〔清〕魏息園　撰

不用刑審判書

叙

不用刑而能審判者，其惟聖人乎？聖人者，其明足以燭天下，而使人不敢欺；其誠足以感天下，而使人不忍欺。雖然聖人者，間世而不一出焉。所與人主共審判之權者，賢、不肖兩人耳。不肖者，不與民相遁則與民相爭，爭之不勝則借刑法以威之。而賢者，或又不學無術，無以神明於古人聽訟之法，以濬吾心之靈明。而察萬物之情狀，大率拘形泥象，懸揣臆斷。左右之賄屬，既足亂其見聞；文法之拘攣，又足生其計較。三木之下，何求不獲？一經奏讞，遂成鐵案。是以孝子、忠臣、義夫、節婦，駢首就戮於市曹，速死含笑而不悔。久之，本官雖心知其冤，而亦戚首蹙顏，痛心飲恨而無如何。然則刑法者，非人主治民之具，而官府枉民之具也。今天子考求新政，慎重民命。飭有司非重罪不用刑，誠盛德之事也。雖然有一焉，今世之有司不敢盡謂之不肖，亦不敢盡謂之賢，大率皆中材耳。而今世之人心，愈形狙詐。以中材之有司而聽狙詐百出之民之訟，而又欲虛慕刑措之風，以冀捷收乎訟理之效，其不能勝任而愉快也決矣。然則講求審判之術，又烏容已乎？是故，或引而親之以觀其情，或疏而遠之以觀其忽，或急而取之以觀其態，蔌參而錯之以觀其變。醉之以酒，以觀其真；託之偵探，以觀其實；要之於神，以觀其狀。皆不用刑以審判者所有事也。息園歎爲治者之用刑不明，痛被法者之已死不可復生。燕居休暇，輯古今來成案之可爲法者，著爲此書，名爲不用刑審判書。付之手民，用以質之有司牧之責者。如不塵土，吾言是亦新政之一助也。時光緒丙午季秋月，息園自叙。

不用刑審判書卷一

潼州王藻爲府獄吏。每日携金歸，妻疑其鬻獄，因遣婢餽豚蹄十臠。及歸，給云：送十三臠。藻怒婢竊，酷掠之。婢不勝痛，自誣服。妻曰：「君日持錢歸，我疑爲鍛鍊所得，姑以婢事試君，婢果誣服。夫重刑之下，何事不承？願自今勿以一錢來，此不義之物也。」藻瞿然大悟，因題壁曰：「從今不願持刀筆，放下歸來游翠林。」即將所得金幣散諸親鄰，而入山遠遁。息園曰：「使人人入山遠遁，誰與治吾民者。然以刑訊爲火坑，至於遠遁而不返，則凡不遁者可知警矣。吾之首引此事，用以告夫世之不遁者。」

有放火燒屋傷人一命，報案而無主名，官往勘，四鄰畢集。官勘畢，忽疾走入鄰家，見有士人伏案讀書不動，即命拘案。問曰：「本官勘案，四鄰畢集，而汝伏案讀書不動，何也？」士人色動，官慰之曰：「汝讀書人，果係汝爲，我能成全。」士人俯首乞恩，遂得其實。或云此案係天門胡公官直隸時事。公所問案，嘗戒其子聘之勿學。誠哉，其不可學也。

太原有民婦姑皆寡，婦貞姑淫，婦姑相詆。姑銜婦，反以婦淫誣諸官。官問姦夫姓名，媪曰鞫婦自知。問婦，婦不認姦。歸之姑，因述姦夫姓名。拘無賴至，又譁辯謂：「彼婦姑不相能，故妄言相詆，實兩無所私。」官曰：「一村百人，何獨誣汝？」重笞之。無賴叩乞免責，自認與婦通。械婦，婦終不

承，逐去之。婦忿告院，下臨晋令。令孫完元，字長卿，固進士也。集兩造略訊一過，寄監。訖便使隸人備磚石刀錐，質明聽用。共疑曰：「嚴刑自有桎梏，何以非刑折獄耶？」不解其意，姑備之。明日升堂，問知諸具已備，命悉置堂上。乃喚犯者，又一一略訊之。乃謂姑、婦：此事亦不必求甚清晰，淫婦雖未定，而姦夫則確。汝家本清門，不過一時爲匪人所誘，罪全在某。堂上刀石俱在，可自取擊殺之。」姑婦趦趄，恐邂逅抵償。公曰：「無慮，有我在。」於是，姑、婦並起，掇石交投。婦銜已久，兩手舉巨石，恨不即立斃之。姑惟以小石擊臂腿而已。又命用刀，姑猶逡巡，公止之曰：「淫婦我知之矣。」命執姑嚴梏之，遂得其情，其案乃結。

長山石宗玉爲新鄭令，適有遠客張某經商於外，因病思歸，不能騎步，賃手車一輛，携貲五千，兩夫推挽以行。至新鄭，兩夫往市飲食，張守貲獨卧車中。有某甲過，睨之。見旁無一人，奪貲去。張不能禦力，疾起遥尾綴之。入一村中，又從之入一門内，張不敢入，但自短垣覘之。甲釋所負回首見窺者，怒執爲賊，縛見石公。因言情狀。問張，張備述其冤。公以無質實叱去之。二人下，皆謂官無皂白。公置若不聞。頗憶甲有逋賦，但遣役嚴追之。逾一日，即以銀三兩投納。石公喚問金所自來，甲答質衣鬻物，皆指名以實之。石公遣役視納税人有與甲同村者否，適甲鄰人在，便喚入。石公問：「汝即爲某甲近鄰，金所從來，當自知之。」鄰答不知。石公曰：「汝不知耶，其來曖昧。」甲懼，顧鄰曰「我質某物，鬻某物，汝寧聞之乎？」鄰急曰：「然固聞之矣。」石公怒曰：是必與某甲同盜，命取梏械。鄰大懼，代爲吐實，遂釋之。而責甲償張。

李傑爲河南尹。有寡婦訟子不孝，傑查非是，語婦曰：「汝子不孝，法當死，得毋悔乎？」答曰：「不悔也。」傑乃命婦出，市棺爲斂屍地，而陰遣人踪跡之。婦出，乃與一道士語。棺至，傑捕道士，按之。故與婦私，而礙其子不得逞。即捽道士，納諸棺埋之。

包恢知建寧。有婦愬子不孝。恢廉得婦與僧姦，惡其子諫，而坐以不孝，狀盡僧爲之。因責子侍養，勿離跬步，僧無由至。母乃託夫諱日，入寺作佛事，以籠盛衣帛出，旋納僧籠內以歸。恢使人要其籠，置諸庫。踰旬，吏報籠中臭，恢乃命沉諸江。語其子曰：「吾爲若除此害矣。」

錢藻備兵密雲，有二京軍刼人於通州，獲之不服，州以白藻。二賊恃爲京軍，出語無狀。藻乃移甲於大門之外，獨留乙，鞫問數四，聲色甚厲。已而握筆作百許字，若録乙口語狀，遣去。隨以甲入，紿之曰：「乙已吐實，事由於汝。乙當生，汝當死矣。」甲不意其紿也，忿然曰：「乙本首事，何委於我？」乃盡白乙首事狀。藻出乙證之，遂論如律。

吉安富豪娶婦，有盜乘人冗雜，入婦室，潛伏牀下，伺夜行竊。不意明燭達旦者三夕。饑甚，奔出。執以聞官。盜曰：「吾非盜也，醫也。婦有癖疾，令我相隨，常爲用藥耳。」宰詰問再三，盜言婦家事甚詳，蓋潛伏時所聞枕席語也。宰信之，逮婦供證。富家懇免不從，謀之老吏。吏白宰曰：「彼婦初歸，不論勝負，辱莫大焉。盜潛入突出，必不識婦，若以他婦出對，盜若不辨，可見其誣矣。」宰曰：「善。」選一妓盛服輿至。盜呼曰：「汝邀我治病，乃執我爲盜耶。」宰大笑，盜遂伏罪。

柳慶領雍州別駕，有賈人持金二十斤寄居京師，每出常自執鑰。無何緘閉不異，而金失之。郡縣謂

主人所竊，自誣服。慶疑之，問賈人置鑰何處。曰：「自帶。」慶曰：「頗與人同宿乎？」曰：「無。」與同飲乎？曰：「日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酬宴，醉而晝寢。」慶曰：「沙門乃真盜耳。」即遣捕沙門，乃懷金逃匿。後捕得，盡獲所失金。

李靖爲岐州刺史。或告其謀反，高祖命一御史案之。御史知其誣，固請與告事者偕行數驛，詐稱失去原狀，驚懼異常，乃祈求告事者別疏一狀，比驗與原狀不同。即日遣以聞。高祖大驚，告事者伏誅。

湖州佐使江琛取刺史裴光書，割取其字，合成文理，詐爲與徐敬業反書以告。差御史往推之，款云：「書是光書，語非光語。」前後三使並不能決。則天令張楚金劾之，仍如前款。楚金憂懣，仰卧西窗，日光穿透。因取反書向日視之，其書乃是補葺而成。因喚州官俱集，索一甕水，令琛取書投水中，字字解散，琛叩頭伏罪。崔思競，則天朝或告其再從兄宣謀反，付御史張行岌按之。告者先誘藏宣妾，而云妾將發其謀，宣乃殺之，投屍洛水。行岌按奏無狀。則天怒，令重按，奏如初。則天怒曰：「崔宣若實曾殺妾，反狀自明矣。不獲妾，案何由定？」行岌懼，逼思競訪妾。思競重以錢帛募匿妾者，數日略無所聞。而其家每竊議事，告者輒知之。思競揣家中有同謀者，乃佯謂宣妻曰：「須絹二百匹，僱刺客殺告者。」而侵晨伏於臺前，宣家有館客，姑舒婺州人，爲宣家服役，宣委之同於子。不須臾，見其人至臺，賂閽人以通於告者，告者遂稱崔家欲刺我。思競邀館客於天津橋，罵曰：「無賴賊，崔家破家必引汝同謀，何路自雪？汝幸能出崔家妾，我遺汝五百縑歸鄉，足成百年之業。不然，亦殺汝必矣！」其人愧謝，乃引至告者之家，搜獲其妾，宣乃得免。

開封屠子胡婦素行不潔，夫及舅姑日加笞罵。一日出汲不歸，胡訴之官。適安業坊中有婦屍在眢井中者，官司召胡認之。曰：「吾婦一足無小指，此屍指全，非也。」婦父素恨胡，乃撫屍哭曰：「此吾女也，久失愛於舅姑，是必毆死，投井中，以逃罪耳。」時天暑，經二三日屍已潰。有司權瘞城下。下屠獄，不勝掠治，遂誣服。宋法歲遣使審覆諸路刑獄。是歲刑部郎中邊某，一視成案，即知冤濫。曰：「是婦必不死。」宣撫使安文玉執不肯改，乃令人偏閱城門所揭諸人捕亡文字，中有賈胡逃婢一人，其物色與屍同，所寓正眢井處也。賈胡已他適矣。於是使人監故瘞屍者，令起原屍。瘞者出曹門，涉河東岸，指一新瘞曰：「此是也。」發之，乃一男子屍，訊之，乃江淮新死者。女屍已爲瘞屍者棄之江中矣。邊心知其冤，猶以未獲逃婦不肯釋。會開封故吏除洛州，一僕於勾欄中得胡氏婦。問之，乃出汲時淫於人，轉鬻娼家，其事乃白。

定州流人解慶賓兄弟坐事，俱徙揚州。弟思安背役亡歸。慶賓懼後役追責，規絕名貫。乃認城外死屍，詐稱其弟爲人所殺，迎歸殯葬。頗類思安，見者莫辨。又有女巫揚氏自云見鬼，說思安被害之苦。慶賓又誣疑同軍兵蘇顯甫、李蓋等所殺，經州訟之。二人不勝楚毒，各誣服，獄將決，李崇疑而停之。密遣二人非州內所識者，僞從外州來，詣慶賓告以見思安狀。慶賓悵然失色，此人具以報崇。攝慶賓問之，引服。因問蓋等，乃云自誣。數日之間，思安亦爲人縛送。崇召女巫視之，鞭笞一百。

歐陽曄治鄂州，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，獄久不決。曄自臨其獄，出囚坐庭中，去其桎梏而飲食，訖，悉勞而還之獄，獨留一人於庭。留者色動。公曰：「殺人者，汝也。」囚不知所以。曰：「吾觀食

者皆以右手持匕，而汝獨以左手。今死者傷在右肋，此汝殺之明驗也，」囚泣服罪。

正德中，殷雲霽，字近夫，知清江縣。民朱鎧死於文廟西廡中，莫知殺之者。忽得匿名書曰：「殺鎧者，某也。某係素仇。」衆謂不誣。雲霽曰：「此嫁賊以緩治也。」問左右與鎧狎者誰？對曰：「胥姚明。」雲霽乃集群胥於堂，曰：「吾欲寫書，各呈名字。」有姚明者，字類匿名書。詰之曰：「爾何殺鎧？」明大驚曰：「鎧將販於蘇，獨吾候之，利其貲，故殺之耳。」

周紆爲諸侯相，廷掾憚紆嚴明，欲損其威，侵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。紆見輒往，至死人邊，若與共語狀。陰察視口眼有稻芒，乃密問守門人曰：「夕誰載藁入城者？」門者對：「惟有廷掾耳。」乃將廷掾拷問，具服。後人莫敢欺者。

程戡知處州。民有積仇者。一日，諸子謂其母曰：「母老且病，恐不得更活，請以母死報仇。」乃殺其母，置仇人之門，而訴於官。仇者不能自明。戡疑之，僚屬皆言無足疑。戡曰：「殺人而自置於門，非可疑耶？」乃親自劾治，具得本謀。

張舉爲句容令。有妻殺其夫，因放火燒舍，詐稱夫死於火。其弟訴之，舉乃取猪二口，一殺、一活，積薪焚之。察死者口中無灰，活者口中有灰，因驗夫口，果無灰。以鞫之，妻乃服罪。

陳騏爲江西僉憲。初至，夢一虎，帶三矢登其舟，覺而異之。會按問吉安女子謀殺親夫事，有疑。初，女子許嫁庠生，女富而夫貧，女家嘗周給之，其夫感激。有周彪者，家富。聞女美，欲求婚而無策。後貧士親迎時，彪與偕行，諺謂之伴郎。至中途，貧士遇盜殺死。貧士父訟於縣，以女有姦，謀殺

夫。騏呼女之父問之，但云女與人有姦，而不得其主名。使穩婆驗其女，又處女。乃謂貧士之父曰：「汝子與誰最親？」曰：「周彪。」騏因思曰：「虎帶三矢而登舟，非周彪乎？況周又伴其親迎，夢爲是矣。」越數日，僞移檄吉安，取有學之士修郡志，而彪名在焉。既至，騏設饌以飲之。酒半，獨召彪於後堂，屏左右，引手嘆息，陽謂之曰：「人言汝殺貧士而取其妻，吾憐汝有學，且此獄一成，不可復返，汝當吐實，吾救汝。」彪嗜愕戰慄，跪而悉陳。騏録其詞，潛令人捕同謀者，一訊而獄成。舉郡驚以爲神。

湖州趙三與周生友，約同伴南都貿易。趙妻孫不欲夫行，已鬧數日矣。及期黎明，趙先登舟，因大早，假寐舟中。舟子張潮利其金，潛舟僻所，沉趙。面復詐爲熟睡。周生至，謂趙未來。候之良久，呼潮往促。潮叩趙門，呼三娘子，因問三官人何久不來？孫氏驚曰：「彼出門久矣，豈尚未登舟耶？」潮復。周甚驚異。與孫分路遍尋，三日無踪。周懼累，因具牘呈縣。縣尹疑孫有他，故害其夫。久之，有楊評事者，閱其牘曰：「叩門便叫三娘子，定知房内無夫也。」以此坐潮罪，潮乃服。

鄭洛書知上海縣。嘗於履端謁郡，歸泊海口。有沉屍壓以石磨。書見之歎曰：「此必客死，故莫余告也。」遣人偵之，近村民家有石磨失其牡，執來相吻合。一訊即服。果江西賣卜人，歲晏始歸，房主利其財而殺之。

有江南某公者，因公觸怒某權貴。其寓左故娼寮，權貴之麾下常聚飲其家。一日薄暮，誤入某公寓中，闖門直入，門者阻之不理。問何幹？答以打茶圍，並出不遜語。彼此口角，遂相格鬥。其人知某公

之不善於權貴也，因以某公家聚賭抽頭上控權貴。移知制府，並送其麾下赴轅，請照例究辦。制府檄上元縣，會同理事、同知，並委員數人集訊之。時蕭爵寅觀察署上元，其麾下恃勢張甚詞，引某公甚力。各官明知其誣陷，而不敢刑訊。因暫押兩造於待質公所，而請另委司道訊辦。制府以公有決獄才，不允所請，勒限訊結。公詗知麾下在所時，有訟師趙生數過，從知係主唆。陰令家丁與通款曲，而牌示某日覆訊。至期，趙至，所教供家丁鎖其門，公乃傳言查所而故緩其行。趙惶急，求其啓關。家丁乃告以公知：「此案皆汝所爲，故使我閉汝於此。將於點驗時擒汝。褫革汝衣頂，正汝以包攬詞訟之罪。汝能令此案實供，則姑從保釋。否則敗矣，毋自誤。」趙乃哀求於麾下，麾下不得已從之。逾時提訊，大反前供，乃以家丁賭博娼家結案。

蘇人出商於外，其妻畜雞數隻，以待其歸。數年方返，殺鷄食之，夫即死。鄰人疑有外好，白之太守姚公。鞫之，無他故，意其雞有毒。令人覓老雞，與當死囚遍食之，果殺二人，獄遂白。蓋雞食蜈蚣、百蟲，久則蓄毒。故養生家雞老不食，又夏不食雞。

張昺知鉛山縣。有賣薪者，性嗜鱔。一日自市歸，饑甚。妻烹鱔以進，恣啖之。腹痛而死。鄰保謂妻毒夫，執送官。拷訊無他據，獄不能具。械繫踰年，公始至，閱其牘，疑中鱔毒。召漁者捕鱔得數百(斤)〔頭〕，悉置水甕中，有昂頭出水二三寸者，數之得七。公異之，召此婦而烹焉。而出死囚與食，纔下咽便稱腹痛，俄仆地死。婦冤遂白。

李汧公勉鎮鳳翔，有屬邑耕夫得馬蹄金一甕，送於縣宰。宰慮守之不嚴，置於私室，信宿視之，皆

土塊。當甕金出土之際，鄉人悉來觀驗，遽有變更，莫不駭異。以聞於府，宰不能自明，遂以易金誣服。案上聞，汧公覽之盛怒。俄有筵宴，語及斯事，咸共驚異。時袁相國滋在幕中，俛首無所答。汧公詰之，袁曰：「某疑此事有枉耳。」汧公曰：「當有所見，非判官莫探情僞。」袁曰：「諾。」俾移獄府中，閱甕，探得二百五十餘塊，遂於列肆索金，溶瀉與塊相等，始稱其半，已及三百斤。詢其負擔人力，乃二農夫以竹擔舁至縣。計其金數，非二人竹擔可舉。明其舁時，金已化爲土矣。於是群情大豁，宰獲昭雪。

李德裕鎮浙右，甘露寺僧訴交代常住什物，被前主持僧耗用常住金若干兩，引證前數輩，皆有遞相交領，文籍分明，衆詞指以新得替人，隱而用之。且云：初上之時，交領分兩既明，及交割之日，不見其金。鞫成具獄，伏罪，然未窮破用之由。公疑其未盡，微以意揣之。僧乃訴冤曰：「積年以來，空交分兩文書，其實無金。衆欺僧孤立，欲乘此相擠。」公曰：「此不難知也。」乃召兜子數乘，命僧人坐兜子中，門皆向壁，不令相見。命取黃泥，各模交付下次金樣，以憑證據。僧既不知形狀，竟模不成。前數輩皆伏罪。

程顥爲鄠縣主簿，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，發地中藏錢。兄之子訴曰：「父所藏也。」令曰：「此無證佐，何以決之？」顥曰：「此易辯耳。」問兄之子曰：「汝父藏錢幾何時矣？」曰：「四十年矣。」「彼借宅居幾何時矣？」曰：「二十年矣。」乃遣吏取錢十千，視之，謂借宅者曰：「今官所鑄錢，不五六年即徧天下。此錢皆爾未藏前數年所鑄，何也？」其人遂服。

李若谷守并州。民有訟叔不認其爲侄者，欲擅其財，累鞫不實。李令民還家，毆其叔，叔果訟侄毆逆，因而正其罪，分其財。

新鄉縣人王敬戍邊，留犢牛六頭於舅李進處養，五年生犢二十頭。敬自戍所還，索牛。進云兩頭已死，祇還四頭老牛，餘不肯還。敬忿之，投縣呈牒。縣令裴子雲令送敬付獄，飭拘盜牛賊李進。進至，令盜引進同盜牛三十頭，藏其家。而令布衫籠敬頭立南墻下。進急吐款，云二十頭牛係外甥犢牛所生，實非盜得。雲遣去布衫，進見曰：「此外甥也。」雲曰：「若是，即還他牛，但念五年養牛辛苦，令以數頭謝之。」一縣稱快。

咸通初，楚州淮陰縣東鄰之民以莊券質於西鄰，貨得千緡，約來年加子錢贖。及期，先納八百緡，約明日償足，方取券。兩姓素通家，且止隔信宿，謂必無他因，未將券取回。明日，齎餘錢至西鄰，佯不認。訴於縣，縣以無證不直之。後訴於州，亦然。東鄰不勝其憤，聞天水趙和令江陰，片言折獄，乃赴江而南訴焉。趙宰以縣官卑，且非境內，因却之。東鄰稱冤不已，趙曰：「且住，容吾思之。」經宿曰：「得之矣。」召捕賊之幹者數輩，齎牒至淮陰，祇言獲得截江大盜，供稱有同惡某，請捕送來。唐法惟持刀截江，鄰州不得庇護，果擒西鄰人至。然自恃農家，實無他迹，應對頗不懼。趙嚇以嚴刑，因始泣叩不已。趙乃曰：「所盜幸多金寶錦綵，非農家物，汝且籍舍中所有辨之。」因意稍解，且不虞東鄰之越訟，遂詳開錢穀金帛之數，並疏所自來，而東鄰贖契百緡在焉。趙閱之笑曰：「若果非江寇，何故匿東鄰八百緡？」遂出東鄰面質，於是慚懼服罪，押回本土，令吐契而後罰之。

漢沛郡有富翁，家資二十餘萬。子纔年三歲，失其母。有女適人，甚不賢。翁病，因爲遺書，悉以財屬女。但遺一劍，云兒年十五以付還之。其後又不與劍。兒詣郡陳訴。太守何武録女及兒，省其手書，顧謂掾吏曰：「此人因女性强樑，婿復貪鄙，畏殘害其兒，又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守，故且與女，實令守之耳。夫劍者，所以决斷，限年十五者，度其子智力足以自居。又度此女必復不還其劍，當控州縣，得見申理。其思慮深遠如此哉！」悉奪財與兒，曰：「敝女惡婿，温飽十二年，亦已幸矣。」論者大服。

張詠知杭州。杭有富民病將死，其子三歲。富民命其婿主家貲，而遺以書曰：「他日分財，以十之三與子，而七與婿。」其後子訟之官，婿持父書詣府。詠閱之以書抵地曰：「汝之婦翁智人也。時子幼，故以子屬汝，不然子死汝手矣。」乃命三分其財與婿，而子與七。

有富民張老者，妻生一女，無子。贅某甲於家。久之妾生子，名一飛。四歲，而張老卒。張病時，謂婿曰：「妾子不足任，吾財當畀爾夫婦，爾但養彼母子不死溝壑，即汝陰德矣。」婿乃據有張業不疑。後妾子壯，告官求分。婿以券呈官，遂置不問。他日，有使者至，妾子復訴，婿仍呈券爲證。使者固更其句讀曰：「張一非，吾子也，家財盡與，吾婿外人，不得争奪。」曰：「爾婦翁明謂吾婿外人，爾尚敢有其業耶？詭書飛作非者，慮彼幼爲爾等害耳。」於是斷給妾子。人稱快焉。

宋仁宗時，戚里有分財不均者，更相訟。齊賢曰：「是非臺府所能决，臣請自治之。」齊賢坐相府，召訟者問曰：「汝非以彼分財多，汝所分少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具款。乃召兩吏，令甲家入乙舍，乙家

入甲舍，貨財無得動分毫，明日奏聞，上曰：「朕固知非君不能定也。」

王罕知澶州，州有婦病狂，數詣守訴事。出語無章，却之，則悖罵。前守屢叱逐。罕至，獨引令前，委曲問之，良久，語漸有次第。蓋本爲人妻，無子。夫死妾有子，遂逐而據其貲。以屢訴不得直，憤恚發狂也。罕爲治妾，而反其貲，婦尋癒。

韓信知洋州，有李甲以財豪於鄉里。兄死，誣其兄子爲他姓。賂里嫗之貌類者，使認爲子。甲又醉其嫂而嫁之，盡奪其貲。嫂侄訴於州，十餘年竟未有白其冤者。公至又出訴。公取前後案牘視之，皆未嘗引乳醫爲驗。一日盡召其黨至庭下，傳李氏子兒時乳母、醫生，使視之。皆云李氏子也。群黨皆服，母子如初。

于文傳遷烏程縣尹。有富民張某之妻王氏無子，張納一妾於外，生子。未晬，王誘妾以兒來尋，逐妾殺兒焚之。文傳聞而發其事，得死兒餘骨。王厚賂妾之父母，買鄰家兒爲妾所生，謂兒初不死。文傳令妾抱兒乳之，兒啼不受。妾之父母吐實，乃呼鄰婦至，兒見之躍入其懷，乳之即飲。王遂服辜。

有富民張氏子，其父死。有老父曰：「我，汝父也，來就汝居。」張驚疑，情辯於縣。縣令祖顯詰之。老父探懷取策以進，記曰：「某年某月日某人抱子於張三翁家。」顯問知張父年紀，即斥其僞。謂老父曰：「是子之生父年纔四十，謂之三翁乎？」老父驚服。

潁州有富室兄弟同居，婦皆懷孕。長婦胎傷，弟婦生男，長婦遂盜取之。爭獄三年，州郡不能決。丞相黃霸令走卒抱兒去兩婦各十步，叱令自取，長婦抱持甚急，兒大啼叫。弟婦恐致傷，因而放與，而

心甚凄愴。霸曰：「此弟之子也。」責問乃服。

東昌卞氏牛醫女胭脂，未字，與對户王氏狎。一日同出，見鄂生貌美心動。王謬言爲撮合，女恐不諧，因此抱病。王慰之曰：「當招鄂生來會。」女不可。王以語於所私宿介。宿乘機冒爲鄂生就女求歡，女堅拒。宿持繡履去，遺諸女窗外。有毛大者，索無賴，拾之。知女私鄂生，越墻入，誤投翁舍。翁握刀追之，毛奪刀殺翁。逃去，遺繡履墻下。驗之，胭脂物也。逼問女，女言鄂生曾至，不言王氏。邑宰拘鄂至，戰慄無人色，宰疑爲實。鄂不堪痛楚，遂誣服。至郡亦然。鄂思見女申辯，女見鄂，輒詬詈，由是論死。吳公南岱守濟南，見鄂生，疑不類殺人者。從容私問之，知鄂生冤，提案鞫問。乃問：「胭脂訂約後，有知者否？」答：「無之。」問：「遇鄂生時，別有人否？」亦答無之。乃喚生上，温語慰之。生自言曾過其門，但見舊鄰王氏與一女出，某即趨避，過此並無一言。吳公叱女曰：「適言別無他人，何以有鄰婦也？」欲刑之。女懼曰：「雖有王氏，與彼實無關涉。」公命拘王氏隔別審訊，王供不知情。公詐之曰：「胭脂供言殺卞某，汝悉知之。」婦呼冤曰：「淫婦自思男子，我雖有媒合之言，特戲之耳。彼自引姦夫入院，我何知焉？」公細詰之，始述其前後相戲之詞。公呼女，怒曰：「汝言彼不知情，今何以自供撮合哉？」女流涕曰：「自己不肖，致父慘亡，訟結不知何年。又累他人，誠不忍耳。」公詰王氏，既戲，後曾語何人？王供無之。公怒曰：「夫妻在牀，應無不言者，何得云無？」王供丈夫久客未歸。公曰：「雖然，凡戲人者，皆笑人之愚以炫己之慧，更不向人言，將誰欺？」命梏十指，婦不得已，實供曾與宿言。公急釋鄂拘宿，宿至，自供不知。公曰：「宿妓者必無良士。」嚴械之。

宿自供賺女是真，自失履後，未敢復往，殺人實不知情。公怒曰：「踰墻者何所不至。」又械之。宿不任陵籍，遂自承殺人。獄成報上，無不稱吳公之神明者。案既定，延頸以待秋決。會學使者施公，知宿有文名，疑有冤，請於院，移案再鞫。問宿鞋遺何所？供言忘之，但出婦門時猶在袖中。轉詰王氏，宿介之外，姦夫有幾，供言無之。公曰：「淫亂之人，豈得專私一夫？」供言身與宿稚齒交合，故未能謝絕，後非無見挑者，身實未敢相從。因使指其人以實之，供云同里毛大屢挑而屢拒之矣。再詰之曰：「某甲、某乙曾因借貸饋贈二次來家，並無沾染。」公悉籍其名，並拘之。既集，公赴城隍廟，使盡伏案前，便謂曩夢神人相告，殺人者不出汝等四五人也。今對神明，不得有妄言，自首者尚可原宥，虛者廉得無赦。四五人同聲言無殺人事。公以三木置地，將並加之。括髮、裸身，齊鳴冤苦。公命釋之。謂曰：「既不自招，當有鬼神指之。」使人以氈褥悉幃殿窗，令無少隙，袒諸囚背，驅入。暗中始授盆水，一一命自盥，繫諸壁下，戒令面壁勿動，殺人者當有神書其背。少間喚出。驗視，指毛曰：「此真殺人賊也。」蓋公先使人以灰塗壁，又以煙煤濯其手。殺人者恐神來書，故匿背於壁，而有灰色，臨出以手護背，而有烟色也。公固疑是毛，至此益信。施以重刑，盡吐其實。案既結，判胭脂嫁鄂生，邑令爲作合焉。自此，女始知鄂生冤，下堂相遇，靦然含涕，似有痛惜之詞，而未可言也。生感其眷戀之情，愛慕殊切。而又念其出身微，且日登公堂，爲千人所窺指，恐娶之爲人姍笑。判牒既下，邑令爲之委禽，鼓吹送焉，鄂生意始欣然。

現任江寧縣田春廷大令，任崇明縣時，有楊沛江者，爲崇明邊海大地棍，姦淫擄掠，形同盜賊。勾

結衙役，屢捕不獲。緩則藉衙役以自庇，急則渡海以潛逃。適有某姓控楊，因仗田公之風厲，又仗有馮某之關説。馮某，固雨人太史之父，曾官廣東者也。春廷將某告牒批駁，馮紳駭甚，謂春廷縱奸。楊本擬抗不到案，聞某訟牒批駁，欣然來縣訴詞。春廷受詞，立予杖責，監禁十年。春廷後謂馮某曰：「使我不將某原詞批駁，安得楊沛江到案乎？」

陸雲爲浚儀令。有見殺者，主名不得。雲録其妻而無所問，十餘日放出。密令人隨後，謂曰：「此去不遠十里，當有男子候之，與語便縛至。」既而果然。問之，具服，云與此妻共殺其夫，聞妻得出，欲與語，憚近縣，故遠相伺候，於是一縣稱爲神明。

張昇知潤州日。有婦人，夫出數日不歸。忽有人報某園井中有死人，婦人驚往視之，號哭曰：「吾夫也。」遂以聞官。公令屬官集鄰里就井，驗是其夫與否。皆以井深不可辨，請出屍驗之。公曰：「衆皆不能辨，婦人獨何以知其是夫？」將付所司鞫問，果姦人殺其夫，而婦人與謀者。

江寧推官元絳，攝上元令。甲與乙被酒相毆，甲歸卧；夜爲盜斷足。妻稱乙，執乙詣縣，而甲已死。絳勒其妻曰：「歸治夫喪，乙已服矣。」陰遣謹信吏，迹其後。見一僧迎笑，切切私語。絳命繫至，詰妻姦狀，即吐實。人問故，絳曰：「吾見妻哭不哀，是以知之。」

鄭子産晨出，過束匠之閭，聞婦人之哭也，撫其御之手而聽之。有間，遣吏執而問之，則手絞其夫者也。異日，其御問曰：「夫子何以知之？」子産曰：「其聲懼。凡人於其親愛也，始病而憂，臨死而懼，已死而哀。今婦哭已死，不哀而懼，是以知其有姦也。」

嚴遵爲揚州行部。聞道旁女子哭而不哀，問之，云夫遭火死。遵使扛屍到，令人守之，曰：「當有物往。」頃之，有蠅集頭所。遵令披視，有鐵錐錐頂。乃以淫殺夫者也。秦檜爲相，都堂左揆前有石榴一株，每著實，檜嘿數焉。失其二，檜佯不問。一日，將排馬，忽顧左右斧伐樹。有親吏在旁，倉猝對曰：「實佳甚，去之可惜。」檜反顧曰：「汝盜食吾榴。」吏叩頭服。

于藺庵爲武康通判，有山氓某姓詣案，白其兄爲虎嚙傷。問屍何在？曰焚之矣。別駕曰：「既已焚之，治盍去。」其人洋洋出。明日，命駕往驗。胥役曰：「山中人死於虎，恒事也。其地在萬峰之中，去當窮日，且荒穢無息止地，奈何？」別駕曰：「必往，無多言。」山氓忽見別駕至，色爲奪。至溪口，見孤懸一屋，爲氓居，焦土一區，其焚屍所也。詢其遠鄰，共云其兄之死未見也。其事氓向某等自言之。別駕潛令役人搜其室，於牀下得半段槍，有血點。曰：「凶器在矣。」氓色沮而辭不服。別駕曰：「汝不服，固宜吾檢驗以示汝。」乃命熾炭於焚屍之地，撒胡麻於上，而旋掃之。屍脂出麻膏，入遂相融，結而成人形。手足肢體無勿具，左脅下爆胡麻數十粒，腹臍要害所爆不一。皆其受創處也。觀者駭異。別駕顧氓曰：「弒兄之罪，服乎？」山氓股慄，盡吐其實。

天門胡公，任直隸某縣。有瞽者投案，自訴擊死其父，求照律辦罪。胡公往勘，見腦後磚擊傷三，其傷痕參差相屬，毫不錯亂，不類瞽者所擊。及研訊，瞽者堅承係其擊死。胡公遂僞爲起解赴省。狀諭瞽者曰：「汝此去，再無生理，可招其子來，一爲面訣。」其子至，對其父惶恐異狀。公又諭曰：「有話早說，以後即不得見面矣。」瞽者垂涕，久之，戒其子曰：「以後好爲人，勿念汝父，汝父已瞽，不

足念也。」子無以對，而顏色愈驚惶。公飭其子暫退。少焉，即呼至，變色曰：「汝擊殺汝祖父，又以瞽父抵死，是逆倫之中又逆倫矣。汝父已供出，汝若不實供，將處汝極刑。」瞽子惶然曰：「吾父自願承認，非我意也。擊殺祖父，誠我所爲。」案遂定。蓋其子憤其祖不愛其父而愛其叔，故擊斃之。客問何以知之？胡公曰：「瞽者乘怒擊人，持磚亂下焉，能三瓦並列，參差相屬，而不錯亂者乎？勘驗時心已疑之，故招其家屬與訣，冀得其情。其子果顏色大異，故因其惶恐而詰，得之耳。」胡公子聘之開府太原，亦循良之報歟？

不用刑審判書卷二

陳祥知惠州，郡民有二女，嫁爲比鄰者，姊無子。一日，妹生子，而姊之妾適同時産女，詭言産子。夜燒妹旁舍，乘亂竊其兒以歸。妹覺之往索，勿與。論於府，無證。祥佯自語：「必殺此兒，事即了。」乃置甕水堂下，引二婦出曰：「吾爲汝溺此兒，以解汝紛。」密諭一卒謹視兒，而叱左右詐爲投兒狀。亟逐二婦使出。其妹失聲争求，不可得，顛仆堂下，其姊竟去不顧。祥即斷兒歸妹，而杖姊妾，一郡稱服。

壽春人荀泰有子，三歲遇賊，已失數年，不知所在，後見在同縣趙奉伯家。泰以狀告，各言己子，並有鄰證，郡縣不能決。李崇令二父與兒分禁三處，故久不問。忽一日，密遣人分告二父曰：「君兒不幸遇疾暴死。」荀泰聞即號跳，恚不自勝。奉伯咨嗟而已。崇察知之。乃以兒還泰，詰奉伯詐狀。奉伯款引云：「先亡一子，故此認之。」

宣彥昭仕元，爲平陽州判官。天大雨，民與軍争簦，各認己物。彥昭裂而爲二並驅出，使卒踵其後。軍忿躁不已。民曰：「汝自失簦，於我何與？」座以聞彥昭，杖民令買簦償軍。

范郃爲浚儀令。二人挾絹於市互争，范令斷之各分一半。去後，遣人密察之，見其有一喜一愠之色，於是擒喜者。

安重榮雖武人而習吏事，爲成德節度。有夫婦訟其子不孝者，重榮拔劍投其父，使自殺之。其父泣不忍，其母從旁詬夫，而提劍逐其子。問之，乃繼母也。重榮僞叱父母出，而從後射殺其後母。

韓彥古知平江府。有士族之母訟其夫前妻之子者。以衣冠扶掖而來，乃己子也。彥古曰：「事體頗重，當略懲戒之。」母曰：「業已論訴，願明公據法加罪。」彥公曰：「若然，必送獄而後明。汝年老，必不能理對，姑留扶掖之子，就獄與證，徐議所決。」母良久，云乞文狀歸家，俟其不悛再行告理。由是不敢復至。

孫寶爲京兆尹。有賣饙餲者，今之饙餅也。於都市與一村民相逢，擊落皆碎。村民認賠五十枚，賣者堅稱三百枚，無以證明。公令買一枚，稱之。又稱饙餲之碎者，細折分兩，賣者乃服。

魏李惠爲雍州刺史。有負薪、負鹽者，同弛擔，息樹陰。將行，爭一羊皮，各言藉背之物。惠曰：「此甚易辨。」乃令置羊皮於席上，以杖擊之，鹽屑出焉。負薪者乃服罪。又江淮省游平章顯蒞任，有城中銀店失一蒲團，於鄰家認得。鄰不服，爭罵不置。游行馬至，問其故，歎曰：「一蒲團直幾何，失兩家之歡。杖蒲團七十，棄之可也。」及杖得銀星，遂罪其鄰。又齊傳琰爲山陰令，有賣鐵、賣糖二老，共爭絲，斷諸琰，琰取其絲，鞭之。密視有鐵屑，乃罰賣糖者。息園曰：「上三案，裁判皆同，觀者引而伸之可也。」

吳主亮出西苑，方食生梅。使黃門至中藏取蜜漬梅，蜜中有鼠矢。亮問主藏吏曰：「黃門從汝求蜜耶？」曰：「向求之，實不敢與。」黃門不服，左右請付獄。亮曰：「此易知耳。」令破鼠矢，裹燥。

亮曰：「若久在蜜中當濕透。今裹燥，必黃門所爲。」於是黃門首服。

李南公爲河北提刑。有班行犯罪下獄，案之不服，閉口不食者百餘日。獄吏不敢拷訊。南公曰：「吾能立使之食。」引出問曰：「吾以一物塞汝鼻，汝能終不食乎？」其人懼，即食，因具服罪。蓋彼善服氣，以物塞鼻則氣結，故懼。此亦博物之效也。

趙廣漢爲潁川太守。先是潁川豪傑大姓相與爲婚姻，吏俗朋黨。廣漢患之，察其中可用者，受計出。有案問，既得罪名，行法罰之。廣漢故漏泄其語，令相怨咨。又教吏爲鍭箭，及得投書，削其主名，而託以爲豪傑大姓子弟所言。其後强宗大族家家仇怨，奸黨散落，風俗大改。

高防知蔡州。時部民王乂爲賊所劫，捕得五人繫獄，窮治贓狀已具，將加極典。防疑其枉，取贓閱之。召乂問所失衫袴是一端布否？曰：「然。」防令校其幅尺，廣狹不同，疏密有異。因乃稱冤。問何故服罪？曰：「不任捶楚，求速死耳。」居數日，獲其本賊，而五人得釋。

慕容彥超爲泰寧節度使。好聚財，在鎮常置庫質錢。有奸民爲僞銀以質者，主吏久之乃覺。彥超陰教主吏夜穴庫垣，盡徙金帛於他所，而以盜告。超即榜市，使民自言所質以償。於是民爭來言，遂得質僞銀者。超不罪，置之深室，使黠者數人與研究，皆鐵爲之質，而包以銀，號「鐵胎銀」。

石晉魏州冠氏縣華村僧院有鐵佛，長丈餘，中空可入。一旦云，鐵佛能語。一時傳播，士衆雲集。佈施填委。時高宗鎮鄴，命衙將尚謙賫香往祈，且檢其事。有張駱者，請與偕行。暗與縣鎮計，遣院僧盡起道場。駱潛開僧房，見地有穴，引至佛座下。乃令謙立於佛前，駱由穴入佛空身中，大聲具說僧

過，即飭人擒僧。上聞治之。

成都有姦獄，一曰和姦，一曰强姦，縣不能決。以屬成都守魯公。公令隸有力者去婦衣，諸衣皆去，僅裹衣。婦以死自持，隸無如之。魯公曰：「和姦也。婦苟守貞，衣且不能去，况可犯耶！」

廣西南寧府永昌縣寶蓮寺有子孫堂，傍多净室，相傳祈嗣頗驗，佈施山積。凡婦女祈嗣，須年壯無疾者。先期齋戒，得聖筊，方許止宿。其婦女或言夢佛送子，或言羅漢，或不言。或一宿不再，或一宿屢往。因净室嚴無隙，而夫男居户外，故人皆信焉。聞人汪旦初任縣，疑其事，乃飾二妓以往。囑云：「夜有至者，勿拒，但以朱墨汁密塗其頂。」次日黎明，伏兵衆寺外，而親往驗視。衆僧倉黄出謁，凡百餘人。令去帽，則紅頭黑頭者各二。令縛之而出。二妓使證其狀云：「人定後，兩僧便至，贈調精種子丸一包。」汪令拘訊他求嗣婦女，皆云無有，搜之各得種子丸一包如妓，乃縱去不問，而召兵衆入。衆僧不敢動，一一就縛。究其故，則地板或牀下悉有暗道可通，蓋所污婦女不知幾何矣。既置獄，獄爲之滿。住持名佛顯，謂禁子凌志曰：「我掌寺四十年，積金無算，自知必死，能私釋我等，暫一取來以半相贈。」凌許三僧從顯往，而自與八輩從之。既至寺，則寺中黄白燦然，恣其所取。僧陽束卧具，而陰收寺中刀斧之屬，期三更斬門而出。汪方秉燭搆申詳稿，忽心動：「百僧一獄，卒有變莫支。」乃密召快手持械入宿，甫集而僧亂起。僧所用皆短器，衆以長槍禦之，僧不能敵，多死。顯知事不諧，揚言曰：「吾儕好醜區别，相公不一一細鞫，以此激變。然反者不過數人，今已誅死，吾儕當訴相公。」汪令刑房吏諭曰：「相公亦知汝曹非盡反者，然反者已死，可盡納器械，明當庭鞫分别之。」器械既出，

於是召僧每十人一鞫，以次誅絶。至明，百僧殲焉。究器械入獄之故，始知凌志等賣賄。而志等則已死於兵矣。

王安禮知開封府。連得匿名書，告人不軌，所涉百餘人。帝付安禮，令亟治之。安禮驗所指略同，最後一書又加三人，有姓薛名安者。安禮喜曰：「吾得之矣。」呼問薛曰：「若豈有素不快者耶？」曰：「有持筆求售者，拒之怏怏去，其意似相銜。」即命捕訊，果其所爲。梟其首於市，不逮一人。京師謂爲神明。

臨海縣迎新秀才適曇宮，有女窺見一生韶美，悅之。一賣婆在傍曰：「此吾鄰家子也。爲小娘子執伐成佳耦矣。」賣婆以女意誘生，生不從。賣婆有子無賴，因假生夜往，女不能辨。一日，其家舍客。夫婦因移女，而以女榻寢之。夜有人斷其雙首而去。明發，以聞於縣令。初疑其家殺之，而橐裝無損，殺之何爲？乃問榻向寢誰？氏曰：「是其女。」曰：「知之矣。」立逮其女，作威嚇之曰：「汝姦夫爲誰？」曰：「某秀才。」逮生至，曰：「賣婆語有之，何嘗至其家？」又問女：「秀才身有何記？」曰：「臂有痣。」視之無有。令沉思曰：「賣婆有子乎？」逮其子，視臂有痣。曰：「殺人者，汝也。」刑之即自輸服。蓋其夜捫得駢首，以爲女有他姦，殺之。生由是得釋。

徽富商某，悅一小家婦，欲娶之。其丈夫利富商之金以語婦，婦不從，强而後可。卜夜，爲具招之，故自匿，而令婦主觴。商來，稍遲入，則婦先被殺，亡其首矣。驚定不知其由。夫以爲商也，訟於郡。商曰：「相悅有之，即不從，尚可緩圖，何至殺之。」一老人曰：「向有叫夜僧，自殺人次夜遂無

聲，可疑也。」商募人跡僧所在，果於傍郡識之，乃以一人著婦衣居林中。候僧過，作婦聲呼曰：「和尚，還我頭。」僧驚曰：「頭在汝宅上三家鋪架上。」衆出，縛僧。僧知語泄，曰：「伺其夜門啓，欲入盜。見婦盛妝泣牀側，欲淫不可得，殺而攜其頭出，投在三家鋪架上。」拘上三家人至，曰：「有之，當日即埋在園中。」遣役往掘，果得一頭，乃有鬚男子，深掘而婦頭始出。問頭何從來，乃十年前斬其仇頭，於是二人皆抵死。

有人因他往適回，見其妻被殺於家，但失其首。奔告妻族，妻族以殺女訟於郡。刑掠既嚴，遂自誣服。獨一從事疑之，謂使君曰：「人命至重，須緩而窮之。且爲夫者，誰忍殺妻？縱有隙，而害之必爲脫禍之計，或推病殞，或稱暴亡。今存屍而棄首，其理甚明，請爲更讞。」使君許之。從事乃遷此繫於別室，仍給酒食，然後徧勘在城仵作、行人。令各供近來與人家安厝墳墓多少，中有可疑者乎？一人曰：「某於一豪家舉事，共言殺却一奶子，於墻上舁過凶器，中甚似無物，見在某坊。」發之，果得一婦人首。令訴者驗認，則云非是。遂取豪家鞫之，豪家款服。乃與婦私姦，殺一奶子，函首而葬之，以婦衣衣奶子屍身，而易婦以歸，畜於私室。其獄遂白。

劉宗龜鎮海南。有富商子少年，泊舟江岸，見高門一妙姬，殊不避人。少年挑之曰：「黃昏當訪宅矣。」姬微哂。是夕，果啓扉候之。少年未至，有盜入欲行竊。姬不知，而就之。盜謂見執，以刀刺之，遺刀而逸。少年後至，踐其血仆地，捫之見死者，急出，解維而去。明日其家跡至江岸，知夜有每客船。經發官差人追到，拷掠備至，遂吐實。惟不招殺人。視其刀，乃屠家物。宗龜下令曰：「某日演

武，大饗軍士。合境庖丁，集毬場以候烹宰。」既集，又下令曰：「今日已晚，可明日至。」乃各留刀，陰入殺人刀雜其中，換下一口。明日果來清刀，惟一屠者後至，不肯持去。詰之，對曰：「此非其刀，乃某人之刀耳。」命擒之，則已竄矣。乃以他死囚代商子，侵夜斃於市。竄者知囚已斃，不一二夕竟歸，遂擒伏法。商子擬以姦罪杖背而已。

貞觀中，衡州板橋店主張迪妻歸寧。有衛三、楊真等三人投宿，五更早發。夜有人取衛三刀殺張迪，而仍納刀鞘中。三等不知之。至明，店人追三等，視刀有血痕，三等不勝拷掠，遂自誣服。上疑之，差御史蔣恒覆推。恒命總追店中人至，一一訊問遣出，惟留一老婆，年八十，至晚放出。令典獄密覘之曰：「婆出，當有一人與婆語者，即記其面貌。」果有人問婆，使君作何推勘？如此者三日，並是此人。恒令擒來鞫之。知與迪妻姦而殺其夫，以嫁禍於客。上奏，敕賜帛二百段，除侍御史。

民有利侄之富者，醉而拉殺之於家。其長男與婦相惡，欲借姦名並除之。乃操刀入室，斬婦首。並取拉殺者之首以報官。時知縣尹見心方於二十里外迎上官，聞報時夜已三鼓。見心從燭下視其首，一首皮肉已縮，一首不然。即詰之曰：「兩人是一時殺否？」答曰：「是。」曰：「婦有子女乎？」曰：「有一女，方數歲。」見心曰：「汝且寄獄，俟旦鞫之。」別發一票速取女來。女至，則攜入衙以棗食之，好言細問，得其情。父子服罪。

後魏司馬説爲豫州刺史。有上蔡董毛奴齎錢五千，死於道路。或疑張堤行劫，又於堤家得錢五千。堤苦楚掠，自誣言殺。説疑不實，引毛奴兄靈之，問曰：「殺人取錢，當時狼狽，應有所遺，曾得何

物？」答曰：「得一刀鞘。」說取刀鞘，視之曰：「此非里巷所爲也。」乃召州内刀匠視之，有郭門者，言此刀鞘其手所作，去歲賣與鄰人董及祖。說收及祖，詰之具服。靈之又於及祖身上認出毛奴所服皂襦，遂釋張堤。

王蜀時，有許宗裔守劍州。部民被盜。鐙下識之，迨曉告官。捕獲一人，所收贓物惟絲絇紬線而已。宗裔引問，縲囚訴冤，稱是本家物，與被盜人互有詞說。乃命取兩家繰車，以絲絇量其大小，與囚家車軏同。又問紬線胎心用何物？一云杏核，一云瓦子。因令相對開之，見杏核，與囚款同。於是被盜人服妄認之罪，巡捕吏當考決之辜，指顧之間便雪冤枉。

錢若水爲同州推官。知州性褊急，數以胸臆決事，不當。若水固争，多所平反。有富家小女奴，逃亡不知所之，奴父母訟於州。命録事參軍鞫之。録事嘗貸錢於富民不獲，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，棄屍水中，遂失其屍。或爲元謀，或從而加功，皆應死。富民不勝榜楚，自誣服。具上州官審覆，無反異，皆以爲得實。若水獨疑之，留其獄數日不決。録事詣若水廳事詬之曰：「若受富民錢，欲出其死罪耶？」若水笑謝曰：「今數人當死，豈可不少緩，熟觀其獄詞耶？」留之且旬日。知州屢趣之不能得，上下皆怪之。若水一日詣州，屏人言曰：「若水所以留其獄者，爲密使人訪求女奴，今得之矣。」知州驚曰：「安在？」若水因密使人送女奴於知州所。知州乃垂簾引女奴父母，問曰：「汝今見汝女，識之乎？」對曰：「安有不識也。」因從簾中推出示之，父母泣曰：「是也。」乃引富民父子，悉破械縱之。其人號泣不肯去，曰：「微使君之賜，則某滅族矣。」知州曰：「推官之賜也，非我也。」其人不得入，

繞垣而哭，傾家貲以飯僧，爲若水祈福。知州以若水雪冤死者數人，欲爲之奏論其功。若水固辭曰：「若水但求獄囚不冤死耳，論功非其本心也。且朝廷若以此爲若水功，當置録事於何地耶？」知州歎服曰：「如此，尤不可及矣。」録事詣若水，叩頭愧謝。若水曰：「獄情難知，偶有過誤，何謝也。」於是遠近翕然稱之。太宗聞之，驟加進擢，起幕職，不數歲，爲樞密副使。

蔡高調福州長溪尉。縣媪二子漁於海而亡，媪指某氏爲仇告縣。捕賊吏皆難之曰：「海有風波，安知不水死乎？雖果爲仇所殺，若不得屍，則於法不可理。」高獨謂媪色有冤，不可不爲理也。乃陰察仇家，得其迹，與媪約曰：「期十日不得屍，則爲媪受捕賊之責。」凡宿海上七日，潮浮二屍至。驗之，皆殺也。乃捕仇家伏法。

漢丙吉爲廷尉時，陳留有一老人，年八十餘，前妻有一女，已適人。後妻生一子。而翁死，家甚富，子方數歲，女欲奪其財，乃誣後母所生非我父之子，郡縣皆不能決，聞於臺省。吉乃言曰：「吾聞老人之子不耐寒，日中無影。」時方八月，取同歲兒均服單衣，惟老人之子畏寒變色。又令與諸兒立於日中，惟老人之子無影，遂斷財物歸後母之男，前女服誣母之罪。

唐張鷟爲河陽尉。有呂元者，僞作倉督馮忱書，盜糴官粟。忱不認元，堅執久不能決。鷟乃取告牒，括兩頭留一字，問元是汝書，即註云是；不是，即註云非。元註云：「非。」去括乃是元告牒，遂決五十下。又取僞書括字問之，元註云：「是。」去括乃是僞作馮忱書也。

袁簡齋宰江寧時，五月十日天大風，白日晦冥，城有韓女被風吹至銅井村。村去城九十里，明日村

人送歸之。女已字李秀才子。李疑風不能吹人遠去，必有姦，因控官。袁曰：「古有風吹女子至六十里者，汝知之乎？」李不信。袁取元郝文忠公陵川集示之，曰：「郝公一代忠臣，寧作誑語？第當年風吹吴門女，竟嫁宰相，恐汝子無福耳。」秀才讀其詩，大喜，姻好如故。總督尹繼善聞之曰：「可謂宰民必用讀書人矣。」陵川詩有「黑風當筵滅紅燭，一朵仙雲落天外」之句。

袁簡齋先生令上元時，民間娶婦有五月生子者。鄉黨姍笑之，某不能堪，以先孕後嫁論其婦家。越日集訊於庭，兩造具備，觀者環若堵墻。公出向某舉手賀，某色愧，俯伏座下。公曰：「汝鄉愚可謂得福不知者矣。」繼問其婦翁：「汝曾識字否？」對曰：「未也。」公笑曰：「今日之訟，正坐兩家不讀書耳。自古白鹿投胎，鬼方穿脅，神仙荒誕，固不必言。而梁嬴之孕逾期，孝穆之胎早降，有速有遲，載於史册。總之，逾期者，感氣之厚生，而主壽；早降者，感氣之清生而主貴。主壽者若堯年舜祚，爾等諒亦習聞之。主貴者不必遠徵，即如僕，亦五月而産。雖甚不才，猶得入掌詞垣，出司民牧。謂予不信，令汝婦人入問太夫人可也。」某唯唯，即命婦抱兒入署。少焉，兒繫鈴懸銷花紅繡葆而出，婦伏地下曰：「蒙太夫人優賞，許螟蛉作孫兒矣。」公正色謂某曰：「若兒即我兒，幸善視之，他日功名勿使出我下可耳。」衆齊聲稱羨，兩家之疑盡釋，後兒食餼於庠。

有獻新櫻於慕容彦超，俄而爲給役人盜食。主者白之。彦超呼給役人僞慰之曰：「汝等豈敢盜新物耶？蓋主者誣執耳，勿懷憂懼。」各贈以酒，潛令左右入泰蘆。散既飲皆嘔吐，新櫻在焉。於是伏罪。

包孝肅知天長縣。有訴盜割牛舌者，公使歸，屠其牛鬻之。既有告此人盜殺牛者。公曰：何爲割其

牛舌而又告之？盜者驚服。

李亨爲鄞令，民有業圃者，茄新熟，鄰人竊而鬻於市，民追奪之，兩訴於縣。亨命傾其茄於庭，笑語鄰人曰：「汝真盜矣。果爲汝茄，肯於初熟時并摘其小者耶？」遂伏罪。

王愷爲平原令。有麥商夜經村市被劫。陳牒於縣。愷故匿其事，陰令販荳者和少熟豆其中，夜過市門，復劫去，令捕兵易服就市，僧買荳中有熟者，遂收捕，不待訊而服。自是羣盜屏跡。

楊北山爲淄川令，善用奇。邑有盜市人稷米者，求之不得。公攝其鄰居者數十人，跪於庭，而漫理他事不問。已復厲聲曰：「吾得盜米者矣。」其一人色動。良久，復厲聲言之，其人愈益色動。公指之曰：第幾行第幾人是盜米者。其人遂服。有盜田園瓜匏者。是夜大風雨，根蔓俱盡。公令取夜盜者足跡、布灰於庭。攝村中之壯者令履其上，而曰：食其跡者，即盜也。最後一人輾轉有難色，且氣促甚。公執而訊之，果仇家而盜者也，瓜匏宛然在焉。又一行路者，於路傍枕石睡熟，囊中千錢被人盜去。公令舁其石於廷，鞭之數下，而許人縱觀不禁。乃潛使人於門外候之，有窺覘不入者，即擒之。果得一人，盜錢者也。聞鞭石事甚奇，不能不來，入則又不敢。求其錢，費十文爾，餘以還枕石者。

胡汲仲在寧海日，有群嫗聚佛庵誦經，一嫗失其衣。適汲仲出行，訟於前。汲仲以牟麥置群嫗掌中，令合掌繞佛誦經如故。汲仲閉目端坐，且曰：「吾令神督之，盜衣者行數周，麥當芽。」中一嫗屢開視其掌，遂命縛之，果竊衣者。

陳襄攝浦城令。民有失物者，賊曹捕偷兒數輩至，皆呼枉。襄曰：某庵鐘能辨盜，盜者捫之，輒有

聲；否則寂。乃遣吏先引盜行，自率同列詣鐘所祭禱，而陰塗以墨，蔽以帷，命群盜往捫。少焉，呼出。獨一人手不污，訊之，乃盜也。蓋畏鐘有聲，故不敢捫云。

强至祠部爲開封府倉曹參軍時，禁中露積油幕；一夕火。主守者法皆應死。至預聽讞，疑火所起。召幕工訊之，工言製幕必雜他藥，相因既久，得濕則燔。府爲上聞，仁宗悟曰：頃歲，真宗山陵火起油衣中，其事正爾。主守者遂傳輕典。

楊津爲岐州刺史。有武功人齎絹三匹，去城十里，爲賊所劫。時有使者馳驛而至，被劫人因以告之。使者到州，以狀白津。津乃下教云：有人著某色衣、乘某色馬，在城東十里被殺，不知姓名。若有家人可速收視，有一姥行哭而至，云是己子，於是遣騎追收，並絹俱獲。

北齊高洑爲定州刺史。有人被盜黑牛，背上有毛。洑乃詐爲上符，若甚急市牛皮狀，倍酬價值，使牛主認之，因獲其盜。定州有老母姓王，孤獨種菜，數被偷。洑乃使人密往書字於葉，明日遣役往市中看葉，有字獲賊。爾後境內無盜。

溧水人陳德娶妻林氏。歲餘，家貧，僱於臨清。林績麻自活。久之，爲左鄰張奴所誘，意甚和愜。歷三載，陳德積數十金，囊以歸。離家尚十五里，天暮且微雨。德慮懷寶爲累，乃藏金於水心橋第三柱之穴中，徒步抵家。而林適與張狎，聞夫叩門聲，匿牀下。既夫婦相見勞苦，因叙及藏金之故。比晨往，而張已竊聽，啓後扉出，先掩有之矣。林心不在夫，既聞亡金，疑其誑，怨罵交作。時署縣事者晉江吳復，有能聲，德往訴之。吳笑曰：「汝以腹心向妻，不知妻別有腹心也。」拘林至，嚴訊之。林呼

枉。德心憐妻，願棄金。吳叱曰：「汝詐失金，戲官長乎？」置德獄中，而釋林以歸。隨命吏人之黠者爲丐人，造林察之，得張與林私慰問狀。吳並擒治，事遂白。

周新按察浙江，將到時，道上蠅蚋迎馬首而聚。使人迹之，得一暴死屍。惟小木布記在，取之。及至任，令人市布，屢嫌不佳，別市之得前記焉。鞫布主，即劫布商賊也。一日視事，忽旋風吹異葉至前。左右言城中無此木，獨一古寺有之，去城差遠。新悟曰：「必寺僧殺人埋其下也，冤魂告我矣。」發之，得婦屍，僧即款服。

向敏中在西京時，有僧暮過村，求寄宿，主人不許。於是權寄宿主人外車廂。夜有盜，自墻下扶一婦人，囊衣而出。僧自念不爲主人所納，今主人家亡其婦人及財，明日必執我，因亡去，誤墮井。則婦人已爲盜所殺，先在井中矣。明日，主人踪跡得之，執詣縣。僧自誣服，誘與俱亡，懼追者，因殺之投井中，暮夜不覺失足，亦墜。贓在井旁，不知何人取去。獄成言府，府將定讞，獨敏中以贓不獲，致疑。乃引僧問，因得其實。敏中乃密使吏出訪，吏食村店，店嫗聞自府中來，問曰：「僧之獄何如？」吏給之曰：「昨已笞死矣。」嫗曰：「今獲賊何如？」曰：「已誤決此獄，雖獲賊，亦不問也。」嫗曰：「言之無傷矣。婦人者，乃村中少年某甲所殺也。」指示其舍，吏就舍中，掩獲之，案問具服，並得其贓。僧乃得出。

京師有盜劫一家，遺一册。旦視之，盡富室子弟名。書曰：某日，某甲曾飲某地，議事或聚博挾娼云云，凡二十條。以白於官，按册捕至，皆跅弛少年也。官以爲是。各父母謂諸兒素不逞，亦頗自疑。

兼群少飲博諸事悉實，蓋盜每偵而籍之也。少年不勝榜毒，誣服。訊賄所在，浪言埋郊外某處，發之悉實。諸少相顧駭愕云：天亡我！遂結案候決。一指揮疑之，而不得其故。沉思良久曰：我左右中一髯參馬耳，何得每訊斯獄，輒侍側。因復引囚鞫數四，察髯必至，他，則否。猝呼而問之，髯辭無他。即呼取炮烙具，髯叩頭請屏左右，乃曰：初不知事本末，惟盜賂奴，令每治斯獄，秘記公與囚言馳報，許酬我百金。乃知所發財皆得報宵瘞之也。髯請擒賊自贖，指揮令數兵易雜衣與往。至僻境，悉擒之。諸少乃得釋。

成化中，南郊事竣撤器，失金瓶。有一庖人執事瓶所，捕之繫獄，不勝拷掠，竟誣服。詰其贓，謬云在壇前某地。如言覓之不獲。又繫之將斃焉。俄真盜以瓶繫金絲，鬻於市。市人疑之，聞於官，逮至，則衛士也。考問具知竊瓶，急無可匿，遂瘞於壇前，祇掘取繫索耳。發地，果得之。比庖人謬言之處相去纔數寸，使前發者稍廣咫尺發，則庖人死不白矣。

陳懋仁泉南雜志云：城中一夕被盜，捕兵實爲之。招直巡兩兵，一以左腕、一以胸次，俱帶黑傷而不腫裂。謂賊棍毆，意在抵飾。當事督責司捕辭甚厲，余意棍毆處，未有不致命且折，亦未有不腫且裂者。無之，是必贋作。問諸左右曰：「吾鄉有草，可作傷色者。爾泉地云何？」答曰：此名「千里急」。余令取搗碎，別塗兩人如其處，少焉成黑，以示兩兵。兩兵愕然，遂得奸狀。自是鄉道絕而外奸無所容矣。

太平公主藏中失金器，則天召湖州別駕蘇無名治之。無名請無拘日月，且寬府縣令不追求。仍以兩

縣擒盜吏卒盡以付臣，爲陛下取之，亦不出數日耳。天后許之。無名以吏卒緩至月餘。值寒食，無名盡召吏卒約曰：「十人、五人爲侶，於東門、北門伺之。見有胡人與黨十餘，皆衣縗絰相隨出赴北邙者，可踵之而報。」吏卒伺之，果有胡至一新塚設奠哭而不哀。既撤奠，即巡行塚旁，相視而笑。無名喜曰：得之矣。因使吏卒盡執諸胡，而發其塚，剖棺視之，棺中盡寶物也。奏之，則天喜問：「何以得盜？」曰：「臣到都之日，即此胡出葬之時。臣見即知是偷，但不知其葬物處。今寒食節拜掃，計必出城。尋其所之，足知其墓。設奠而哭不哀，則所葬非人也；巡塚相視而笑，喜墓無損也。向若陛下迫促府縣擒賊，賊計急必取之而逃。今者更不追求，自然意緩，故未將出。」則天曰「善」。贈金帛，加秩二等。

范櫝守淮安。景王出藩，大盜謀劫王。布黨起天津至鄱陽，分徒五百人往來游奕。一日晚衙罷，門卒報有貴客入，僦潘氏園寓，孥者問：「有傳牌乎？」曰：「否。」命伺之，報曰：「從者衆矣。」而更出入，心疑爲盜，陰選健卒數十，易衣帽如莊農。曰：「若往視其徒入肆者，陽與飲，飲中挑與鬥，相執縶以來。」而戒曰：「慎勿言捕賊也。」卒既散去。公命輿謁客西門，過街肆。執者前訴，即收之。比反，得十七人。陽怒罵曰：「王舟方至，官司不暇食，暇問汝鬥乎？」叱令就繫，入夜傳令儆備，而吏令飽食以需。漏下二十刻，出諸囚於庭，厲聲叱之，吐實如所料。即往捕賊，賊首已遁，所留孥妓也。於是飛騎馳報徐揚諸將吏。而斃十七人於獄，全賊潰散。

貞觀中，左丞李行德弟行論前妻子忠烝其後母，被執送縣尉王璥，璥引就卧内推問，不承。璥先令

一人於案下代聽，令一人走報長史喚璥，鎖房門而去。子母相謂曰：必不可承，並及私密之語。璥至開門，案下人亦起。母子大驚，遂伏法。

又有姦夫、姦婦謀殺親夫，屢訊不供。夜間宰置人公案下，以幃蔽之。及覆訊仍不認，乃將姦夫、姦婦捆置東西柱上，退堂滅燭。久之，婦見無人，潛語夫曰：「吾始謂汝不應太急，汝不聽，致我受此苦。」夫曰：「吾與汝能再苦忍幾次，將來得完娶同樂矣。」案下人呼曰：「汝二人所言，我已盡聞。」宰出訊問，遂皆服罪。

宋有庫丁雍乙，從楊氏母女二人赴親黨家。乙先歸，會楊氏母女還，則乙死庫中，莫知殺者。提刑張文饒誣楊與之亂，懼人知情，殺之以滅口。酷刑拷訊，母女不堪。女謂母曰：「我不勝痛，將死矣。母以清潔聞，不可自污，吾今死，將訴冤於天。」言訖，絕。於是，地大震者三日，聲如雷，天雨雪，屋瓦皆落。勘官李志寧疑其獄有冤，具衣冠禱於天。俄而假寐，若有猥墜其前，驚而寤，呼吏卒索之，無有也。默自念：豈殺人者袁姓乎？有門卒忽言張氏饋食之夫曰袁大，明日執之曰：「殺人者，汝也。」袁色動曰：「吾憐之久矣，願就死。」問之，曰：「適盜庫金，會雍乙歸，故殺之。」始知非楊氏母女所殺。然其女已被刑死，母之不死者，毫髮耳。

鄴有女巫以幻術惑衆。每歲與三老、廷掾歛民間數百萬錢爲河伯娶婦。至期，巫行視人家女好者，即聘取洗沐之，爲治新衣，設齋宮於河上，張緹絳幃，如嫁女牀席。令女居其中，浮之河，行數十里乃沒。人家有好女者，恐巫取之，多挈眷逃亡。巫曰：「若不爲河伯娶婦，必有大水漂溺人民。」西門豹

爲鄴令，會長老曰：「再娶時，幸告予，予亦往送女。」及期，豹往河上，三老、廷掾、豪長者皆會，觀者數千人。其大巫，老女子也，年已七十，女弟子千人，皆衣繒衣，立大巫後。豹曰：「呼河伯婦來。」即將女出幃中，視之，顧謂巫祝、三老曰：「是女子不好，煩大巫入報河伯，更求好女，後日送之。」即使吏卒抱大巫投河中。有頃，豹曰：「大巫何久也？弟子趣之。」復以小巫投河中。有頃，曰：「弟子何久也？更使一人趣之。」復投一小巫河中。凡投三弟子。豹曰：「巫媪女子不能白事，煩三老入白之。」復投三老河中。觀者股慄。豹立待良久，欲復使廷掾、豪長入視之。皆叩頭破額，血流被地。豹乃釋之，自是，諸巫逃散，不敢復言爲河伯娶婦。河水亦不漂溺人民。息園曰：「此用刑即是裁判，非用刑後方裁判，更非裁判後方用刑也。」

不用刑審判書卷三

王世貞備兵青州。官校捕七盜，逸其一。盜首妄言逸者姓名，俄縛一人至，乃令置盜首庭下，差遣而呼縛者跪階上，其足攝絲履，盜數後窺之。世貞密呼一隸蒙縛者首，使隸肖之而易其履以入。盜不知其易，即指絲履者。世貞笑曰：「汝乃以吾隸爲盜。」即釋縛者。

黎襄勤世序之宰江西南昌令，時有李姓子，從一老青衿讀書土地祠。年節歸家，率十日至館。後竟踰期不至，衿使人問之，李姓以節後赴館告。久覓不得，疑衿殺，遂興訟。公熟視老青衿，性似迂執，然非殺人者。詳問李姓居地與土地祠相隔里數，備誌之。將老衿發學，懸案以待。一日，公以他案經其地，屏儀從，由李姓門循徑至祠，半途一妮庵在焉。遂入之，一老妮，數少妮，中有面黃腹膨者遣茶。厠問之，忸怩入室。老妮代答曰：脹病也。公復至土地祠，令守祠者指引李氏子讀書處。徐視壁罅，得牟尼數粒歸署。命僱本地僕婦飾爲富家狀，攜銀錢往，與面黃少妮款洽既密，邇遂得其實。緣李氏子道過此庵，頻見少妮而悅之，彼此目成，遂相暱就，竟以暴病卒於庵，埋後園中。逮妮至公堂，一審而服。公問幕賓曰：「此案如何辦？」曰：「妮發官媒，俟分娩，此妮折贖杖罪，發官賣。凡姦生子女，例得歸宗。」公曰：「李氏四世單傳，李某年老，一子竟死。今妮有孕，幸而得子，可延宗祀。妮能守節於李氏，亦屬從一而終。吾欲仿東坡法外意，參用人情。」乃以孕妮給李姓具領。完案移學，開釋老

衿。妮及期生男，呼公爲恩官。後公兩次溺水，皆見一少年扶之而上云。

徐惕安太守，武進人。由部曹出守山東萊州府，剛毅不阿。到任，所屬平度州有蔑倫案。民人羅有良與其姊夫張子布素不睦，羅兇悍多詐，乘子布出外，密鬻其姊。子布歸索婦不得，鬨焉。母趨勸，有良毆子布仆地悶絶，懼殺人罪，蹴母腹斃之。大呼曰：「布殺吾母。」鄰人至，而布甦，恍惚不能記憶。羅先赴州呈告子布毆死其母。平度州某以毆死妻母論罪。徐復鞫曰：「吾訊子布，門時方跣足，而有良納鐵釘鞋。今伊母腹有鐵器傷，是有良蹴。」以蔑倫覆詳。徐素戇直，官部曹時，中丞亦京秩，與徐有隙。謂其有意見長，故翻成案。大怒，仍照州詳定案。而以徐固執己見，失入蔑倫重罪，特參革職拿問。徐聞信，早夜赴州私訪。實係有良踢死。州士子及羅、張左右鄰亦具切實甘結，保案無枉。不三日，委員摘印至，置徐濟南獄。徐遣子培京控，而以州衆切結附入。特差大司寇胡季堂侍郎赴〔山〕東鞫治。抵省，中丞、臬司實告，案誠如徐，第平反，通省承審官皆須反坐。星使不得已，婉言於徐，許案結後令諸君集貲捐復原官，仍照原擬定讞，而有良出獄矣。甫出時方晴，晝無纖雲，忽空中雷聲隱隱，有良仰視若有所見，回身欲入。門者阻之，有良曰：尚有所白。於是入供殺母狀，歷歷如繪。乃繫羅釋徐。徐既出，軍民觀者數萬，遽呼曰「徐青天」，擁之去。

福建林清光宰大興時，有村民夫婦年皆五十，一女及笄，頗有姿。鄰子屢挑不從，而父母不知也。一日鄰偵女之父母往會叔喪，乘間踰垣入，女力盡被污。鄰慮後患，扼其頸斃之而遯。適女中表兄某生至，叩扉不應，詢之近鄰，知姑夫與姑均他出矣。思妹在家，何竟無應門者，復叩久之，卒不應，駭

甚。撬門入，見妹斃於牀，流丹浹席。大驚，奔告其父母。及至，則鄰人咸集，群以因姦致命疑其內侄。告官，遂誣服，論死。林到任，觀其牘，疑有冤，提生問，溫文爾雅，無兇惡之狀。細鞫之，生惟低頭飲泣而已。林疑，召女父母至，訊云：「平時有何人往來爾家？曾有何人調戲爾女乎？」曰：「無之。」林計無所出，齋戒宿城隍廟，恍惚夢神告以「問厨子」三字，醒而異之。微服入內城，冀有所遇。中途雨至，憩某藩邸門。有頃，內一人出見林問曰：「子候何人？」林以避雨對。其人因蹲簷下，與林問話。林詢其在藩邸執何役？曰：「厨子。」林私念曰：「得之矣。」因談從前大興縣某屯有某案甚奇，子聞之否？厨子笑而不答。林再詰之，曰：「嘻，某生誠冤耳。」語畢默然。林異其語，邀入酒肆，款洽備至。酒微醺，林談案，因縷述曰：「此事非吾莫悉也。此人與吾至好，酒後曾以前事漏言於吾，以交好不之洩。其母乃邸中乳媪，彼鬧此事後即藏於內，足不出邸門數月矣。一日我問其借貸不應，且揮拳相向。吾素畏其兇狠，不敢較，心竊恨焉。微子問吾，亦不便言之。」既得實，即飭將厨子帶歸署，造藩邸指名索焉。藩邸不能庇，出之，一鞫而服，置諸法。某生之冤始白。

蕭山汪公龍莊官道州時，有別縣民匡學義者，本陳氏子，爲匡誠乞養。迨誠生子學禮，授學義田八畝，令歸宗。後學禮病不起，又贈學義田五畝，囑以家事。學禮遺田二百畝，子勝時，妻李氏勤儉持家，歷十七年，增置田百餘畝，歲息日阜。一日，田主贖產，會學義他出，李氏令子檢契，則載李氏與學義同買，各契皆然。詢之學義，堅稱產原公置，租亦公分，詳記租籍。李氏愬縣，不直，愬府，發零陵，亦以產契租籍爲憑；愬本道，發汪提訊。汪公以學義爲李氏治家，田皆學義交易，李氏執契而不識

字，契載自不可憑。但捨契以斷，不足關學義之口。且分租有籍，李氏不能以口舌爭，因亦照契斷爲同買。李氏再三哀剖，汪公麾之去，而獎學義善經理。學義忘汪公爲鞫事矣。問其家產，曰：有田十三畝，歲入穀三十一石，得米十六石；問其丁口，曰：一妻二子三女；問其生業，曰：某代李氏當家，惟長子方能力田。汪公曰：「據汝言，食尚不給，何外人皆言汝有錢耶？」曰：「自苦自知耳。」汪公拍案大怒，曰：「然則汝與李氏同買田之資，必由竊盜來矣。」命吏檢報竊舊案，曰：「某盜贓銀甚多，尚未就獲，亦陳姓也，殆其汝乎？」學義大窘，叩頭曰：「某未嘗爲盜，價皆李氏，契實僞書同買，欲俟李氏物故，與其子勝時爭產，故歷年租入並無分文欺隱。」汪公呼李氏慰諭之，取契塗學義名，毀僞籍，產歸李氏，李氏求究學義，汪公曰：「學義誠可惡，然汝夫頗知人，設所託不當，原產且廢，安能續置？倘逐年乾沒租入，私運至家，汝亦無從跟追。惟其貪心甚熾，僞爲同買契據，圖瓜分田產，卒至事敗，而一無所獲，天道惡貪亦足懲奸矣。」乃免其罰，而勒令歸宗。

遂寧張公船山問陶，以翰林出守萊州，恃才傲上。上官以張公才望素著，皆優容之。會長白某公巡撫山東，張公來謁，公謂其倨，心甚嗛之。語方伯曰：「萊州張守，書生結習未除。太守爲一郡表率，渠能勝任耶？」方伯固與張公齊年契好；爲之說曰：「張守雖係書生，當不誤民事。」時有劇盜桀驁狙詐，屢斷屢翻，承訊官莫可如何。公冷笑謂方伯曰：「君謂張守不誤民事，如某盜渠能定讞，當即令其回任。否則，予將登諸白簡，莫怪老夫無情也。」方伯出，語張公問能定此讞否？張公笑曰：「有何不能？」方伯大喜，商諸廉訪，即延張公至臬署訊盜。僉問張公計幾日可以了結？張公笑曰：「此細事

耳，三日足矣。」又問需用何刑？張公笑曰：「刑具俟用時再議，所最要者金華極精乾脯一大盤，紹興佳釀一大瓮，借此聊助舌鋒，斷不可少。」僉笑曰：「諾。」翌晨，張公至臬署客廳，箕坐炕上，幾置金華乾脯一大盤，階下置紹興佳釀一大瓮，一僮扇爐暖酒，一僮執壺侍側，一書吏在旁錄供。呼盜跪膝前，張公左手把杯，右手翻閱案牘，而問盜曰：「汝鄞縣人耶？」盜對曰：「然。」「汝年幾何？」曰：「三十七。」「汝居鄉乎？」曰：「居鄉。」「汝有父母乎？」曰：「父母俱亡。」「汝有兄弟乎？」曰：「兄弟三人，小人其長也。」「汝有妻子乎？」曰：「小人有子，長年十八，能獵矣；幼年十三。」「汝家何業也？」曰：「無所事也。」斯時，方伯與廉訪諸公俱在屏後竊聽，以張公素工言語，必能摘奸發覆。不料所問皆瑣瑣細事，殊與原案無涉。僉相視匿笑，又恐不能了結，無以覆某公之命，深以爲慮。越日，張公至臬署，又問盜曰：「汝鄞城人？」盜對曰：「然。」「汝年幾何？」曰：「小人年三十九，明年且四十矣。」「汝居城乎？」曰：「居鄉。」「汝有父母乎？」曰：「小人父早亡。」「汝有兄弟乎？」曰：「兄弟三人，小人其次也。」「汝有妻子乎？」曰：「小人有一子、一女，皆幼也。」「汝家何業？」曰：「薄田數畝，務農爲業也。」諸公復竊聽，以張公所問與昨無異，益復吃吃匿笑矣。至第三日，張公至臬署，方伯與廉訪問曰：「君言三日了結，今三日矣，果能了結耶？」張曰：「下官向不打誑語，今日下午當可了結，公等請無慮也。」因傳諭皂役人等預備刑具，聽候結案。張公至客廳，依舊箕坐炕上，以乾脯下酒。呼盜跪膝前，問曰：「汝鄞城人耶？」盜曰：「然。」「汝年幾何？」曰：「去年四十，今年添一歲。」「汝居鄉乎？」曰：「時而居城，時而居鄉。」「汝有父母乎？」曰：「有母年逾七

十。」「汝有兄弟乎？」曰：「有兩兄，皆亡矣。」「汝有妻子乎？」曰：「有子尚呱呱在抱也。」「汝家何業也？」曰：「無田可耕，或漁或樵也。」諸公竊聽，益相視匿笑，謂張公所問如老嫗絮語，何能定讞。至日晡後，張公乃命僮取巨觥來，連滿飲三巨觥，命將酒脯撤去，傳集皁隸，準備刑具聽用。張公正色危坐，而語盜曰：「今當問及正案矣。我觀案牘，前承訊各官所讞一一屬實，汝何屢斷屢翻也？」盜叩首曰：「小人實係負冤，尚求矜察。」張公拍案叱曰：「汝休矣。人謂汝桀驁狙詐，實屬不謬。我與汝絮語三日，皆家常瑣事，汝三日所答前後迴不相符。瑣事尚如此反覆，況正案乎？汝果從直吐實，尚不愧爲好漢，如再飾言强辯，我即將三日答瑣事以證汝之反覆，雖嚴刑處死亦不爲過。汝須自揣，毋討苦吃也。」盜猶欲强辯，張公叱左右嚴爲用刑，斃命勿論。盜急叩頭，情願吐實，誓不再翻。先生立命畫供，其案遂結。方伯與廉訪諸公在屏後聞之，歎服不置。比復命某公，公歎曰：「名下固無虛士，不謂張守有才如此。今而後，不敢輕量士矣。」

吾邑會有姦情案，一云强姦，一云和姦。邑侯歐陽公，湖北人，集兩造問婦汝與某是强姦，抑是和姦？曰：「强姦。」問某人如何强奸法？曰：「小婦人在厨屋操作，詎某即來調戲小婦人。」問：調戲如何？曰：「小婦人進房，某亦隨至房。」問：隨至房如何？曰：「推小婦人於牀。」問推於牀如何？曰：「扯小婦人褲子。」問：扯褲子如何？婦不對而泣。公曰：汝泣晚矣，何不於某調戲時高聲喊叫？和姦案遂定。

我省彭位存以進士作吏雲南。某官解餉之省會，破鞘得一石，失銀二百兩。適君至，縶羸卒，囑治

之。君察石有蟲窩，非道塗物，可無向卒求也。因以手量石，問曰：「石輕於銀，爾贏負銀，左右輕重必均，幾日曾欹否？」卒悟曰：「某日出某店，即欹。」君曰：「吾歸途當察之。」歸載石，輿中途遇石相類者，輒取之計已十數矣。皆不甚類。至某店，從屋後得石，絶類。乃暗置袖中，縱贏夫婦，呼店主及某官從者曰：今日但看我審石。令自比較，皆曰不類。徐出袖中石，示之曰：類乎？則曰：類。君笑曰：此石何以出汝屋後也？乃頓服。蓋店主與某官從者實同盜銀也。

崇明縣有五侯神者，不知所起淫祀也。邑民與豫章商争祀。鬥訟數十年。彭君命兩造舁神像至，取律判神背曰：爾像不滅，訟端不絶，立毁之。兩造相顧瞠眙而散。

我省有族衆控其紳葬父佔公山者，已訟之府。府下某令，某令固所稱省中能吏者也。明知某紳理屈，然斷令其父起遷，某紳必不遵；不斷起遷，又無以執族衆之口。乃密傳某紳謂曰：「汝欲安葬乃父乎？抑與族人争勝乎？」曰：「欲安葬父耳。」曰：「汝祇欲安葬汝父，吾能成全。然必思有以平族衆之氣。」乃先示意某紳，及集審，嚴詰族衆多事，佯怒呼杖各千，某紳叩頭引咎，自明非族衆之罪，乞免杖責。令又佯怒呼杖五百，某紳叩頭請免如故，令又佯怒，曰：「然則，杖二百。」某紳又叩頭固請，情願遷葬。族衆方憤令之昏憒，不虞某紳之求己也。群譁然曰：某公一塚，應令安葬，以外不准佔據。兩造歡然而散，案遂結。

袁簡齋先生爲江寧令。方山谿洞外兩氓争地無契券，訟久莫能斷。先生視案牘山積，笑曰：「此左氏所云晉鄭之間有隙地，玉暢頓邱是也。訟久則破家，吾當爲若了之。」乃盡去舊牘，別給符驗，使各

開墾升科，聞者歎服。

有賈人販布江行，舟觸戰船，溺一兵死。衆兵縛控舟子兼及客。先生心念舟子以過失殺人無罪，而累及客，必傾貲。乃令乘風張帆作觸舟狀，縱之去。以埋葬錢發兵完案。

黃公子春爲我邑令。聽斷如神，然頗不事苛細。有盜斫人寸木者，山主縛以來。公問：「汝盜某樹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何用？」曰：「作刀柄。」曰：「汝見山主來，胡不走？」曰：「不及走脫耳。」曰：「汝走緩急何如？試走與我看。」斫木者乃從堂皇走而出，直抵照壁而去。徐謂山主曰：「人斫寸木作刀柄亦涉訟，何其無禮讓之風也。」斥之去。

李孝壽爲開封尹。有舉人爲僕所凌，忿甚，具牒欲送府。同舍生勸解久，乃釋。戲取牒效孝壽花書判云：決杖二十。僕明日持詣府告其主，倣尹書判，私用刑。孝壽即追其主至，得悉本末，因翻然曰：所判正合吾意。如數與僕杖而謝舉子。時都下數千人，無僕敢肆者。

屠公枰石爲浙中督學。持法甚嚴，群小望風。搜諸生過失，一生宿娼家，保甲昧爽兩擒抵署門，無敢解者。門開攜以入，保甲大呼言狀。屠佯爲不見聞者，理文書自如。保甲膝行漸前，離兩纍頗遠。屠瞬門役判其臂曰：放秀才去。門役喻其意，潛趨下引去。保甲不知也。既出，屠昂首曰：秀才安在？保甲回顧失之，大驚不能言。與大杖三十，荷枷；娼則逐去。保甲倉皇語人曰：向殆執鬼。諸生咸唾之，而公能曲全一酒色士也。自是，刁風頓息。而此士卒自懲，由貢爲教官。

胡霆桂開慶間爲鉛山主簿。時私釀之禁甚嚴，有婦訴其姑私釀者。霆桂詰之曰：「汝事姑孝乎？」

曰：「孝。」曰：「既孝，可代汝姑受責。」以私釀律，笞之。政化遂行，縣大治。

曹懷樸宰閩縣時，輿中見兩人争辯。問之，其一曰：「某拾洋銀一封，重五十兩，歸家呈母。母令送還失主，遇此人尋至，以原銀還之。詎此人藉端訛詐，又稱尚有五十兩，汝應一併還我，故此争論。」曹詰失銀者曰：「汝所失銀實百兩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又問得銀者曰：「渠所失係百兩，與此不符，此乃他人所失，今失主未來，汝姑取之。」復語失銀者曰：「汝所失之百金，少傾當有人送還，可仍在此候之。」拾銀者持銀竟去，失銀者嗒然不能復置一詞。

袁簡齋先生官秋陽時，有巨富子，父死烝其庶母，有身矣。衆族艷其家貲，以事聞於官。先生念富室祇一子，若照律辦，則頃刻間人亡家破，慘傷殊甚，躊躇未提審。一日輿出，見一清俊少年，年可十七八，在河旁浣布，臀有黑痣如指大。踪跡之，知係某染坊傭，尚未娶也。先生密示意某妾，令供與少年姦，問有何證據，曰：少年臀上有黑痣。先生即當堂提浣布少年至，問：何與某妾姦？少年不認。問：既不通姦，汝臀有黑痣，某妾如何知之？因叱役褪衣視，果有痣。少年語塞，然不認姦。先生呼杖役，復暗促招供。少年懼，遂供與某妾姦。先生叱某妾：汝不守貞節，乃與外人姦，應發官賣。姑念汝已有身，即判歸少年爲妻。責富室子不知防閑其庶母，飭以二千金嫁之，而貸族人誣控之罪。富室宗祀得以不絶。息園曰：「沈孟南觀察任湘潭時，亦有似此之案，其裁判亦同，其有所效法乎？」

永嘉民有弟質珠步搖於兄者，後往贖，以兄妻愛之，紿以亡於盜。屢訟不獲直，往愬胡公長孺。長孺佯爲不理，叱之去。未幾，治盜，嗾盜誣兄受步搖爲賕，逮兄赴官。長孺曰：「汝家信有是，何爲誣

乎？」兄倉惶曰：「有固有之，乃弟所質者。」趣持至，驗之，呼弟而歸之。

仇覽爲蒲亭長。有陳元者，獨與母居，而母詣覽，告元不孝。覽驚曰：「吾近日過舍，盧落整頓，耕耘以時，此非惡人也。當是教化未至。」乃謂母：「汝守寡養孤，苦身投老，奈何肆忿於一朝，欲致子以不義乎？」母聞甚悔，涕泣而去。晚乃親到元家，與其母子飲，因爲陳人倫孝行，譬以禍福，元卒成孝子。

江西石城縣魯廉憲與同縣顧僉事累世通家。魯有子學曾，顧有女阿秀，約爲婚姻。魯在任病故，子學曾家貧不能娶。僉事有悔婚意，夫人孟氏知女阿秀秉性貞潔，必不從，而憐學曾貧患難娶，乘僉事外出，密遣園丁老嫗喚學曾來後門相會。老嫗至魯家，值學曾在梁姑母家借米未歸。但告老嫗轉告學曾，老嫗至梁家告學曾。而學曾以藍縷不便，向表兄梁尚賓借衣。尚賓素無行，乃佯勸學曾明日往，而陰冒學曾往顧家後園，求老嫗引入，得見孟夫人。孟夫人不知是假，慰問留宿，夜靜出銀六十兩，銀杯二對、金首飾十六件，遣女親交學曾，行聘完婚。尚賓既接首飾等物，抱阿秀吹燈求歡，阿秀竟爲尚賓所污。尚賓歸，恐事露，遷延不歸；既歸，又託每物不備，意在俟顧僉事歸，使學曾不致再往，致露其跡也。至第三日，學曾始得假服以往，從中門入，而門者不納。强之告夫人，夫人驚窺之，不似初來者，益大駭。遣女視之，亦然。女隔簾謂學曾曰：「來何遲也，吾不得爲公子妻矣。」以釵鈿與之，入自縊。僉事歸，以公子逼死其女控諸縣，已定絞監候矣。會陳御史巡按江西，僉事與御史有年誼，以此事豫託。御史心疑之，至贛提審學曾：「汝去顧家幾次？」曰：「孟夫人見請，三日始去一次，一見即有悔

婚之意，小姐旋自縊，不知其故。」曰：「汝去城幾里？」曰：「十里。」曰：「聞命即去，何遲乃爾？」曰：「向表兄梁尚賓借衣服，尚賓稱欲看朋友，次日晚始歸。又稱衣服未備，故三日始往顧家。」御吏心知尚賓冒稱魯學曾致成姦盜，乃裝爲布商往梁家賣布。故賤售而以氣激之，梁尚賓貪其價廉，負氣成交，以所得顧家物抵價兑交。御史持物示僉事，僉事云：「吾家物也，何處得之？」曰：「是令愛致死之由也。」乃提梁尚賓問：「汝在顧家幹得好事。」梁强辯，御史以杯釵等物示之，曰：「汝物從何來？」尚賓語塞，遂供如實。依强姦律論斬。學曾釋歸。後娶尚賓妻田氏，田氏大家子，久不義其夫，業與反目。官方提追贓款，田氏往求僉事緩頰，而阿秀魂更附之訴冤。孟夫人即認爲義女，巧爲撮合者也。天理國法俱在，但恐聽獄者顛倒耳。

霍邱縣民范二之者，家貧。爲别村傭工，范贅於近村魏媪家爲婿。媪惟一女，家亦貧，賣餛飩爲生。范入贅幾一載。次年正月十四日忽不見。媪使義子韓三及鄰人各處尋覓，無踪。范父疑其被害，屢至媪家尋鬧，語侵韓三，爲韓推跌，列詞控縣。縣令王某集訊數次，未得其情。適署内傭一乳婦至，即魏媪同村人也。詢其知媪婿事否？曰：知之。聞之鄰家，似是因姦致命。王因此有成見在胸，日以重刑嚴訊。據稱范魏氏與韓三有姦，韓起意與其母女將范二之殺死滅口。詰其屍所在，則云當下將屍支解入鍋煮化，潑入土坑，將骨剉碎，以期滅迹。數人異口同聲，案情遂定。招解至府，亦無異詞。是時，秉皖臬者爲夏邑李公書年，提勘時，見犯供皆順口而出，若默記熟誦者。屢詰駁之，均矢口不移，然不能無疑，因此不敢詳院。首府因逾限，請詳甚力，否則請仍發府審。公不聽，因另委高太守某覆訊。囑

云：「此案據供肉煮骨剉，而肺肝腸肚尚無著落，似可從此根究，或另有端倪。」高從之，犯果愕然，皆稱不知，語甚支節。公又命提原差，嚴行拷訊，已得范二之不死證據。又飭屬責令范父再行找尋，事遂延擱不辦者半載。一日，突有人至臬署大堂啼哭喊叫，自稱范二之，從前因賭欠債，被人逼迫，潛逃外省，昨遇鄰人告以家難，故趕來自投。公即親提，確訊再三無異，置於別室。隨提獄中三犯，隔別詰其謀殺情狀，並諭以明日即招解上院，爾等皆當伏法矣。三犯者仍各自點首，並無戚容。及召范二之與之相見，衆始錯愕。范魏氏首先上前，扭住哭云：「你到底是人是鬼？一向在何處？累我們至此。」哭聲震天。魏媼曰：「我已拚一家性命，斷送汝手。汝今日又何必生還。」一慟欲絕。惟韓三仰面哈哈大笑，一時堂上堂下無不爲之掩袂。竊視公坐堂皇中，亦嗒然若失，不發一言。久之，始詰三犯曰：「既係如此奇冤，前過堂時何以並無一語翻異？」三犯齊聲泣曰：「小人因此案歷過府縣堂，已十餘次，諸刑備受，此供悉是縣差所教，並云倘上司因翻供，駁審一回，則汝等悉照前此多受苦一回，小人心膽已碎，惟望早日結案，又何敢再求伸冤乎？」公正在嗟歎，忽見府縣兩人踉蹌自外闖入，伏地嗚咽，曰：「惟大人救我。」公乃好〔言〕慰之曰：「君等平日但笑我多疑不斷，今亦知此案，却係我多疑之力乎？若悉依君等所爲，則魏媼母女及韓三皆應服極刑。范父之誣告、府縣之失入，皆應擬抵，合計應死者六人，而撫臬之譴戍又其小矣。」

唐杜亞鎮維揚，有富民父亡未幾，奉繼母不以道。元日上壽於母，因復賜觴於子。既受將飲，乃疑有毒，覆於地，而地墳。乃詬其母曰：「以酖殺人，上天何佑？」母拊膺曰：「天鑒在上，何敢厚

誣？」職者執詣公府，亞詰之曰：「爾上母壽酒從何來？」曰：「長婦執爵而致也。」「母賜爾觴，又從何來？」曰：「亦長婦所執之爵也。」「長婦爲誰？」曰：「此予之婦也。」亞訶之曰：「毒因婦起，奈何誣母？」遂分於廳側劾之，乃是夫婦同謀以誣其母也。

武行德之守洛京也，國家方設鹽法，有能捉獲一斤以上者，必加厚賞。時不逞之徒往往以私鹽中傷人者。（常）「嘗」有村童負菜入城，途中值一尼自河陽來，與之偕行。去城近，尼輒先入，既而門司搜閱，於菜籃中獲鹽數斤。遂繫之以詣府。行德取其鹽視之，裹以白綃手帕子，而龍麝之氣襲人。驚曰：「吾視村童敝衣百結，蓋窶之甚者也。豈有薰香帕子，必是奸人爲之耳。」因問曰：「汝離家以來，與何人同途？」村童以實對。行德聞之，喜曰：「吾知之矣。此必天女寺尼與門司，冀倖以求賞也。」遂問其狀，命親信捕之，即日而獲其事，果連門司。而村童獲免。

蘇渙郎中知衡州時，耒陽民爲盜所殺，而盜不獲。尉執一人指爲盜，渙察而疑之。問所從得？曰：弓手見血衣草中，呼其儕視之，得其人以獻。渙曰：弓手見血衣，當自取之以爲功，何呼他人，此必爲奸。訊之而服，他日果得真盜。

後漢黃昌爲宛令，政尚嚴猛，好發奸伏。有盜其車蓋者，昌初無所言，後乃密遣親客至門下賊曹家掩取得之，悉收其家，一時鐐戮，大姓戰懼，皆稱神明。

唐裴均鎮襄陽。部民之妻與其鄰通，託疾謂夫曰：「醫者言食獵犬肉即差。」夫曰：「吾家無犬，奈何？」妻曰：「東鄰犬常來，可繫而屠之。」夫用其言以肉餉妻。鄰人遂訟於官，收捕鞫問，立承。

且云妻所欲也。均曰：「此乃妻有外情，躓夫於禍耳。」追劾之，果然。妻及姦者皆服罪。

章頻待御知彭州九隴縣。時眉州大姓孫延世僞券奪族人田，久不能辨。轉運使委頻驗治之。頻曰：「券墨浮朱上，必先盜用印，而後書之。」既引伏獄未上，而其家人復訴於轉運使。更命知益州華陽縣黃夢松覆案，無所異。夢松用此召入爲監察御史。

江某郎中知陵州仁壽縣。有洪氏嘗爲里胥，利鄰人田，紿之曰：我爲若稅，免若役。鄰人喜剗其稅，歸之名於公。上踰二十年，具僞券，茶染紙，類遠年者以訟。某取紙即伸之曰：「若遠年紙，裏當白，今表裏一色，僞也。」訊之果服。

魏國淵爲魏郡太守時，有投書誹謗太祖者。太祖疾之，必欲知其主名。淵請留其本書而不宣露，書中多引二京賦，乃敕功曹曰：此郡既大，今在都輦而少學者，其簡開解少年欲遣就師。功曹差三人，臨遣引見，訓以所學未及二京賦。淵曰：「二京賦博物之書也，少有其師，可求能讀者從受之。」旬日得能讀者，遂往受業，因請使作箋比方，其書似出一手，收問服罪。

江南大理寺嘗鞫殺人獄，未能得其實。獄吏日夜憂懼，乃焚香懇禱，以求神助。因夢過枯河、上高山，寤而思之曰：河無水可字也；山而高，嵩字也。或言崇孝寺有僧名可嵩。乃白長官，下符攝之。既至，訊問亦無奸狀。忽見屨上墨污，因問其由，云墨所濺。使脫視之，乃墨塗也。復詰之，僧色動，滌去其墨，即是血痕。以此鞫之，僧乃服罪。

朱壽昌中散知閬州。大姓雍子良屢殺人，挾財與勢，故得不死。時又殺人，賕其里民，使出就吏。

獄具，覺其奸。引囚屏左右訊之，囚對如初。壽昌告之曰：「爾以死代人，毋令有悔。吾聞子良與汝錢十萬，納汝女爲子婦，許嫁其女，汝家有之乎？」囚色動。又告之曰：「汝且死，書券抑汝女爲婢，指十萬爲傭值，而嫁其女於他人，汝將奈何？」囚悟泣下，乃以實封。立取子良置於法。

予友人某作小河巡檢，郡城惲伯仙開有貨店在孟河，託其弟曙初就近照管。正月十七日，曙初具稟報貨店賬房被竊，失去錢二十八千。某往勘，見賬房近窗屋上穿一孔，僅可出入。屋東西皆安牀，窗下安條桌，正對屋上所穿之孔。某問計何時被竊？曰：天將亮。又問條桌曾移動否？曰：未動。勘罷去，許爲緝賊。明日遣家丁往，騙貨店小僮來菜圃邊，問失竊細情，以便辦案。既騙之出，即挾之入署。某已坐堂皇，書差侍立。大呼：跪下。問：汝店十六夜賭錢何人在場？小僮初不認，以刑杖示之，小僮懼，即供曰：惲曙初及某某等皆在場。某顧書辦，命錄供送稿，遣人送小僮還貨店。曙初知情露，謁某涕泣求已。或問某何以知爲賭錢並非失竊？曰十六日下半夜大雨連朝，至明未住，其條桌正對屋孔處，並無濕痕，又柵門不關，是夜獨關。以此知其因賭輸錢，假報竊案，以蒙其從兄耳。作吏者，一晴一雨皆宜留心，不然便爲若輩所播弄矣。

有觀察梁公某者，令阜寧。日嘗有事詣郡，起早行，已入山陽境。遥見輿傍一少婦，縞衣麻裙，持紙錠踽踽獨行，疑爲新喪者。忽旋風卷其裙，中露紅袴，大異之。約儀從緩行隨之，或遠或近。近望麻裙中，袴白如故，稍遠必有旋風，吹之則變而爲紅，濃淡不一色。行約里許，至一新墳，婦掃地化錠，哭而不哀。忽旋風吹其紙錢四散，墮公輿前。遥望婦顏色沮喪，跪地叩祝無算。公知其有故，喚從役隨

婦行，密訪其姓名、村落，及死者爲婦何人、死何日、殁何病。役歸，知死者爲婦之夫，無病暴卒。卒後遽殮，殮竟即葬，諸甚草率。而婦頗有醜聲，家亦不甚貧乏。公既得其實，至郡謁太守，後具以所見語山陽令。山陽令笑其迂，置不理。公憤甚，以告太守。太守笑曰：「君休矣，此山陽事也，何勞君越俎以謀。」公愈憤，因往謁孫季圃節相於袁浦，歷陳所見，且曰：「叨朝廷爵禄，目睹冤抑而不能爲之申雪，慚負幽明，何用此官爲？」節相聞而器之，因詢之曰：「汝既欲辦此案，將作何措手？」公曰：「請檄山陽縣會卑職開檢，如不得傷，請撤任。予一月限，可必得其致死之故。限滿不得，願如律反坐。」節相許之。及開棺，屍尚未腐，竟體無毫髮傷。上下嘩然，咸以梁公爲喜生事，誣良善。山陽令且激少婦令阻公輿不得歸。公厲聲叱之曰：「朝廷法吏，既有所見，自合查辦，查辦不周，致生者銜冤，死者暴露，自有國法在。豈若輩所得凌辱。」正色升輿去，無敢阻之者。公歸，即帶印親至袁浦繳印，聽參。節相固素重公，至是，謂之曰：「語汝弗妄動，今果無傷，可奈何？」公對曰：「願甘參處，如荷見憐？請如前請，予一月限，廉訪必可得實。顧慮倉卒間，須擒犯訊供，而地方文武强分畛域，或致兇犯遠颺，爲可懼耳。」節相曰：「審爾，可持予令箭往，一月不得，當予不爾庇矣。」公頓首持令箭出。易服更裝，四出查訪。已越兩旬，迄無所得。一日，公僞爲布客行於山阜之交，日暮無所之，欲覓地寄宿。迤邐里餘，至一村落，不及十家，均已掩門，惟去村數武有茆屋數間，猶露燭光。急趨而往，柴扉半掩，推扉逕入，有一老嫗倚燭縫紉。見公而驚曰：「客何爲者？」公陳借宿意，且曰：「日暮途窮，計無復之，請假數尺地以蔽風露，房金多寡不敢吝。」老嫗曰：「借宿亦無不可，顧我家兒

子某性惡，恐歸時得罪耳。」遂引之置柴屋中，曰：「客暫卧此，如聞某歸，幸勿聲張，以免饒舌。」公頷之，坐草上假寐，以待天明。至四鼓，有叩門聲，知某歸。聞老嫗叱之曰：「年豐幸可得度，汝尚爲此，終累老娘矣。」某默不作聲，旋聞取火赴竈下覓食。母告之曰：「柴屋中有客借宿，汝宜善視之。」某擕火入，熟視公，微哂曰：「母殊不經事，幸是善人，不然殆矣。」遂呼公起。公見其意不惡，起坐爲禮，互詢姓名，又問所自來。知公尚未飯，急延至客坐，取火酒肉食，與公對飲，語頗豪邁。公詢其作何生計？笑而不答。公復詢曰：「此間梁公作官何如？」曰：「清正而愛民者也，今殆矣。」公故問曰：「何也？」笑曰：「因山陽某氏謀死親夫之案也。梁公誠明察能知此案冤，然非詢諸我，亦終不能得其實也。」公聞其語有因，復故激之曰：「道路藉藉，俱謂此案梁公喜生事，誣良善。今子言若此，然則真有冤耶？」某笑不答，公亦置不問，但飲酒。劇談頗相得，公請結金蘭之好，亦不辭。遂焚香交拜，並拜其母。次日，公欲行，某固留之至晚。公復詢以是案，某猶不答。公怒曰：「我輩既結弟昆，當以肺腑相示，豈容復有隱藏？然則弟尚以兄爲外人，請從此辭。」憤起欲出，某笑曰：「非敢隱也，所關者巨，故不敢妄言耳。今當爲兄一剖之，然不可爲外人道也。」遂趣杜門，復延公入，笑而言曰：「兄請視弟何如人也。」公亦笑曰：「江湖之豪士也。」曰：「然，城鄉有不義者，必暮夜往取之，既以自贍，亦施貧乏，行之有年，幸未敗露。前月聞山陽某村某家匿客貲千金，將往取之，誤入死者之家。棲於庭樹，見有男婦對飲，意態褻狎。飲已微酣，忽聞叩門聲，婦人急收飲具，藏男子於房外夾衖中，始開門。復有一男子入，步履踉蹌，入即倒卧牀上。婦喚之不應，撼之不動。扶之，起復倒。因出喚前

共飲之男子入，出鐵釘一，自髮中釘入，滚地。移時即不復動。其男子起開門出，婦遂號呼，四鄰入視，均以爲中毒暴卒，無驗及髮際者。昨開檢時，某亦在場，見共飲之男子以銀一巨包遺山陽仵作。雖驗及髮際，亦報無傷痕。某是晚歸，雖吾母前未嘗漏言。顧念此事終當敗露，某之誤入其家，殆天意令某爲佐證耶。」公曰：「然。」復笑曰：「弟視我何如人也？」曰：「抱布貿絲者也。」曰：「非也，即阜寧之梁某也。」某聞言，面色如死灰，跪而叩首請死。公笑止之曰：「弟無然，蘭譜已定，豈可復更。況是案非吾弟，余當有萬里之行。弟吾恩人也，必有以報大德。顧訊案時不得不奉屈作證。」是晚，公仍宿其家，談笑如故。次日，公遂至袁浦謁節相，具陳顛末。復檄山陽縣，會同清河、阜寧，督率三縣仵作一同開檢。果於髮際出巨釘一，傳姦婦上，訊之不服。喚某至案前，令陳是晚謀害情形，歷歷如繪。遂俯首服罪，並供姦夫姓名。縛之至，不復諱飾，一如婦供，並論如律。節相益重公，遂薦諸朝，不數年，觀察淮揚。迎某母子至署安養，復爲之置田産、立室家，終其身，禮如親昆弟云。

不用刑審判書卷四

布肆夥某甲負布百匹，送於某地。途次值雨，乃避路旁茶亭中，亭先有某乙在焉。既霽，甲負布行。乙起强争之，謂：「是固我物也。」甲不服，與理論。乙復固執，路人聚觀者亦莫知所左右也。不得已，鳴諸官。官詰問原委，畢，呼役取百匹布，盡啓之，曰：「吾將察其左證也。」布盡抖散，堆置庭下。官詔甲、乙，曰：「吾徧視百匹布，均無應是誰物之證據。若爲我摺叠之，吾將再爲若判曲直也。」甲、乙諾，趨庭下摺布。摺不三四匹，官怒呼乙，責之。乙輒訟冤。官曰：「凡執其業者，必熟於其技。吾視若之摺布，知之矣。此既汝物，則汝亦業布者，何以所摺布左支右撑，不得成一匹。而甲所摺，提挈振抖，左右咸宜。是知汝爲誣賴矣。」乙拜服罪，乃薄責而遣之。息園曰：「如此公之明察，亦何事於刑乎。」

江南茶酒之肆，觸目皆是。街路者各從所嗜而就之，藉以少息而解口渴。取值亦廉，他處所不及也。有就酒肆飲者，遺囊以去。酒博士得之於桌桁之上。囊横不過三寸，直將倍之，即俗之所謂「褡褳袋」者也。啓視之，中有洋銀二枚，銅錢數十文。乃置之，以俟其人。未幾，其人果至。酒博士出以返之，其人忽誣賴曰：「吾囊中固有洋銀四十元，銅錢且二百餘，何僅得此？」酒博士無以自明，呼冤而已。旁座有飲客起，問其人曰：「君囊遺於何所？猶憶之否？」曰：「吾搭於桌桁之上，如之何不

憶？」問博士，博士曰：「吾固得之於桌桁之上也。」客使復置原處視之，則兩端下垂。因問其人曰：「是置此否？」其人曰：「然。」客曰：「吾有一法，可以立剖此疑，疑剖則公論自在衆人，吾亦不贊一詞也。」旁飲之人均應曰：「善。」客乃訶博士曰：「若伺客者，客有遺物，自當返諸其人。今客有洋銀四十元，若何得匿其三十八？客有銅錢二百餘，若何得匿其二百？」博士大呼冤。客曰：「無已，吾代若償之。」即自探囊取三十八元，銅錢二百內之。其人之囊中充塞盈溢，幾不能容，膨脖之狀可掬。乃笑謂其人曰：「已償君願否？」其人唯唯，便欲取去。客曰：「未也。子其復以搭置桌桁之上，使衆視之，然後取。」置之，則橫亘桁上，兩端不復下垂。客曰：「天下有如此之置其囊者乎？且充盈如是，動即有所洩而囊之外，不裹以帕者，天下寧復有此人？」其人氣結不能答。客對衆曰：「吾固先宣言之，公論在衆人，吾不贊一詞也。疑既剖矣，諸公其謂之何？」衆皆曰：「子能破之，即當有以處之，彼如不服，吾衆自在也。」乃謂其人曰：「君囊中有洋銀四十元，錢二百餘，而獨能搭置桌桁之上者，其囊必大，今茲小囊，如君言以內之，竟不能置，此衆所同見者，吾以是知必非君物。君之囊不知遺失何所，請於他處求之，此囊仍當還之博士也。」乃自取還原物，而以囊授博士。衆爲鼓掌稱快，其人忸怩遁。息園曰：「此平等之裁判，大足補官府之智識。」

東湖縣有民婦某氏者，事姑素孝，每晨早起，潔室治中饋，然後適姑寢問安，侍奉盥櫛進早食，日以爲常。一日清晨入姑室，見牀下有男子履，大駭，悄然闔户。姑覺之，羞見其婦，自縊死。鄉保以婦逼姑死鳴官，婦恐揚姑之惡也。不置辯，竟自誣服，已按律定讞矣已。而官遷調去。後任張公至，見此

婦神氣嫻雅，舉止大方，竊疑如此之人何至逼死其姑，此中當別有故也。再四研詰，矢口不移。謂之曰：「若有冤苦，當爲汝直之，過此不言，行將就法矣。」婦曰：「負此不孝大罪，何顏復立人世，惟求速死而已。」公終疑其冤，沉思累日，因訪得縣役某甲之妻，素以兇悍著簽，拘至案下，鞭之五百，血流浹背，繫之獄中，使與獲罪婦同所。甲妻終夜咒詛，謂：「老娘何罪，而鞭我如此？昏憒乃爲官耶？」號哭聒絮，更無已時。婦解之曰：「天下何事不冤？蓋稍默乎？即如我負此重罪，冤且及於聲名，尚隱忍，鞭背小事，何足道耶？」公固使人潛察之，得婦此言，告公。公大喜，立提二人至，詰以所言，婦不能隱。悉心鞫問，盡得其情，婦之冤乃大白，遂薄犒甲妻，慰遣之。

相傳有姦宿室女者，往來甚密。事發，女父惡之，誣爲强姦，送官請懲。復令其女於對質時，亦以强姦供。曰：「不如教且死汝。」男子備受三木，不承强姦。使人求計於訟師，訟師曰：「若欲求生也，則宜承爲强姦。徒執言和，是自速其死耳。」書一紙付之曰：「如所教以供，案即定矣。」男子如教。他日堂訊，則供曰：「委是强姦，但僅一次耳。」女跪其旁，輒駁之曰：「爾往來月餘，乃云僅一次耶？」官大笑曰：「烏有强姦而往來月餘者？」案遂白。

寧波某縣鄉人於溪流中獲一女屍，裝束類婢子，遍體鱗傷。不敢匿，以聞於官。邑宰驗視，非自溺。陳屍市間召認，無認者。緝兇不獲，一時或以身死不明，或以疑拐、疑逃赴愬者，無慮數十起。訊之又非一時事，或已經年，或且數年，今見女屍，故相率求雪也。宰或准或駁，都是疑案久不得結。郡守袁公將揭參之。公有僕曰鐘鼎，豪俠多智。請於公曰：「寒士十年攻苦，始克出宰百里，盍少容之，

僕當爲訪白之也。」公頷之，遂囊金乘昏夜去。旬日後歸，具得其狀，而面目都非矣。詰之，對曰：「僕素日往來，見邑之豪家某園鑿池，池通於溪，溪流湍急。女屍之案出，僕即疑之，故以暮出，以金賂豪家左右，貪緣爲其奴。又以僕濃眉而多髭，居公門久，慮其識我貌也，故拔眉截髭以見之。既入其家，暇與羣兒嬉，遂盡得其顛末。豪家之鑿池以通溪也，蓋專爲殺人設矣。奴隸佃人有忤之者，輒生納之溝中，既死，而後棄之。溪內流急，汛下瞬已不知所之，如是者蓋屢矣。女屍乃其婢也，色頗麗，豪私之。其妻偵知而妬，瞰豪出，撻之至死，而亦師豪所爲，棄諸溪流也。且並婢之姓名、父母，均訪得之矣。」公大喜，立拘豪妻，一訊即服。

某邑宰年甚少，以甲科出身，既授缺，其封翁慮其少不更事也。隨之至任，簿書案牒實左右之。翁固明練者，一時宰遂有神君之目。一日公適出郭，遇大户之喪，儀從甚盛，執紼者殆百人，後有哭於孝輿之內者。忽風起揭素幃及哭者之衣，則斬縗之內別有紅裳，不覺大疑。命役訪之，則某監生之喪，哭於輿者其妻也。宰益疑，適呼羣役沮其行，且命停櫬某寺，以俟檢驗。執紼者皆縉紳輩，一時大嘩，羣至輿前與宰辯。宰曰：「諸公與亡者非路人，寧不欲白其冤耶？」曰：「無冤，何自以白。」曰：「驗而不冤，吾寧掛冠矣。」衆無奈，停櫬寺中，宰歸署，忽託疾不視事。羣具呈催檢驗，至再三均不報。衆復呈於郡守，守乃貽書，擬使謝過衆紳，以寢其事也。宰復曰：「人命至重，緩葬小事，請予十日限，當有以報命。」郡守亦聽之。忽一日，傳呼騶從、仵作到寺檢驗。喪者親友咸集，且譏之曰：「啓驗而無據，不知開棺見屍之罪當孰承之？」宰曰：「吾斷不敢承開棺見屍之罪，亦不爲分金來也。」衆

相顧忸怩。既啓視，驗無傷。宰曰：盍檢視其陽具。及檢驗，則燦然者一五六寸許之鍼自溺管入者也。衆咸大嗜愕。宰問曰：有亡者之中表某其在是乎？衆應曰：在。共推之使前，則已面如死灰矣。復飛籤提亡者家之某小僮及其婦至，並縛之，鳴驚返署，一日而讞成。初宰之遇是事也，歸即白之翁。翁曰：「如所見，吾亦知其冤。第恐驗之而無證。即有矣，未由得其始末，從事周折耳，吾當訪之。」故宰託病之時日，即翁察訪之時日也。翁之行訪也，衣寠人衣，僞爲卜者，蹀躞城野間。幾旬日無所獲，將失望矣。一日既暮，小息田間，忽有人來，叱之曰：「若盜耶。」翁傴僂而起，應曰：「異鄉之人，賣卜爲活，夜無宿，所偶止此耳，烏敢盜。」其人曰：「憐子異鄉露宿，盍從余來。」從之去，則田間一草屋。入户即榻，榻以外無容足地也。矮不足以容起立，踞榻對坐。其人自陳曰：「稻稔而未刈，余邏者也。」遂相劇談，漸忘形迹。翁故叩之曰：「此間邑尊爲吾鄉人，政聲如何矣？」邏者曰：「大好青天，恐不得久於其位矣？」問何故，曰：「某監生家事也。吾即監生家佃人，故知之，監生實横死。不知邑尊何由知之，命停棺待驗，而又託病不出，親族控於郡守不報，聞行將赴控省垣也。」問：「彼既命待驗，何以又託病？」曰：「不知也。第恐驗亦不得證耳。」翁曰：「何謂也？」邏者忽視翁數四，曰：「若爲邑尊同鄉，得毋以吾言上達。」翁曰：「貴賤隔絶，雖同鄉，何由達哉？」邏者曰：「即達亦無妨，第慮牽余作證，余鄉人畏見長官耳。其致死也，以鍼插陽具，使深入無迹。既殞，乃濯其血污，如之何能驗也。」翁驚曰：「彼親族寧無知者？」曰：「監生之妻某氏，私於其中表某，中表近喪妻，故與某氏謀將死監生而娶之也。」翁曰：「然則此事惟彼二人知之耳，若何由而知之？」曰：「余烏得而知之，

監生家之小僮某，固其中表所薦，實暗使助某氏者也。小僮與我善，竊以告我。亡者是日實飲於中表家，醉歸。氏乃乘其醉而斃之者也。彼親族中方利其婦之速嫁，而分其家產。今爲邑尊沮其葬，故皆不平焉。」翁盡得其情，乃返。故破案之神速也。而神君之頌益徧里閭矣。息園曰：「婦人謀死親夫，未有不裝爲外容，以掩飾耳目者。子產以哭不哀而知之。此案以孝服內有紅裳而知之。一辨之於聲，一辨之於色。聰明人到處皆是破綻，但不察耳。」

海昌陳子莊攝南匯縣篆時，有棉花行主姚某控王某欠棉價銀一百零六元，有券據，有中證，有代筆。云：「索之不還，反遭兇毆。」中證、代筆者，所供與同。提王至，戰慄惶恐，似不能言，匍伏久之始曰：「實不欠錢。」曰：「不欠錢何以控汝？」又不能對。促其言，則曰：「我縱欠錢，何必倩開烟館者作中？」先生笑曰：「若非貴人開烟館者，不能爲爾作中證耶？」又曰：「我自能作字，何必覓代筆先生？」聞言亦頗疑之，既而詰之曰：「汝非蓄意不良，故倩代筆者爲圖賴計耶？」侍役遂羣呵之，王聞呵，益戰慄伏地，叩頭稱願還。先生終不能無所疑，命帶下。獨呼原告至，問之曰：「債券何以非彼所親書？」曰：「彼自倩人代筆，某不與知也。」問：「彼倩人書就帶來耶？抑即爾家所書耶？」躊躇而答曰：「即我家所書者。」先生視其躊躇也，益疑其爲冤。復詰之曰：「代筆者爲彼所帶來者耶？」曰：「否。」代筆某甲向居村口，是日因在茶肆爭論，甲適來相勸，遂偕歸耳。先王瞥見甲在堂下，乃姑揚其聲曰：「是在茶肆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命役帶之出，呼甲至，問曰：「是日，王邀爾代筆耶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何以不至姚家署券，乃就茶肆？」曰：「因在茶肆相勸，故即就彼書之。」

曰：「若逆知將代筆，故懷紙筆以往乎？」曰：「否，假茶肆之筆紙，則購諸市者也。」曰：「信乎？」曰：「信。」乃命帶之去，別置一所。呼證人某乙至，呵之曰：「王未負姚資，爾與姚要之至爾家，逼勒署券，爾乃書中，此何理耶？」惶懼曰：「某不過爲好相勸，實無逼勒事。」曰：「聞在茶肆相勸，何以又至爾家？」曰：「某開烟館，家有餘地，適甲又思吸烟，故偕來就便署券耳。」先生大笑，令呼原、被、代筆俱至，戲謂王曰：「此案余已訊明，若所欠寧止一百零六元，實三百十八元也。」王大驚，呼冤，姚亦代白實止一百零六元。先生曰：「固也。然券實有三，一書於爾家，一書於茶肆，一書於烟館。茲有其一耳。其二安在？速將來。」三人相顧嗜愕，惶恐伏罪，乃懲之。釋王去。

陳公幼學守湖州時，有土妓之夫某曾傭於密印寺。寺僧頗饒於資，或嗾使控僧淫其妻，某信之。適公鳴驄出，乃攔輿控焉。公批仰烏程縣提訊，縣令某奉命提僧至，略不詰問，撻而釋之，即以申報。公致疑焉，親提訊問，僧呼冤。公令原、被俱暫押，密傳鐵佛寺僧至，別置之。獨傳婦至，問之曰：「若夫所控僧，若猶憶其貌否？」曰：「渠淫我久，且贈我某物，如之何弗憶。」乃呼鐵佛寺僧至，婦遽曰：「淫我者，正此人也。」公大笑，痛繩甲夫婦，而釋僧。

藍公鹿洲由普寧兼攝潮陽令時，視事甫旬日，部民鄭秩侯之妻陳氏控蕭邦武糾同蕭阿興、李獻章、蔡士顯、莊開明等，攢毆其夫至死，棄屍峽山大辰溝。問何日事？曰：「十一月十三日事也。其子鄭阿伯以舟載屍至，請驗。公籤差提五人至，即往驗屍。屍已朽敗，口頰且不存矣。問陳信汝夫乎？曰：信。問鄭信汝父乎？曰信。乃令自備棺殮。返署提五人至案下，熟視之，不訊一語，命還押。乃夕，復

提五人於別室，謂之曰：「汝等攢毆人至死，例當論抵，知之乎？」皆曰：「知之，惟皆被誣耳。」曰：「余查南薰坊保正有鄭秩侯者，即若人耶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余查前任案卷，若五家先後失竊，官皆批飭保正查緝，有諸？」曰：「然。」「緝獲乎？」曰：「未也。」曰：「然則汝等惡其緝之不力也而斃之耳，則又呼冤。」曰：「死於大辰溝者，果鄭耶？」曰：「不知也？」「鄭果既死耶？」曰：「不知也。」「汝輩於鄭素有隙耶？」曰：「睚眦之怨，或所不免矣。」「汝輩以爲繫訟與寧家孰樂？」曰：「寧家樂。」曰：「鄭實未死，逃耳。吾治普寧，獨嚴於保正。彼畏吾嚴以逃，至於詐死，以誣汝輩，則或別有主使者也。吾釋汝輩，可速爲我訪來。」曰：「四海茫茫，烏乎訪？」曰：「彼無遠志，鄰邑而已。吾爲汝輩脫累，汝輩乃惜力耶？」皆叩首謝諾，乃悉縱之。僚幕咸致詫怪。越三日，蕭邦武自惠來縣獲鄭秩侯歸，閭邑震爲神明。訊其所與定謀者，則訟棍陳阿辰也。前屍則例斃之乞人耳。並懲之。或問：「公何以料之如見也？」公曰：「是易易耳。吾治普寧，獨嚴於保正，鄭，保正也，豈無所聞。故聞吾來而逃也。保正逃官，未有不捕者，寧得逃而免？計惟報死。又礙於鄰里，故藉一無名之屍爲己屍，又故架詞投案以實其死耳。」曰：「何以能知其僞死也？」曰：「驗屍之頃，已洞見之矣。彼云死以十三日，驗屍爲二十二日。相距不及旬，而時在冬月，置屍又在山谿寒冷地，夫何朽之速，而至於面目不全也。」曰：「何以知有主使之者？」曰：「是則以其市井人或不能，此姑試訊之耳。吾察此五人者，面目俱良善，室家市業都於潮，故縱之，使爲我用。不猶愈於籤差耶。」

又藍公任普寧令時，有潮陽人王士毅具控云：從弟阿雄隨母嫁普人陳天萬爲妾，冢婦許妒，鴆阿

雄，乞伸雪。且具誣告反坐結，公准詞往驗，發其壙，空無所有。士毅呼冤，曰：「是移屍滅跡矣。」公訊天萬，則云以痢死，並以所服藥方呈案。傳醫者至，問之，所言與天萬同。且自承呈案者，爲己所訂。方視許氏，則碩腹膨脖，扶掖蹲踞，云：病蠱九年矣。狀極愁慘，念不類鴆人者。窮詰鄰佑犯證，均不知屍所在。問屍母林氏：「阿雄死之日，士毅來耶？」曰：「邀之來，不來也。」「他日來耶？」曰：「詰朝來，然不入我室，過其表姊而已。」「姊有夫男耶？」曰：「無夫，有子廖阿喜，年十五六矣。」傳阿喜至，問：「二十八日，王至汝家何事？」曰：「遇於塗而已，未入吾家也。」問：「何言？」曰：「彼問阿雄已死埋否？吾對以埋。又問埋何所？我對以後嶺，即去矣，無他言也。」公怒曰：「偷屍者，王士毅也。」笞之三十，繫於輿後。曰：「吾將返署，授以枷刑也。」即鳴騶行，至半途，呼捕役語之曰：「速入城，趨東門旅店，問王士毅所寓室，見有人，即逮以來。」役承命出，果獲一人，曰王爵亭。舉動從容，一若無事也者。與王士毅皆言彼此不相識。呼代書至，證之，則士毅遞呈時，果與爵亭偕也。出紙筆令書供，則筆跡與士毅原呈符。嚴鞫之，則曰：「老訟師陳偉度實主是謀也。盜屍越邑，皆其所使。」問：「置屍何所？」曰：「是惟偉度知之，即士毅亦不知也。」逮偉度至，撲案鳴冤苦，謂：「天萬爲我族弟，二王無故欲陷吾弟於死，今陷弟不成，又架詞以陷其兄矣。」乞公燭之。公聞其爲天萬兄也，心怦然動，疑其冤。然察其顧盼閃爍，似非良善輩。乃詐之曰：「吾固知汝不同謀，然二王既汝弟之仇，汝何爲而在東門旅店與之共飯也？」出度偉不意，遽答曰：「偶然耳。」曰：「連日共飯，皆偶然耶？」曰：「普地無多飯店，不得不爾。」曰：「即不得不爾，又何必相對語

屑屑？」曰：「吾爲吾弟勸和耳。」復詐之曰：「共食可也，汝又於旅店中與之同宿，何耶？」曰：「無之。」問爵亭，亦曰：「無也。渠自寓城中林泰家。」傳林泰父子至，隔別訊問，知爵亭實止於林氏者三宿，切切密語，然不敢知所謀也。知無枉，乃刑訊之盡服。則偉度以爭祖業，故有隙於天萬。嘗誓報以慘毒，會阿雄死，乃設是謀。謂盜屍越境，不憂檢驗，隔屬不致敗露。被告懼罪，滅屍形迹似實。屍終不出，則問官亦將爲難，亦絕無後患，且可於快心逞志之後，開門納賄，聽其和息，不難致富。自謂算無遺策也。問屍所在，則在潮陽水都烏石塞外之溪邊，其埋處上斫一樹之半截爲標識焉。移牒潮陽，得阿雄屍，驗無傷，案乃得白。

蘇州鄉人某甲負雞一籠入城喚賣。「浦五房」夥呼視之，與議價不合，還之。甲點之，少一頭，向索不服。「浦五房」者，熟肉舖號，稱數百年老店者也。鄰佑皆叱甲，謂：「豈有皇皇巨舖家而賴汝一雞者？」甲曰：「使雞而盡爲吾有者，雖喪其一復何損？今者雞皆衆鄰付我代售者，而所失，吾又不辨爲誰氏物，歸無以償？以是爭耳。」喧擾未已，會巡撫丁公日昌鳴騶過，甲遽呼冤。公廉其情，亦叱甲爲妄。甲益呼冤，倚壁以泣。旋元和令某公亦鳴騶來，甲復攔輿呼冤。令傳夥即輿前，詰之，夥曰：「彼適於丁大人前呼冤，已蒙大人叱之矣。且與之論價者，舖夥也。使賴其一雞，不過歸之於主人，夥不得攜以歸，於夥復何益？主人固擁厚資，何一雞之貪？夥亦不必以此進媚也。」令曰：「辯矣，然不足以服吾也。汝舖中有雞若干？」曰：「不知也。隨時購而畜之，亦隨時取而殺之，胡復能記其數。」曰：「汝今日買雞否？」曰：「未也。」問昨日，亦曰未。所存者，皆三日前所購耳。今呼役盡取其所

存難，搜尋備至，不使遺一頭。叱令前至署，並帶鄉人去。揚言曰：「吾將訊鷄也。」市人之圍隨以觀者如堵。咸竊竊然，議令之好奇而多事。至署升座，傳夥問曰：「若素飼鷄者何物？」曰：「餿飯、糠粃耳。」問甲曰：「鄉人飼雞何物？」曰：「無所飼也，放之野處，使自覓食耳。」乃呼役盡殺兩造鷄，剖其肫而驗之，則甲鷄肫肉皆砂石、青草之類，而「浦五房」之雞皆糠粃，其中獨多一肫爲沙石、青草者。令顧夥曰：「如何矣？汝言非不辯，而吾居此久，未補缺時，與爾蘇州人雜居，習知蘇人輕薄。若固非貪一鷄，然以甲爲鄉人也，故戲侮之，以爲嬉笑之助，是汝蘇人輕薄之性使然。固不能欺吾也。甲至吾前呼冤，吾詰汝，汝不〔作〕是非之辯，首曰丁大人已叱之矣，是欲以丁大人制吾，亦汝蘇人之伎倆也。今曲直既判，吾將與爾請示於丁大人。」遂命駕率兩造帶所剖鷄肫詣撫院，陳顛末。丁公慚且怒曰：「吾乃爲市儈所欺。」斷令償甲鷄值，且罰巨款充善舉。「浦五房」字號，則勒令出境，不准復設於蘇州。

老媼某氏扭其子及媳赴縣，控忤逆。官升座訊之。媼曰：「子媳夙忤逆，平日侍養無狀，今日乃我生日，仍以惡具奉我，而彼夫婦則酒肉是享。年老人不復能耐，故來控，乞嚴懲之。」呼子媳至訊之，飲泣無所供。官謂媼曰：「部有忤逆之民，官之罪也。爾子媳不孝，實宜嚴懲。然今日爲汝生日，刑汝家人不利，吾當爲汝上壽以贖吾罪，且愧汝子婦也。」命列几堂下，呼麵至，命媼與子媳對啖，已而雜問他案，不即發落。俄延良久，三人忽大吐。呼役驗之，則媼所吐者，肴胾。而子媳所吐者，藜藿而已。官乃叱媼曰：「酒肉之奉，誰實享之？今而後，豈尚可誣耶？當官而謊，平日之行可知。本當懲

汝，姑念控子媳無反坐理，姑縱爾等回家，勉盡慈孝，勿謂官可欺也。」媪慚而去。

本朝康熙年間，長白忠若虛大令名滿，治餘姚，有政聲，終日高坐堂皇，闢門聽訟，夜分不息，事無巨細，苟有枉，皆可訟，訟則曲直立判，無羈留。一日薄暮，有父扭其子控忤逆者。提訊之，則父子皆業皮匠者。據言，子不肖，薪米缺乏，而己則游蕩無已。教訓之，則無狀益甚也。大令徐徐曰：「若父子吃夜飲也未？」則皆曰：「未也。」命各予錢二百文，曰：「將去吃飯，再來聽審。」於是父子俱去。漏再下，命傳控忤逆者。則父子候案下已久。呼父至，問曰：「已吃飯耶？」曰：「謝恩賞，已果腹矣。」曰：「二百錢用幾何矣？」曰：「尚餘三十錢也。」曰：「若吃飯，亦吃菜耶？」曰：「吃某菜。」曰：「若飯量若何矣？」曰：「年老人一甌足矣。」曰：「某菜值賤，飯僅一甌，然則胡爲僅餘三十錢也？」則頓首曰：「小人有痼疾，飯後吃鴉片烟一錢許，亦資於是也。」命其子至，問曰：「已飯耶？」曰：「飯矣。」曰：「二百錢用幾何矣？」曰：「僅用去三十文，尚餘百有七十也。」問何儉？曰：「飯米果腹矣，食既飽，無所用之。」乃謂其父曰：「吾已廉得汝父子之情矣。凡吃鴉片之人，必惰。雖有業，與游手等。汝子一人所入幾何，不足以應汝之求耳，非不孝也。汝惡其不足以應汝之求，而控之，則難乎爲汝子矣。」曰：「否。子實不肖，喜游蕩，控之非得已也。」曰：「夫游蕩者必費，今汝子噉一飯僅用三十文，汝則僅餘三十文，平日之耗費可知。汝子一皮匠耳，終日營營，不足以供汝或有之，烏在而見其不肖也。吾即不懲汝之誑，亦當懲汝之吃鴉片。第對子而刑其父，吾不忍，即汝子亦必不忍，尤非政教。若即歸，當善處父子之間，勉爲良民也。」於是其父感極，抱子而泣，泥首謝去。

嗚呼，是非獨明察，且善於感化者矣。

于中丞成龍按部至高郵。適巨紳家將嫁女，妝奩甚富，夜被穿窬，席捲而去。刺吏無術，公令諸門閉，止留一門放行人出入，吏目守之，嚴搜裝載。又出示諭，闔城户口各歸第宅，候次日查點搜掘，務得贓物所在。乃陰囑吏目，設有城門中出入至再者，捉之。過午，得二人。一身之外，並無行裝。公曰：此真盜也。二人詭辯不已，公令解衣搜之，見袍服内著女衣二襲，皆奩中物也。蓋恐次日大搜，急於移置，而物多難攜，故密著之而屢出也。

于公爲宰時，至鄰邑。旦經郭外，二人以牀舁病人，覆大被，枕上露髮，髮上簪鳳釵一股，側眠牀上。有三四健男夾隨之，時更番以手擁被，令壓身底，似恐風入。少頃，息肩路側，又使二人更相爲荷。于公過，遣隸問之，云是妹子垂危，將送歸夫家。公行二三里，又遣隸探視其所入何村。隸尾之至一村舍，兩男子迎之而入。還以白公，公謂其邑宰，城中得無有劫殺否？宰云：無之。時功令嚴，上下諱盜，故即被盜賊劫殺，亦隱忍而不敢言。公就館舍，囑家人細訪之，果有富室被强盜入家炮烙死矣。公喚其子來，詰其狀，子固不承。公曰：「我已代捕巨盜在此，非有他也。」子乃頓首哀乞求爲死者雪恨。公叩關往見邑宰，差健役四鼓離城，直至村舍，捕得八人，一鞫盡伏其罪。詰其病婦何人？盜供是夜同在勾攔，故與妓女合謀，置金牀上，令抱卧至窩頓處始瓜分。人皆服于公之神。或問所以能知之故？公曰：「此甚易解，但人不關心耳。豈有少婦在牀而容人入手衾底者？且易肩而行，勢甚重。交手護之，則知其中之有物矣。若病婦昏暮而至，必有婦人倚門而迎。止見男子，並不驚問一言，是以確知

爲盜也。」

淄之西有崖莊，有賈者被人殺於途，隔夜其妻亦自經死，賈弟鳴於官。時浙江費公禕祉令淄，親詣驗之。見布袱裹銀五錢，餘尚在腰中，知非爲財者也。拘兩村鄰保，審質一過，殊少端緒。並未搒掠，釋歸。但命地約細察，十日一關白。而已踰半年，事漸懈。賈弟怨公仁柔，上堂屢噪。公怒曰：「汝既不能指名，欲我以桎梏加良民耶？」即逐出。賈無所伸訴，憤葬兄嫂。一日以逋賦故，逮數人至。內一人周成懼責，上言錢糧措辦已足。即於腰中出銀袱稟公驗視。公驗已，便問：汝何里？答曰：某村。又云：去西崖幾里？答：五六里。公云：去年被殺賈某，係汝何人？答云不識其人。公勃然曰：汝殺之，尚云不識耶？周力辯，不聽。嚴梏之，果伏其罪。先是賈妻王氏將詣姻家，慚無釵飾，聒夫使假於鄰。夫不肯，妻自假之，頗甚珍重，歸途卸而裹諸袱，內袖中。既至家，探之已亡。不敢告夫，又無力償鄰，惱欲死。是日，周適拾之，知爲賈妻所遺，窺賈他出，半夜踰坦將執以求合。時溽暑，王氏卧庭中，周潛就淫之。王氏覺，大號。周急止之，留袱納釵，事已。婦囑曰：「後勿來，吾家男子惡，恐俱死。」周怒曰：「我挾勾攔數宿之資，寧一度可償耶？」婦慰之曰：「我非不願相交，渠常善病，不如從容以待其死。」周乃去，於是殺賈。夜詣婦曰：「今某已被人殺，請如所約。」婦聞大哭，周懼而逃，天明則婦死矣。公廉得情，以周抵罪。共服其神，而不知所以能察之故。公曰：「事無難辨，要在隨處留心耳。初驗屍時，見銀袱刺萬字文，周袱亦然，是出一手也。乃詰之，詞貌詭變，是以確知其情也。」

陶公廉泉任山東蒙陰時，有部民郤家樂刀傷其胞伯母頭、面、腰三處，而自來投案。及勘傷畢，郤

某氏呼曰：「堂上無人否？兇手我知之。」公就問之。據云：「殺我者，即報案之郤家樂也。當進房時，初以爲賊，先將子藏牀下，自匿門後觀之。郤家樂見牀上無人，反身即退，郤未見攫取什物。行至門，彼此見面，遂連斫三刀。當時視之甚審，俟其去後始呼。伊叔、鄰族俱集，而郤家樂獨不至，經族長招之始來。求之，始允爲報案。所見如此，乞詳訊之。」公詳細研究，並無證據，但據傷者之言，不足爲憑。因飭役僞爲罪人，與同起居。一日見該犯去其外衣，自吮內衣之污。視之，血跡也。稟之，公立將內衣取至。反覆詰之，遂成信讞。某氏傷重，目擊冤白即死。乃安置其少子而以郤家樂議抵。公之子玉耕司馬與予善，自言隨侍十數年，見公問案，皆以周禮五聽之法行之，不輕用刑，且戒子孫勿爲州縣官。噫！知其難則造福多矣。

蕭觀察爵寅令宿遷時，有王慶生者，父某與同宗王鼎和貨店友善。某死，喪祭之費皆賒取於鼎和，計錢數十千未清。某有弟，訟師也。唆慶生母子僞造鼎和該錢六百串之摺據，每月息錢九仟，以抗騙控案。鼎和訴並無此款，慶生尚該貨錢數十仟，是實有帳簿爲憑。兩造爭執不休，案延十六年，官經十三任，終莫能結。公到任，首先控案調查，卷已成帙。思結之，而莫得其要領。取摺細玩，面印王鼎和章，內載某月日來錢大百串，每月一五行息，以後逐月應付，毫無破綻。惟每條下印一陰文石章，模糊不辨。公頗疑之，反覆詳察。見其摺內首一面獨硬厚，適觸茶水浸濕，微露痕跡，以手啓視之，內載正月初七日海參四兩，計錢二百四十文，始知本貨摺，而糊粘爲之者。乃徧查鼎和帳簿，至廖建德名下，有帳如摺。詢廖何人，左右以書辦對。公仍裱摺如「舊」，即日傳訊並諭廖建德伺堂事。曰：「此案拖

累過久，當爲了結。」市人聞之，皆走觀。公升座問鼎和，此是汝摺否？曰：摺誠店摺，賬實虛賬。又以摺問慶生母子，供云：呈摺時，書有花押，確係此摺無訛。公曰：據摺，鼎和誠該汝錢，然積算甚巨，曷少讓乎？慶生曰：遵諭請讓子息。公曰：六百串折半，可乎？慶生不允。公曰：然則四百串？慶生仍不允，求斷完全本。鼎和聞公言，甚怨憤，觀者亦竊議公糊塗。公忽拍案，罵曰：「汝竊廖建德貨摺，僞造該錢字據，尚欲求完全本耶？」命啓粘糊示之。又以摺問建德，果對係其家所失之摺也。慶生語塞服罪，重笞之，而押還鼎和欠款。案既結，人咸頌公神明，謂公知貨摺易，而何以知其爲廖建德之貨摺也？息園曰：「公心細，故能看出破綻。自此下數案，係余管宿遷榷務時，所聞於士民者。」

有王德成一案，年逾六十，率其侄孫擊鼓鳴冤，謂其寡嫂某氏被盜殺斃，並搶去孀居侄婦及服物多件。詞稱火光之下，見有彭三、劉七，餘俱面生。公問德成有幾子？曰：四子。長子何名？曰：昌喜。次子何名？曰：昌霖。問及三子，則躊躇色變，囁嚅其詞。曰：昌貴。公覺有異，又問四子。曰：拔兒。及下鄉履勘，見其家徒四壁，似非慢藏誨盜者。驗其屍，頭臚扁碎，不類刀斧傷，似用磚石捶搗。驗畢，視其屋之西偏兩房，洞然空潔，塵土猶新，知爲鄰家之遷去未久者。詢係韓姓，拘至，供言畏累徙去。詢問何累？韓去：「王家姑、婦，時有詬誶之聲，其家僱工王三，與其孀媳本屬叔嫂，日夜同居，儼然夫婦。姑常詈之，而不能禁。小民恐生事波及，是以遷去。」正詳訊間，役報彭三、劉七到案。公問：「尚未籤票，何以自首？」供云：「民各傭於富家，聞王德成誣民爲盜，恐累及主人也。」再四研詰，始知其孀婦已於半月前遣嫁，王詞均虛。公乃又問德成以兒子名次，對如前。惟問及三子，則又

吞吐其言曰：昌富。公於是拍案罵曰：「昨云昌貴，今何以改云昌富？」德成語塞。詢之旁人，知其實名昌槐，前傭於某氏之家，因姦叱退。現又傭於鮑家圩子。公乃曰：「盜在是矣。」即開釋彭三、劉七，僅攜王德成回署。是晚宿於堰頭鎮，離王家約十餘里。繫德成於寓外，陰令差役伺察其來往之人之言。徘徊凝想，若將假寐。忽見燭光搖曳，陰風颯然，心知其異，立籤幹役數人，易服往鮑家圩子踪跡之。役行數里，遇數人於塗。詢知爲昌喜兄弟，來探聽其父者。役乃詭言失路，懇其導往堰頭鎮。因前後之以行。抵鎮，昌喜在前，德成見之，故作怨官不明之語。伸三指，低聲問：「伊在何處？已得知否？」既而見其至前，乃切齒曰：「若所爲，官已識破，尚不遠颺。」役突起鎖之。公問之曰：「汝伯母家遭此慘事，汝曾往視否？」槐曰：「工作不暇，未往臨視。」公曰：「傷痕奇異，究係何物致斃？」槐曰：「聞係石磨之下扇。」公曰：「磨之上扇有手可執，何以反用下扇？」槐曰：「上輕下重，以重者搗之，故其頭扁碎。」曰：「汝如未往，何以知之詳悉，言之親切？汝既淫其寡嫂，復害其母，尚想逍遥法外乎？」槐知不可隱，盡吐其實。乃置槐於法。有好事者編爲戲，曰奇冤雪，今猶見其扮演。云宿遷貧民有控掘地得金猫，斷一爪，換得錢十餘千。以其猫寄鄰母家，鄰母後不認，求爲追究者。堂訊時，甚言其猫金睛炯炯，光滿一室。並有紳士來言，某子掘寶之地，往往夜來常見光彩云。公不能不信，疑婦乾没。頗刑某婦，某婦妄云藏在牀底。公往臨掘，無有也。詰婦，婦又妄云埋在厨房，及掘之，又無有。公知婦冤，陰令泥塑一猫，塗以金，覆訊時置案上。謂原告曰：是汝猫否？某狂喜曰：此正我所掘獲之猫也。叩首具領。公笑曰：汝云已斷一爪，何以四足俱全？某無言，乃笞之，而深悔刑婦

之非。

丁未夏時，報載某縣有年老人娶少婦，已生子數歲矣。」婦與車夫某私通，謀逃竄。誑其夫與共赴遠廟燒香，車夫推婦疾走，去如奔電。而夫步行，追趕不及，遂失婦所在。夫控於縣，飭差捕案。提訊車夫，堅稱氏係其婦，婦亦堅稱車夫實係其夫。縣不暇傳鄰證，乃停案不問，而從容問兒幾歲，啖以餅餌。兒啖畢，復以餅餌與之。兒既飽不復吃，縣謂兒可送與其父吃。車夫就取之，兒不肯與，而直送與年老人。縣乃痛笞婦與車夫，而飭年老人領婦以歸。

不用刑審判書卷五

有夜投逆旅者，舉一囊以付主人：此錢囊也，乞代貯之，明日還我。主人諾之，即註於册曰：收某客錢囊一事，復予以收券。曰：憑券付還錢囊一事，此蓋逆旅之通例也。時則旅客踵趾相錯，衆目睽睽，咸共見之。及就寢，主人竊發其囊，則銀也，遽以錢易之。詰旦，客持券取囊，發視之，累累者，錢也。失聲曰：死矣，吾本銀，囊何得化爲錢？適向主人理論，則註於册者錢，收券亦錢。昨夜衆人所見者，亦曰：彼固付以錢囊也。客不能辯，控諸官。傳逆旅主人至，訊之。主人呈册券，則册註曰錢，券署曰錢。傳旅客至，證曰：吾等固見其以錢囊付主人也。官乃叱而逐之。客徘徊終日，復具控。官怒笞而復逐之，客益冤苦，及夜赴水求死，適有鄰邑宰某大令以事晋省，泊舟其間。見有自溺者，呼舟人拯之。叩其故，曰：「吾某店夥也，自他邑收債歸，投逆旅宿，以銀囊付主人，當時以投宿人衆，恐有胠篋者流厠其間，故諱銀爲錢。晨起取囊，果盡錢矣。此必爲逆旅主人所易，吾歸無面目以見吾主人也，是以求死。」曰：「盍控之官？」曰：「已再控，不我直也。」曰：「是無傷，明日以狀來，吾爲汝直之。」客謝去。翌日，果以狀來。大令乃赴縣署陳其事，官曰：「是癡人也。證據鑿鑿皆錢囊，彼且一再赴愬，吾已薄懲而遣之矣。」大令曰：「否，此人必冤，不然彼何至蹈水而求殉也。乞假我法堂，當爲白之。」官如其請。令乃盡傳逆旅諸人至，鞫之則册註錢，券署錢，願爲證人者，皆曰：「彼固自

言爲錢囊也。」大令愕然，念無以白之，將遺笑柄。顧役問曰：「逆旅諸人盡在是耶？」曰：「主人有婦在，以無預眷屬事，未傳來也。」曰：「速爲我傳之來。」役去，大令乃謂諸人曰：「客所付者實銀囊，汝等故賴之。而孰爲賴銀者，吾不得知，然吾有術以破之也。」命各伸一掌來，以硃筆於掌中書一銀字，令至庭中跪烈日下，伸其掌曝之。曰：「賴銀者，掌中銀字當爲太陽攝去也。」於是諸人羅跪庭下，有頃，揚聲問主人曰：「某，汝銀字在否？」應曰：「在。」少頃復問，則復應曰：「在。」差役侍從及觀審者莫不笑之以鼻，以爲若是者，直兒戲耳，訟烏得白。亡何，役傳逆旅主婦至，詰之曰：「汝與夫謀以錢易客之銀，信耶？」曰：「無也。」曰：「汝夫已自承矣，何得云無。」婦仍狡展，則又揚聲問曰：「某，汝銀字在否？」噭應曰：「在。」顧婦曰：「如何？汝夫已承銀子在矣，再狡賴，將刑汝矣。」婦疑其夫之果已自承也，盡吐其實，客之冤乃白，一時遐邇稱神明焉。

道光初，山東捕獲林清餘黨，張七亦黨魁也。法當死，而張七不自承爲張七。承審者易十餘員，皆不得實。時胡君某，佚其名，仕魯有能名，大吏以委之。胡君坐堂，命帶至。與之瑣瑣話家常，問其年歲及家事甚悉，而絕不及公事。問至夜分，呼餅餌至，啖之，並以賜張七。復絮絮話，移時始退，明日復然，又問張七能飲乎？曰：能。呼酒至，與之對酌。時上官急欲得實，聞君之舉動如此也，召而詰責之曰：「如是，烏能廉其實？」君曰：「不如是，終不能廉得其實也，明日當有以復命矣。」又明日，仍與絮語如故，與之對酌如故，而酒中已置助醉之品矣。飲之使醉，頹然卧堂下。隸役皆竊笑，君獨酌堂上，怡然自得，若無事者。然犯人則鼾卧於案下，移時未醒，侍從皆厭倦。又良久，鼾卧者抒手伸

足，似有醒意。君使役附其耳大呼曰：「張七，茲得間矣，猶不遁耶。」則噭應而起曰：「唯。」君大笑曰：「若猶得不承爲張七耶？」張七愕眙良久，遽呼曰：「好官！好官！吾當自承。」乃盡吐所行不法事，有官所不及知者，亦盡言之，讞遂定。

胡鑑僧大令仕閩，攝政和篆時，有告負欠者，已經數官矣，曲直卒莫判。蓋原告控被告欠四百金，求追。被告則極稱冤枉。原告富甲一方，而被告貧窶殊甚。以理而論，富人何至詐貧人，情似貧者圖賴。而貧者又殊懦弱，不類無賴輩，故案終不得定也。大令受事，先訊此案。翻閱案卷，知爲先後分欠者，有券兩紙，每紙二百金。正月借二百金，署一券；四月又借二百金，復署一券也。既升座，原被告喋喋案下，各執一詞。大令命取原券至，審視再三，遂得其情。叱原告曰：「若何得憑空誣人。不承，且杖汝。」曰：「券雖代筆，而彼親自畫諾，何得云誣？」令曰：「不揭汝奸，汝且不服。汝此券得非一書於正月，一書於四月者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此二券皆以貢川紙爲之，若非同時所作，則有厚薄、有大小，且紙色有新舊，斷無盡同之理。即盡同矣，而紙紋斷無相同理也。今此二紙，合而觀之，厚薄大小無不相同，映光以視，其紙紋相連，若合符節。是明明以一紙裁爲二而作者，豈有正月書券時用此紙，至四月復尋此紙之半而爲之耶？是又明明同時所爲，非僞而何？」原告語塞，案乃結。息園曰：「所斷甚明，惟兩紙皆被告親自畫諾，終未勘破其奸，大約記者略其文耳。」

德清某氏女誤適狂且爲婦，夫素無行，烝其庶母，使婦以姑事之。居有頃，婦知所爲，深以爲耻。一日，庶母使作履。履成進之，庶母審視曰：「微嫌不正，奈何？」婦曰：「履不正，何傷？惟須行正

耳。」庶母大恚，謂婦訐其隱也。及夜，與狂且謀醉婦以酒，而殺之，以暴病訐其母族。母族貧且懦，不敢與較。越年餘，人言愈嘖嘖，咸訟婦冤，始赴縣控告。時葬已久，發塚啓棺。驗其骨，仵作報無傷，訟不得直。他日易一縣官至，復控之，仍不直；上控亦然。事已數稔矣。婦之昆季行有以翰林通籍者，具狀訴於刑部，部臣例題奏。時適換浙江學政某公膺是差，陛辭時，即以此案屬之。公至浙，提案鞫問，無端緒。驗骨無傷也。公念此婦必冤，苟無以白之，即無以慰死者，亦無以復命也。乃託疾，星夜微行鄰省，求得老仵作一人，以重金聘之與偕歸。食與共食，寢與共寢，不使見一人，防賄至也，示日復驗。至期，原被咸集，四方來觀者如堵。老仵作檢驗畢，報曰：「確無傷，惟項下一根骨已易矣。死者年二十許，其項骨當重若干方合，今視此骨，乃一四十許人者，其重僅若干耳。」及秤之，果然。於是盡傳以前經驗之仵作至，嚴鞫之，則當初次告發時易去者也。追原骨至，則竹木傷痕儼然。狂且至是無可掩飾，始承醉婦以酒，以笆斗加其項，而壓殺之者。遂論如律。

有報傷重而斃於野外者。官蒞驗，則鐮刀傷十餘處而衣履具在，所帶零碎錢物亦無恙。官曰：「盜殺人，圖取財耳。今物無恙而傷多，此仇也，必非盜。」傳死者之婦至，密詰之曰：「汝夫向有仇家否？」曰：「夫向睦於鄰里、鄉黨無仇也。」曰：「吾非徒問者，將爲汝夫雪冤，蓋細思之。」婦思良久曰：「無也。惟某無賴曾來借債，夫未之應，彼銜恨以去耳。」乃遣婦歸。飭地甲諭鄰近村人，各以鐮刀來案呈驗，隱匿不報者，即坐以兇手。令出不終日，鄉人之以鐮刀至者無慮百餘，官令布列庭下。官親臨之，時方盛夏，鄉人環堵以觀，正不知其作何措施也。官察視良久，忽指一鐮問：是何人物？衆中

有出而承者。問其姓名，則借債未遂之無賴也。官曰：「汝何故殺人？」無賴尚狡展。官笑曰：「汝尚欲賴耶？汝自視其兇器可也。」曰：「均是鐮也，某之鐮曾無以異於衆人，何乃視爲兇器？」曰：「汝不見飛蠅耶？鐮所以刈稻者，拾是更無所用之。潔淨無油膩，迹無腥膻氣，故飛蠅滿前不集其上。今諸人之鐮皆無蠅，惟汝之鐮飛集幾滿，此非殺人未久，腥氣猶在之證據耶？」無賴顧視已鐮果如所言，乃俯首伏罪。

單縣農人某力作田間，其婦饁之，食畢乃死。翁、姑悼子之死，乃以謀殺控諸官。婦備嘗三木，不勝痛楚，遂誣服，案甫定。邑令遷調去，後令至。察閱是案，反覆審度曰：「此婦冤也，夫謀殺其夫者，必惑於姦夫，此婦無之，一可疑也；凡謀斃人者，必於密室，焉有鴆之於田間，二可疑也；婦必冤矣。」提訊再三，婦但哭訴冤苦，亦不自知其夫致死之由。令乃詳叩其居室及耕地，親至其處詳察之。復詰婦當日饋食何品？曰：「魚羹，米飯。」曰：「饁出，曾往他處否？」曰：「無也，惟行至某地，覺乏少息於荆林下耳。」令乃呼魚及炊具至，命婦當堂作魚羹，投荆花其中，雜以飯，投諸犬彘，無不立斃者。婦冤乃白。

潘子成親丈作令廣西，多異政。曾述其爲容縣時，早起出鄉勘案，昏黑中，有一人在輿前負重疾趨。令執訊，則竊賊也。旋報案者至，原贓俱在，逐問一一吻合，乃飭領贓。此隨時留心之力也。

某歲慈谿令黄兆台以民人陳湧金殺有罪子孫詳報，闔邑譁然，謂爲冤枉。事聞於省坦，大吏檄寧紹台道及寧波府行查，時許小歐大令奉檄清理積案，行抵寧波，亦奉檄助理是案。乃詣郡守，請閱案卷，

則陳湧金以其孫女阿猫與奴子高宏道通姦，撲之，因傷身死也。郡守擬提訊。大令曰：「苟提訊，萬一參差，勢難轉圓，盍先調黃令來面詢之。」守從其言。黃令至，堅謂所詳實不虛。守復商於大令，大令曰：「中丞極注意此事，檄且再至。然提訊之，必多鬼蜮，猝難得實，徒延時日耳，盍訪之。」守曰：「吾意亦若是，第難其人耳。家人不習地方人情，胥役殊難信，奈何？」大令曰：「天一閣管書人邵某頗誠實，某所素知，曷若使爲嚮導，某自往訪之。」守曰：「子行不慮爲窺破耶？」曰：「某習此間語言，且嫻，無慮也。」守從之，即召邵某至。問以故，邵曰：「小人有戚某氏，與陳爲鄰，訪之誠易，第與貴人俱，不虞泄耶？」大令曰：「我僞爲商人也者，汝爲吾伴，誰復知之？」邵曰：「然則褻貴人矣。」遂相偕發抵慈谿，即主於邵戚家。因其戚而知陳之家事焉。陳以販藥川湖起家，有子四人。長子早世無嗣，遺一女曰阿猫，即爲其致斃者也；次美思，設藥肆於杭；三貢元，多病，居於家；四尚穉。次婦樂氏醜而淫，新臺之詠鄉里皆知矣。以長子之無嗣也，次婦樂氏思以己子爲之嗣。長婦以樂淫，不欲後其子，意蓋屬於貢元之子焉。樂銜之，妯娌遂不相能。會長婦病虐，樂爲之調藥餌，飲之而斃。阿豹痛母，且疑嬸氏之致酖也。哭泣之間，雜以怨罵，不數日，即聞阿猫姦事發，爲乃祖致死矣。大令既得梗概，即擬自達於陳氏，以窺其隱。夜與邵定策，詰旦僞爲販藥也者，因其戚介紹於陳。陳不納，曰：吾方累於訟，弗暇及此也。大令頗悒悒，晡時，偕邵小立門外。忽一人自陳氏出，邵趨與語，大令亦亟前與通姓氏。邵從而介紹之，則葉某，陳之妹婿也。言談間，邵約以行沽，葉欣然諾。邵以目視大令，遂相將入市登酒樓。邵乘間語大令曰：「此酒徒也。小人亦於戚家識之，醉以酒或有所得。」大令

領之。邵遂與葉極道契闊，且談且飲。酒半酣，邵探之曰：「吾友自川、滇販藥至，囑舍親介紹於陳翁，謀爲出脫，而翁辭以有訟事，無暇爲此，不知何訟，如是其亟亟也？」葉曰：「此事已通天矣，子豈未之聞耶？」邵故訝曰：「豈阿猫事獨未了耶？惟聞其略耳，敢請其詳。」曰：「大吏已檄郡守行查，子居郡城，胡不知之？」邵笑曰：「某雖居郡城，然終日埋頭作蠹魚，不預外間事。偶有來閱書者，皆酸秀才一流，從無道時事者，何自而知之？」葉乘醉曰：「舍親惑於次婦，斃其孫女阿猫，事後又張皇無主，求計於我，我爲畫策，誣以阿猫與奴子姦。復爲言於邑宰黄公，得無事。詎省中大吏忽欲行查，而阿猫曾許字洪氏，兹更聞洪氏亦將晉省上控，彼是以亟亟也。」曰：「子適來亦爲之畫策耶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策奈何？」曰：「賄奴子高宏道自承姦狀，自冰釋矣。二公非外人，故輕以相告，幸勿洩也。」大令曰：「令親亦太憒憒，以媳故而斃其孫女，何其忍耶？抑别有故也？」葉曰：「次媳素得翁歡，而阿猫以母死疑嬸氏之酖之也，見於詞色，故怒而爲此耳。」曰：「果酖耶？」曰：「是則不知，然吾亦不能無疑矣。以争立嗣故，妯娌間嘗有間言也。」飲畢遂散。大令挈邵星夜晋郡，白郡守，立提訊，旋解省。承審官三人，大令亦與焉。蓋大令得實，白郡守後，即先驅返省，陳所訪情形也。堂訊時，陳果賄高自承與阿猫姦狀，語涉穢褻。大令曰：「是不必辯。」呼提葉至，笑謂之曰：「盍仰首視我，慈谿酒樓之長談當未忘也。」葉遽仰首見大令，失聲曰：「敗矣。」大吏復委員赴慈谿，發阿猫母女棺，驗視則阿猫口中有巨釘，直貫其腦；其母則骨節、指甲作青黑色，按之洗冤録，則中鴉片毒也。嚴鞫樂，亦自承爲和藥以進者。讞遂成。樂擬斬决，美思絞候，陳徒，高流，黄令部議落職。

趙景塢觀察尹湘鄉時，有過客，少路費，遣僕質銀烟壺於某店，後贖回，爲銅烟壺。客罵其僕，其僕對以當日實係銀烟壺質錢，乃控於公。公追店主至，久不問，店主跪地下，俯躬疲甚，牙籤下垂。公問何物？曰：牙籤。遣役取觀曰：此物甚好，須照樣仿造。即起入內，急遣役持牙籤走店主家。告曰：烟壺事，汝主已承，差我來取，以牙籤爲憑。店夥見牙籤是東家物，信爲已供，即將銀壺交出。公攜以出堂問質烟壺者：汝烟壺作何狀？似此烟壺否？曰：「不好說，甚似。」公即以烟壺與之，而罰店主出錢修理鎮湘臺。或云是潘克莊事，非也；仇家造爲此語，以洩私憤耳。

范純仁丞相知河中府，時錄事參軍宋儋年會客罷，以疾告，是夜暴卒。蓋其妾與小吏爲姦也。純仁知其死不以理，遂付有司案治。會儋年子以喪柩歸，移文追驗其屍，九竅流血，睛枯舌爛，舉體如漆。有司訊囚，言置毒鼈胾中。純仁問：鼈胾在第幾巡，豈有中毒而能終席耶？必非實情。命再劾之。乃因客散醉歸，置毒酒杯中，而殺之。此蓋罪人以儋年不嗜鼈而爲坐客所共「知」，且其後巡數尚多，欲爲他日翻異逃死之計。故爲此供。

尹洙龍圖嘗知河南府伊陽縣，有女幼孤而冒賀氏產者。鄉人證其非是，而沒之官。後鄰人死，女復訴，且請所沒產，久不能決。洙問：汝年幾何？曰：三十二。乃檢咸平年籍，二年賀死而妻劉爲户。詰之曰：若五年始生，安得賀姓耶？女服罪。

後周于仲文爲安固太守，有任、杜兩家各失牛，後得一牛，兩家俱認，久不能決。仲文令各驅其家牛羣至，乃放所認者，牛遂向任氏群中。又使人微傷其牛，任氏嗟惋，杜氏自若。遂訶杜氏服罪而去。

魏高柔爲廷尉，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，營以爲亡，表言逐捕，没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。盈稱冤，自訟莫有省者，乃詣廷尉。柔問：「何以知夫不亡？」盈泣對曰：「夫非輕狡不顧室家者。」又問：「汝夫不與人有仇乎？」曰：「夫良善，與人無讎。」曰：「汝夫不與人交錢物乎？」曰：「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，求不得。」時子文適坐事繫獄，柔乃召問所坐，語次問曾舉人錢否？對曰：「單貧不敢舉人錢。」察其色動，遂復問：「汝曾舉竇禮錢，何言未耶？」子文怪知事露，應對不次。柔詰之曰：「汝已殺竇禮，便宜早服。」子文於是叩頭服罪。

漢張敞爲京兆尹。長安市偷盜多，百賈苦之。敞既視事，求問父老得偷盜。酋長數人居皆温厚，出從童騎，閭里以爲長者。敞皆召見責問，因貰其罪，捐其宿負，令致諸偷以自贖。偷長曰：「今一旦召詣府，恐諸偷驚駭，願一切受職。」敞皆以爲吏遣歸休，置酒，小偷悉來賀，飲且醉，偷長以赭污其衣裾，吏坐里閭，閱出者污赭，輒收縛之，一日捕得數百人。窮治所犯，盡行究辦。由是桴鼓稀鳴，市無偷盜。

唐懷州河内縣董行成，善察盜。有人從河陽長店盜一驢並囊袋，天欲曉，至懷州。行成於市中見之，叱曰：彼賊住。盜下驢，即承服。少頃，驢主尋踪至。或問：何以知之？曰：「此驢行急而汗，非長行人也；見人即引驢遠過，怯也：以是知其爲盜。」

唐張鷟爲河陽尉。有客驢韁斷，並鞍失之三日，訪不獲，詣縣告。鷟推窮甚急，乃夜放驢出，而藏其鞍。鷟曰：此可知也。遂令不秣飼驢，去轡放之。驢尋向昨夜喂處，乃搜索其家，其鞍於積草下得

之。

有控竊雞者，某令喚左右鄰訊之，均不認。環跪案下，佯爲不理，另審別案。久之，又佯作倦容，曰：汝等且回去。衆皆起。令忽勃然拍案大叫曰：竊雞者亦敢起去耶？其人不覺悚然屈膝，一訊而服。

某縣有殺人案，屢訊不服。因諸密室，陰遣衙役作鬼狀，夜深伏窗下哀哭，曰：「小二還我頭來，汝不記從前鬥牛事乎？」犯驚曰：「俟我出，酬汝佛事三天，以超度汝，勿纏我也。」旁役大呼而出，曰：「得其情矣。」一訊而服。蓋小二爲犯乳名，少年時有鬥牛事，官已密訪得實，故以此紿之，猝爲鬼喊破，犯不能隱也。息園曰：「密訪最有弊，其要在得實耳。」

謝某令某邑。有婦控其子不孝，指管賬者爲證。緣管賬者在家多年，陰與婦私，子欲斥退，故恨之。及傳子到案訊問，但痛哭不一語。令細訪，廉得其實。傳管賬者至，詢問其初到伊家管賬，家事如何？現其家又如何？管賬者具以近況對。官大怒曰：「伊家原來甚裕，汝替經理十餘年，何以毫無起色，反形窘迫？現伊母子不和，正因家用不敷，皆汝不實心代理之咎。」重笞之，令親族另擇人管賬，由是母子之恩如故。其所以能委曲保全者，在官得其情也。

某公宰襄陽，有大盜案，獲犯堅不承認。中有盜，狀最兇惡，意其盜魁也。紿之曰：「我似向在何處識汝，汝非盜，何以在此？」遂喚入後堂徧問各犯情事。既而出堂，指衆犯曰：「我固知某非盜，原被汝輩所脅，頃已將汝等强劫情形逐一告我。汝等如尚一字隱瞞，我即喚伊出質，不汝宥也。」衆犯皆曰：「冤哉。某實盜首，誘脅我輩，如何反誣我？」遂羣訐指某實跡，提某出質，由是服罪。

有某縣女子嫁二夫，前夫貧而後夫富。女子不願從前夫，兩夫爭婦，訟於官。官命前夫跪女後，後夫跪女前，問女曰：「汝願跟前夫，還是願跟後夫？」女曰：「願跟後夫。」斷曰：「賢哉女也，汝既願跟後夫，吾即斷汝跟後夫。」即命跪後之夫具領帶歸。

藍鹿洲任普寧時，民有陳阿明、阿定兄弟，爭父餘田搆訟。阿明曰：「父與我也。」呈圖書閱之，內有「老人百年後，此田付與長子」之語。阿定亦曰：父與我也，有臨終批囑爲憑。公曰：「皆是也。曲在汝父，我不能斷，如須我斷，汝兩人各伸一足，合而夾之，能忍耐不言痛者，則田歸之矣。但不知汝等左足痛乎？右足痛乎？左右惟汝自擇，我不相强汝，兩人各伸一不痛之足來。」阿明、阿定答曰：皆痛也。公曰：「噫！奇哉。汝兩足無一不痛乎？汝之身猶汝父也，汝身之視左足，猶汝父之視明也；汝身之視右足，猶汝父之視定也。汝兩足尚不忍捨其一，汝父兩子肯捨其一乎？」命隸役以鐵索一條兩繫之，使阿明、阿定同席而坐，聯袂而食，並頭而卧。行則同起，居則同止，即糞溺亦同蹲、同立，頃刻不離。更使人偵其動靜來報。初悻悻不相語言，背面側坐至一二日，則漸漸相向；又三四日，則相對太息，俄而相與言矣，未幾，又相與共飯而食矣。公知其有悔心也。問二人有子否？則阿明、阿定皆有二子，或十四五，或十七八年，齒亦不相上下。命拘其四子偕來，呼阿明、阿定，謂之曰：「汝父不合汝兄弟二人，向使汝止孑然一身，田宅皆爲己有，何等快樂。今汝等又不幸皆有二子，他日相爭相奪，無有已時。我今爲汝防患，汝兩人各留一子足矣。明居長，留長子去少者可也。定居次，留次子去長者可也。」命差役將阿明少子、阿定長子押交養濟院，賞與丐首爲親男，取具收管存案，彼丐家無田可爭，

他日得免於禍患。阿明、阿定皆叩頭號哭曰：「今不敢矣。」公曰：「不敢何也？」阿明曰：「我知罪矣，願讓田與弟，至死不復爭。」阿定曰：「我不受也，願讓田與兄，終身無怨悔。」公曰：「汝二人，皆非實心，我不敢信。」二人叩曰：「實矣，如有悔心，神明殛之。」公曰：「汝二人即有此心，二人之妻亦未必肯。且歸與婦計之，三日來定議。」翌日，阿明妻郭氏，阿定妻林氏邀同族長，娣姒相扶攜，伏地涕泣，請自今以後，永相和好，皆不爭田。阿明、阿定皆泣曰：「我兄弟愚，不知道理，今如夢初醒，慚愧欲絕。從今皆不願有此田。請捨入佛寺。」公曰：「噫！此不孝之甚者也。汝父汗血，辛勤創茲產業，汝兄弟鷸蚌相持，使禿子收漁人之利。汝父九泉之下，能瞑目乎？爲兄則讓弟，爲弟則讓兄，交讓不得，則還汝父。今以此田，爲汝父祭產，汝弟兄輪年收租備祭，子孫世世永無爭端，此一舉而數善備者也。」於是皆叩頭稱謝而去。兄弟、妯娌相親相愛，百倍曩時。民間遂有言禮讓者矣。

某公宰衡山，有兄弟以爭田控訟者。兩造均云先人契據分關，因失火焚去。問族鄰田值若干？族鄰以八百串對。公曰：「契據分關已失，訟何由決？我爲汝等釋爭，將田價估作千串，汝兄弟速即各書一券，將田變賣，我爲汝招人承受，兄弟各得半價，可乎？」於是其兄欣然，書券一揮而就。弟握筆涕泣，遲遲不肯書。促之，則曰：「父遺之產，何忍據棄。」公呼其兄，嚴斥曰：「田本汝弟之產，何故强爭。」遂斷歸弟。

某邑有胡成與馮安同里，世有隙。胡父子强，馮屈意交歡，胡終猜之。一日共飲薄醉，頗頌肝膽。胡大言勿憂貧，百金之產，無難致也。馮以其家不豐，故嗤之。胡正色曰：「實相告，昨途遇大商。載

厚裝來，我顛越於南山曾井中矣。」馮又笑之。時胡有妹夫鄭倫託爲說合田產，寄數百金於胡家，遂盡出以炫馮，馮信之。既散，陰以狀報邑宰某公。拘胡對勘，胡言其實。問鄭及產主，不訛，乃共驗諸曾井。一役縋下，則果有無首之屍在焉。胡大駭，莫可置辯，但稱冤苦。公怒擊喙數十，曰：「確有證據，尚叫屈耶？以死囚具禁制之。屍戒勿出，惟曉示諸村，使屍主投狀。」逾日，有婦人抱狀，自言爲亡者妻。言夫何甲，揭數百金出作貿易，被胡殺死。公曰：「井有死人，恐未必即是汝夫。」婦執言甚堅，公乃命出屍於井。視之，果不妄。婦不敢近，却立而號。公曰：「真犯已得，但骸軀未全，汝暫歸，待得死者首，即照例令其抵償。」遂自獄中喚胡出，訶曰：「明日不將頭至，當械折股。」役押尋終日而返。詰之，但有號泣，乃以梏具置前作刑勢，即又不刑。曰：「想汝當夜扛屍忙迫，不知墮落何處，奈何不細尋之？」胡哀懇祈容急覓。公乃問婦：子女幾何？答言無。曰：甲有何戚屬？云：但有堂叔一人。公慨然曰：「少年喪夫，伶仃如此，其何以爲生矣。」婦乃哭，即求憐憫。公曰：「殺人之罪已定，但得全屍，此案即消，消案後，速醮可也。汝少婦，勿復出入公門。」婦感泣叩頭而下。公即票示里人，代覓其首。經宿即有同村王五稱已獲，問驗既明，賞以千錢。喚甲叔至，曰：「大案已成，然人命重大，非積歲不能得結。侄既無出，少婦亦難存活，早令適人。此後亦無他務，但有上臺檢駁，止須汝應身耳。」甲叔不肯，飛兩籤下。再辯，又一籤下。甲叔懼，應之而出。婦聞，詣謝公恩，公極意慰諭之。又諭：「有買婦者，當堂關白。」既下，即有投婚狀者，蓋即報人頭之王五也。公喚婦上，曰：「殺人之真犯，汝知之乎？」答以胡成。公曰：「非也，汝與王五乃真犯耳。」二人大駭，力辯冤

誣。公曰：「我久知其情，所以遲遲而發者，恐有萬一之屈耳。屍未出井，何以確信爲汝夫？蓋先知其死矣。且買死猶衣敗絮，數百金何所自來？」又謂王五曰：「頭之所在，汝何知之熟也？所以如此其急者，意在速合耳。」兩人驚顏如土，不能强置一詞。並械之，果吐其實。蓋王五與婦私已久，謀殺其夫，而適值胡成之戲也。乃釋胡，馮以誣告重笞，徒三年。事既結，並未妄刑一人。

青州居民范小山販筆爲業，行賈未歸。四月間，妻賀獨宿，爲盜所殺。是夜微雨，泥中遺詩扇一握，乃王晟之贈吴蜚卿者。晟不知何人，吴益都之素封，與范同里，平日頗有佻達之行。故里黨共信之。郡縣拘質，堅不伏，而慘被械梏，遂以成案。駁解，往復歷十餘官，更無異議。吴亦自分必死，囑其妻罄竭所有，以濟煢獨。視有向其門誦佛千者，給以絮綿；至萬者，絮襖。於是乞丐如市，佛號聲聞十餘里。因而驟貧，惟日貨田産以給資斧。陰賂監者使市鴆。夜夢神人告之曰：「子勿死，曩日外邊凶，目下内邊吉矣。」再睡又言。以是不果死。無何，周元亮先生分守是道，慮囚至吴，若有所思；因問：吴某殺人，有何確據？范以扇對。先生熟視扇，便問王晟何人？並云不知。又將爰書細閲一過，立命脱其械，自監移之倉。范力争。怒曰：「汝欲妄殺一人，便了却耶？抑將得仇人而甘心耶？」衆疑先生私吴，即莫敢言。先生標硃籤，立拘南郭某肆主人，主人懼，罔知所以。至則問曰：「肆壁有東莞李秀詩，何時題耶？」答自舊歲提學按臨，有二三秀才飲醉留題，不知所居何里。遂遣役拘李秀，數日秀至。怒之曰：「既作秀才，奈何謀殺人？」秀頓首錯愕，但言無之。先生擲扇下，令其自視。曰：「明係汝作，何詭託王晟？」秀審視云：「詩真某作，字實非某書。」曰：「既知汝詩，當即知汝友，誰書

者？」秀曰：「跡似沂州王佐。」乃遣役關拘王佐。佐至，訶之一如見秀狀。佐言：「此益都鐵商張成索某書者，云晟其表兄也。」先生曰：「盜在此矣。」執成至，一訊遂服。先是，成窺賀氏美，欲挑之，恐不諧，念託於吳，必人所共信。故僞爲吳扇執而往。諧則自認，不諧則嫁名於吳，而實不期至於殺也。踰坦入，逼婦。婦以獨居，常以刃自衛。既覺，捉成衣，操刀而起。成懼，奪其刀。婦力挽，令不得脫，且號。成益窘，遂殺之，委扇而去。三年冤獄，一朝而雪，無不誦神明者。吳始悟裡邊「吉」乃「周」字也，然終莫解其故。後邑紳乘間請之，公笑曰：「此甚易知。細閱爰書，賀被殺在四月上旬，是夜陰雨，天氣猶寒，扇乃不急之物，豈有忙迫之時，反攜此以增累者？其嫁害可知。向避雨南郭，見題壁詩，與箑頭之作口角相類，故妄度李生，果因是而得真盜。幸中耳。」聞者歎服。

乾隆三十八年，通州南門外天齊廟巷內，有王世成者，娶徐氏女爲妻，生兒官保，一女金定。王病故，徐氏因曾爲夫禱神到天齊廟，與僧納雲兩相慕悅，至此乘做佛事，遂與納雲私通。官保見之，罵僧。僧乃逃去。後值官保入塾，僧往來日密。官保知之，入廟大罵，納雲懼不敢再至。徐氏詢得其情，大怒，磨刀謀殺官保，囑女勿言。官保放學歸，女私告官保，官保急赴塾求救於師。師錢正林乃如皋諸生，念母無殺子理，勸官保歸家歇宿，官保哭而去。至明日，未見官保入塾，心疑之，往徐氏處探問，則云往母舅家拜生去矣。塾師愈疑，閑步徐氏門巷，適見其女金定，問：汝哥安在？胡不入塾。則私告以爲母殺死，劈塊裝入油罈中，埋在牀底矣。塾師大駭，遂具禀通州，求昭雪。適刺通州爲荆姓，逸其名。既受詞，責錢多事，下之獄，將褫其衣頂。及提訊，錢執詞甚堅，荆乃私往密查。適見王氏小女金

定立門外，細詢之得其實。率役從牀下啓屍得油罈焉，骨肉狼籍。乃捕徐氏與僧，置之法。而判金定與錢爲養媳，以撫養焉。此案，今編爲戲曲，江南人類能言之。息園曰：「查命案，作屍親者，皆屬至親。斷無其師爲屍親之理。此案，若非官私往密查，但責諸生以干預詞訟爲多事，則王氏子之冤不白矣。」

陝西長安縣王生，温婉和柔，恂恂如處子，人呼爲「六姑娘」。比鄰有虞二之妹，綽約嫵媚，人稱「虞美人」，彼此均未許配。王生以十五歲入庠，與同案旂傘鼓樂游街，虞二之妹與其嫂倚樓而觀。嫂指王生謂小姑曰：異日姑嫁此，足稱佳耦矣。其對門有屠武二者，聞其戲，知女屬意王生。夜冒王生以往，强抱求歡。女大聲呼嫂，武懼逃去。兄嫂知有異，乃易室而卧。武淫心未已，夜操刀以往，思劫以威。聞虞二夫婦寤語，疑爲王生，因殺而提其頭去。黎明視之，始知爲虞二，乃往遠村菜畦中瘞之。會有鬻餅餌者沈大，弛擔道側，就菜圃中出恭。見武二提頭來，驚曰：何故殺人？武恐事泄，舉鋤擊其腦而死，並瘞之。即時竄去。是日，虞二婦以夫死鳴官。令雷姓，湖北人，性粗率，拘王生至。嚴刑拷訊，搒掠無完膚，勒限取首，五日一比。王生囑老僕顧忠，爲設法求速死。顧感主恩，謀於妻，殺子而取其首。埋諸後院，走告王生，使首實。吏驗首非是，訊王生。王諉諸顧僕，訊顧，顧以情告，令始驚訝，暫寬刑比，仍繫諸獄。先是，沈大既死，擔停道左。其傍舍有尤姓夫婦，見擔無主，肩負以歸。既飽其餅餌，又利其贖金。沈大之弟沈二，尋兄至此，見擔在尤家，因向理問。彼此口角，互相扭打。尤婦蔣氏慮夫不敵，以瓦瓶擊沈，誤中其夫之頭，立即隕命。蔣驚欲啼，沈二搖手禁之曰：妻毆夫死，律

當凌遲，又累及我，不如滅跡偕逃，可倖不死。蔣素不貞，從之，遂爲夫婦。星夜投舅家於遠縣，開肆城西，無有知其事者。越數月，雷令升去，新任爲高公名明，浙江人。蒞事之初，省視監獄。見王生，驚曰：焉有文弱如是而殺人者乎？索閱兇器，曰：此屠刀也。王生儒士，安得有此。及視卷宗，有老僕殺子獻頭一節，嘆曰：「冤哉。爲民父母，奈何濫刑若此。」遂寬王生之獄。然正兇未獲，案無由結。乃禱於城隍神，隱几而卧，夢人大聲誦曰：「新豐市上新豐驛，放下屠刀便成佛。」又誦曰：「五柞宮西餅餌香，權作鴛鴦不久長。」令醒而不得其解。訪問王生鄰佑，俱云人言藉藉，但無確證，不敢妄陳。計自虞二被殺後，村中棄家而逃者凡五人，其一屠户武二，又貨餅餌之沈大兄弟及尤氏老夫婦，共五人，俱不謀親友，無故遠颺，不知去向。令默念：今臨潼即漢之新豐，現有新豐驛。放下屠刀，必武屠也。至成佛之語，必已披剃爲僧矣。密差役往臨潼新豐驛左近，查有去年新祝髮者，即拘以來。不數日，役禀覆云：「驛之後街彌陀庵内有兩僧人，一老且病，住持多年矣；一係剃度未久，自稱文姓，語音似我邑人。現帶到案。」令急召鄰保識認，果武屠也，一鞫具服，盡吐其實。然未得三人下落，又差役往五柞宮廢址之西踪跡之，果於盩厔縣城西拘得新開湯餅之夫婦。訊供得實，各犯均依律擬詳。高諭王生與虞氏女爲夫婦，後王督學山左，仕至按察使，終身守恤刑之訓。

不用刑審判書卷六

孫大令者，已佚其名，强項令也。令合肥時，不避權貴，大族嚴憚之。時有三夫共爭一妻者來控。大令斷之，一邑稱神君焉。先是部民某與某武弁交厚，會二人之妻皆有娠，遂相與訂曰：「設皆男也，則兄弟；皆女也，則姊妹；至一男一女，則結婚姻焉。」至産期，則弁舉男，而某生女，遂訂姻好。越數歲，弁以事挈眷返籍，音問遂梗。某亦旋卒，女年已十八。其母不能待，遂別字一商人。既納采，商人又他去，久無消息。母又別字一邑人。娶有日，商忽至，遣冰人來訂婚期。母駭愕不知所措。正遑急間，而弁子亦具羔雁來，將行親迎禮。母益無主，左右不知所可。三家媒約奔走辯論，各執一詞，終莫能決，遂涉訟。大令得三家呈詞，傳其母至，詢得顛末，一時亦莫能斷。終夕尋思，得一策。明日復升堂，傳女至，使跪案下，復傳三人跪女後。先叱女使擡頭，既見其貌，則調笑之曰：「妖艷哉，無怪彼三人者之相爭也。」語近狎褻，女羞愧惶恐，伏地不敢仰視。則謂之曰：「汝一身勢不能事三姓，彼三人者亦必不容汝兼事他人。而汝母實皆受其聘焉，本縣亦不能爲左右袒。今三人俱在，惟汝自擇焉可也。」女羞縮不知所對。逼迫之，惟飲泣而已。曰：「豈三人皆不如汝願耶？」不答。再問，再不答。蓋已羞憤備至矣。曰：「然則汝願如何？」曰：「願死。」笑曰：「果能死以息爭，亦美事也。恐汝無

此烈志耳。」曰：「寧獨願死，且願速死也。」曰：「可嘉哉，吾已爲汝備酖矣。」呼酖至，命飲之。女略逡巡，則叱之曰：「不飲，將提耳而灌之。」不得已，一飲而盡。母在堂下號呼奔救，爲役牽止之。女飲酖後，仍伏案下，俄然倒仆，展轉遂僵。隸役撫之，報曰：已冰矣。令呼邑人曰：「若已定吉期，奈女已死，當領屍去禮葬之，俟續弦可也。」邑人曰：「吾所欲娶者，生人，奈何娶死者，彼既有前夫，吾當讓之。」乃問商人，商人曰：「吾亦無用此死人爲也，請讓諸先我而有者。」以問弁子，則泥首曰：「嘉禮雖未成，然指腹爲婚，先人實命之。結髮之義，不敢以死生而渝，請具領。」大令喜曰：「義夫也。」顧商及邑人曰：「若二人者，徒爭之於生前，復委之於死後，殊昧夫婦人倫之始之義。宜各罰十緡，佐彼棺殮。」二人遵諭繳罰。弁子舁女屍歸寓所，至則蘇矣。蓋適之所謂酖者，蒙汗藥也。

孫大令宰合肥時，有廬江某甲者，故富家，淪落至爲人佃。有姊適同邑某素封家。姊夫行頗不謹，其翁卒，所遺數千金，悉以付其姊曰：「謹守之，毋爲不肖兒敗去也。」甲偵知之，詣其姊曰：「弟思佃人之田，終無發迹日，幼學貨殖，頗自信。奈乏資本，徒負此志耳，姊盍爲我圖之。」姊出數百金予之，乃經營設一米肆，逾年，居然獲利。乃復詣姊曰：「藉姊之助，既獲利矣，計當償還母金。而邇日有某貨，意其值當漲，計盡所有子母，猶不足以盡儲之，惟有小試耳。苟再得千金，獲利且倍蓰也。」姊又以千金予之。他日又謂姊曰：「某物奇貨可居也，苟得若干金，當可壟斷之。」姊又信之，如數予之去。如是數四，姊之金既盡。甲本善經營，數年間居然致富，報捐職銜，儼然縉紳矣。又數年，姊之兒女長，謀婚嫁。念弟已富，當可謀歸母金。謂其夫曰：「兒女債動，需多金，盍商之於吾弟。」夫如

言往，言及婚嫁事，漸露求助意。甲遽曰：「日來生計大難，力不能爲也。」夫歸，慰其婦。姊疑曰：「弟殆疑吾夫之猶昔也耶？」乃親造之，求還母金。甲怫然曰：「是何言也？昔者甥輩稚，弟故稍資助，以存親誼。今乃誣我借金耶？」姊大駭，與之辯數四，甲置不理。不得已，訟於盧江令。甲冠服至案，辯曰：「甥輩幼稚，固嘗資助之。今婚嫁矣，乃欲取資於我，此各人門户事，力不能爲，故辭之。姊乃以是誣我也。」令問券據？無有。問中證？無有。問過付？無有也。姊遂不得直，號哭而歸。或語之曰：「縣君憒憒，不足與決疑難。合肥令孫公神明，父母也。盍往訴之，當得直。」姊曰：「鄰邑可控耶？」曰：「是固不可，第往哀之。孫公慈祥，必不負汝。」姊乃訴於孫大令。大令曰：「汝盧江事，何爲而訴於我？」曰：「盧江憒憒，不我直也。聞諸人言公神明，故訴之。」曰：「雖然，吾不便越俎也。」姊哀之不已，乃問其當日交涉事及其母族家世甚悉。曰：「汝姑待之，吾當爲汝取償。」姊謝而退。大令於獄中取盜犯之罪較輕者一人至，謂之曰：「縱爾爲我辦一事，當寬爾罪。苟逸，則罪加一等。爾願乎？」曰：「願甚，不敢逸。」乃授以計。先以一犯，衣華服，至甲肆中，僞爲相識久別者，絮絮與談貿遷，故作籌畫狀。甲以爲販運者也，款以酒飯。正言笑間，次犯囚首垢面狂奔而入，直闖席間。合肥縣役踵足追至，狂呼逸犯，逕入扭之。突見前至一犯，故嗜曰：「爾亦在是耶？何都在此。」則指甲曰：「此吾主人也，胡爲不來。」役擒二犯去反命。大令故升座，問之，則曰：「某甲，吾等主人也。」大令曰：「是窩主也。」亟移文盧江，傳甲至，令二犯與之對質，甲力辯。犯曰：「若何必辯，若十年前猶佃人之田，使無我輩，汝有今日耶？」甲曰：「天乎，冤哉。吾之致今日，吾姊實有以助

之。」問姊適何人，具以對。問助汝幾何？曰：「數百金。」曰：「數百金之母，十年乃能至是耶？」曰：「繼之者且若干也。」乃呼其姊至。姊頓首白其圖賴狀，甲舌撟不敢再辯。大令笑謂之曰：「吾固知汝非盜黨，然不如是，汝不吐實。今既無可狡展矣，則汝一身之外皆汝姊物，當盡歸姊。汝十年經營之勞，憑汝姊酌酬之。苟不遵斷，且褫汝職銜而懲汝矣。」甲乃服罪，遵斷退。息園曰：「新鄉縣牛案，淮陽縣贖券案，其裁判法皆與此同。此法開後人智識不少。」

貧家女有待年於夫家，俗所謂「童養媳」。姑待之無恩，小姑尤仇視之，凌虐無狀。一日相口角，互訐於姑。小姑不勝憤，甚思所以報之。乃以毒品雜餌中，將以斃婦也。姑不知，誤取而啖之，暴卒。小姑素狡詐，至是，竟以誣婦，衆咸信之。鳴諸官，犍爲某令莅驗，械以去。百般推勘，婦不勝桎梏，遂以誣服。已具詳矣。會令遷調去，後任爲姚公一如，閱卷至是，疑婦冤。研鞫數四，不得其情。乃揚言曰：吾將使神訊之也。乃夜繫小姑及婦於城隍廟廊下，而自於神旁假寐竊聽之。聞二人爭論良久，既而皆已。惟聞婦怨艾聲，小姑詬誶聲。如是兩夕，仍不得其情。第三夕，公乃使人預伏於偶像之後。至夜半推之使起，小姑大嗜曰：「休矣，奴伏罪矣。雖然奴之初意實將酖嫂，非酖母也。」公聞言遽起，一鞫遂服。一時無知愚民乃謂公能役鬼神也。

某翁未陽某村人也，務農爲業。二子一女，頗堪温飽。仲子性素劣，日事飲博。翁惡之，曾以忤逆送官懲治以儆。及釋之出，飲博如故也。先是，鄰邑有某貨郎者，負販各市集，時往來村中，售其鍼黹之屬，遂漸相稔。久之，且願螟蛉於翁，呼之爲父。於其子女稱兄弟行焉。女年漸長，情竇既開，以親

狎故，遂成苟且，父兄皆不知也。一日者，翁自田間荷鍤歸，入門則二子皆外出，惟見貨郎與女情態狎暱，不堪注目。怒極，揮鍤擊貨郎腦斃焉。欲兼斃女，而意良不忍。且懼醜聲之播也，召仲子歸，舉而瘞諸竹林中。又恐爲犬狼所發，託言防盜笋者，築垣以繚之。自以爲計畫周詳，鬼神莫測矣。越數年，人亦無知者。值其仲子博負歸，私伐園竹市之以償。翁怒，撻而逐之。時仲子已醉，因號曰：「翁何苦撻我，即援若人例，以鍤斃我而埋諸竹園中，孰有能知之者。」翁益怒，追之，欲箝其口。子且奔且號，遍走村中。村人聞而疑之，鳴諸里正。里正固有隙於翁者，與村人計曰：「某貨郎夙與渠家暱，久不見矣。此中豈無因乎？」因以鳴諸官。時邑令熊公某，能吏也。聞報拘翁父子，至，訊之不承。村人有證其仲子之言者，公猶未之敢信也。移牒鄰邑，諮貨郎之有無。越數日，有衣衿而至者，貨郎之弟也，已入泮矣。泣陳曰：「某年十三齡，兄即行販不歸。爾時年稚，未能間關踪跡。父師牒諮，此中不能無故，死生存亡，惟父師憐而鞫之。」公知有其人，遂嚴訊翁父子，而狡展如故，卒不得實。念刑訊非法，當誘使自言之。乃加籤拘女至，時女已嫁而生子矣。既至，與其父兄錮於一室，而獨繫其伯子之拇指，懸於梁間。遣幹役數人，輪流密察之，數日不復訊。一日夜分，伯子不復耐，顧其妹曰：「汝無行喪耻，累老父及我。我何罪，而代汝受此無名之刑耶？」翁訶之曰：「汝耐須臾痛苦，則我可望出罪，並全汝妹清名，何嘵嘵也。」女亦温言慰之曰：「阿兄其耐須臾哉，縱不念妹，寧不念老父耶？」伯子忿然曰：「若父女晏然，而官獨繫我，豈我之骨肉獨能耐痛若耶？」語甫畢，幹役突出，曰：「供具矣，此後猶能賴耶？」父子相顧失色，役連夜入告公，即秉燭升座，一鞫盡服。

蕭觀察爵寅，令阜寧。有重囚逸於獄，邑人慮公獲譴去，羣爲踪跡之、禱卜之。有操圓光術者，言無不驗。獻四字於公曰：「吉利导我。」公問何人？所視得曰「小童」。公曰：「誤矣，乃古刹尋找也。」差獄卒袁發於各廟中求之，果獲於鄰邑之古刹。刹有老僧，香田頗饒裕，囚投之而求其剃度，僧疑未決，袁發適至，擒之歸。

婉姑者，紹興銀匠某甲之妹也。甲挈眷游京師，售其技，以制作精巧得出入於王公貴人之門。積資巨萬，即設肆都中。所作釵釧、酒器，名重一時，價倍常值。惟婉姑幼字同里某乙。某乙貧甚，勢不能入都就親。而甲肆中事大忙，不克歸妹。會有中表弟某孝廉，以應禮闈試至都，即（主）［住］甲家。榜發報罷，將南旋，甲盛筵以餞之，進百金爲壽曰：「吾將有求於吾弟，必吾弟受此，乃敢言之。」叩何事，曰：「吾妹之字於乙，弟所知也。乙貧，不可來；吾冗，不可去。是標梅之期將終愆也。吾不忍焉，而又若無可屬者。吾弟君子，敬以相屬，挈之歸而遣之嫁，感且不朽矣。故敢以不腆之儀瀆君子。」孝廉慨然諾之，即挈婉姑同行。既抵浙，使媒妁通於乙，涓吉成禮。乙家惟一母，貧不能留客，故合卷後，親友都散去。詰旦，則乙及母相與被刃於厨下斃焉。大駭狂呼，鄰舍畢至。互相猜忖，莫知所由。共鳴諸邑官。令某，少年意氣，精刻自喜。履驗畢，即訊婉姑，婉姑備述自京師隨李孝廉歸，及出嫁始末。令拍案曰：「是何必復問，已瞭然矣。」立命拘孝廉至。曰：「怨女曠夫，同行數千里之遥，又年都少艾，旁更無人，此中情事如何，可不問矣。淫女狂且，罪已不容於死；更殺人母子，豈謂王法可逃，官府可欺耶？」三木備至，孝廉、婉姑遂都誣服，論大辟。甲在京師聞其事，大驚曰：「吾弟君

子，而妹貞嫻，豈有此事？即不然，弱女、書生豈能操刀以殺人者，此中必有奇冤，吾必有以雪之。」遂以肆務屬友人，星夜南馳。至則已行刑矣。檢點妹之遺奩，心中忽有所觸。遂復匆匆北行，沿途處處物色。甲故京師名匠，北道大店商賈多有與之往來者。此行復有所踪跡，益多遷延。一日至一典肆中，正與主人閑談，突有持金釧來求典者。甲見之，喜且駭，繼以怒。屬主人遮留是人，自持所典釧奔所轄邑，鳴鼓上狀，曰：「京師銀匠某，屬表弟某挈妹歸籍，嫁於乙。嫁之明日，乙及其母咸爲刃斃。邑尊不緝盜，遽以表弟及妹論抵。某歸檢遺奩，則所自制贈嫁金飾盡失所在。物色至此，於某典肆獲原贓，持典者必盜也。今尚遮留典中，乞昭雪。」邑令得狀，即飛簽拘持典人至。鞫之，則曰：「抵此以爲無事矣，乃尚敗露，無乃天乎，吾供可也。甲之遺其妹也，憐所適貧，特制千金之飾爲奩。是事也，京師路人皆知之。吾聞而涎之也。俟其行，乃躡之至於浙。復探得其婿家之爲輩門圭竇，易於措手也。故於其合巹之夕，即潛入其家。客散，刃其母於厨下，婿聞聲出視，亦刃之。乃冒爲婿也者，據新婦而污之。新婦初來，固不知吾之非婿也。復誑觀其金飾，黎明婦睡，始懷寶以遁。聞浙中令已坐罪於新婦及某孝廉，以爲無事矣。不虞至此，仍敗露也。」邑令得供大驚，據所供以詳大吏。持以入告，上震怒，命寸磔盜。且以浙中令論抵焉。息園曰：「疑似之間，最宜詳察。此案若非死者之兄自行偵探，則婦與孝廉之冤永不白矣。究心民瘼者，尚其勤於偵探哉。」

某甲以負販爲業，恒經歲不歸，家惟一妻一母。母且盲矣，賴妻侍晨夕。妻甚孝，得母歡。姑、婦也，而幾如母子，鄰里皆羨而敬之。會甲歸，母喜命殺鷄爲饌。時盛夏，即設饌於葡萄架下，相與共

食。而是日，適姑婦皆茹素，惟蔬食陪之，相對話別後事而已。至中夜，甲暴卒。鄰里以爲異，咸來唁問。里正某聞之，謂死可疑，鳴諸官。驗之，則中毒也。疑婦有私，毒掠之。婦不勝其苦，遂誣服。迫問姦夫，則無有也。又掠婦，倉卒無以對，隨口供曰：十郎。十郎者，甲之從弟，每遠客，即屬之代照拂家事者也。官拘十郎至，問姦狀。十郎不承，又掠之。婦見十郎之無罪而被刑也，大不忍，爲之泣下，十郎顧之曰：「嫂。」婦亦泣曰：「叔叔。」官大怒。曰：「姦夫淫婦於法堂之下，猶不知耻耶？」掠之益急，十郎亦誣服。獄上，中丞某公疑其冤，將平反之。爲幕友所尼，遂不果。婦與十郎遂相對環首市曹矣。一時輿論咸訟其冤。中丞聞之不樂，乃微行訪之。至某甲家，見盲媪方坐簷下泣。就問所苦，媪曰：「吾哭兒婦耳。」中丞佯問故，媪曰：「吾兒慘死，雖未知其由，然實命也。昏官無道，恣其淫威，誣我賢婦，坐以大辟，吾死當爲厲，以報之矣。」中丞又故問賢婦狀，媪曰：「他人不知，豈吾亦不知耶？吾子出門，渠即夜夜伴老身宿。夏驅蚊蚋，冬爲擁背，雖母女無逾此恩。夫復何隙而爲姦也。聞撫軍仁慈，吾方昕夕盼獄上，冀得平反。今若此撫軍，亦憒憒輩耳。天乎冤哉！吾欲一叩帝閽，而代吾賢婦一白此冤也。」中丞聞之，慚汗如雨。復與絮語及食雞事，中丞疑之曰：與家人同食雞，豈有獨死汝子者，毒必非雞。媪曰：「是日，適吾姑、婦皆茹素也。」中丞曰：「雖然，雞寧有能毒殺人者？或有他故耳。」既而又問食於何所，媪告之，乃出錢使代購一雞，熟之置諸葡萄架下昔日食處。熱氣上騰，少頃見一縷細絲自上而下，入盛雞盤中。窮極目力，始克見之。深以爲異，試以一臠投犬，犬斃。頓大驚悔曰：「誤民命矣，此吾之過也。」遽返署，召集承審此案各員，鳴騶至媪家。媪大驚，跪

迎。各員亦莫喻其旨。中丞命烹鷄，熟而置其處，召各員同觀之。親示以所下細絲，復以鷄投犬，犬斃。使役人毀其架，索之得一蠟，長四寸許，細絲蓋其涎也。各員相顧失色。中丞曰：此甲死之由也。今而後，婦之冤始得白。謂非吾輩之罪歟？即日持以上聞，自請議處。邑令以誣論抵，餘降罰有差。息園曰：「鉛山縣控謀死親夫案，係誤中鱔魚毒。單縣控謀死親夫案，係誤中荆花毒。此案係誤中蝎毒。若非此數公者明察，三婦人皆含冤地下矣。語曰：『不習爲吏視已成事』，然則已成事，顧可不知歟？第恐徒鬥麻雀飲阿芙蓉，無心考究，雖冤鬼將奈之何？」

清苑縣有兄弟析爨而居者。仲之産蕩盡，賴伯友愛，時恤之耳。伯年五十，餘僅一子，娶某氏女爲婦，逑好甚篤。一日，仲妻以急，逋至伯家乞貸。會婦在厨下作晚炊，仲妻與絮語。伯子適自外歸曰：「餒甚矣。」婦即以膳進，食畢猝呼腹痛，倒地騰撲，移時乃卒，七竅之血如瀋也。婦大驚，不知所爲。仲妻遽呼曰：侄婦謀殺親夫矣，非鳴官何以白此冤？即與伯夫婦共首於官，仲妻證焉。官拘婦至，械之，遂自誣爲因姦謀殺，並誣指某甲爲姦夫。甲固其家中表親，素吶於言。既見官，畏刑亦遂自誣服。適制府訥公近堂移督直隸，慮囚至此，疑其冤，夙聞某明府有能吏之目，檄其復訊。明府奉檄先閱其案卷，則積已三年，厚幾盈尺。屢供屢翻，其情節實可疑。乃集諸人，分別細鞫。先問婦當日情形，婦具白之，即命帶去。訊伯夫婦以婦平日之行，則曰：「事舅、姑柔而順，」夫婦亦無勃谿。問：「與甲姦有之乎？」曰：「未見其往來，不敢知也。」亦命帶去。問甲姦狀，泣不能成聲。再問，則曰：「吾供非姦，則將刑我；供姦，則去死日近，不知所供也。」問仲夫婦，仲則言當日未見；仲妻則曰：「此吾

當日所目擊者。伯氏五十餘，僅此一子，今絶嗣矣。非殺賤婢，無以聲其罪也。」明府都令帶去，語人曰：「吾已十得六七矣。明日再訊，當盡得其情。」人皆不解其意。既明復訊，則拘在案諸人列跪案下。明府曰：「死者夜來以夢告我矣。其言曰：『吾誠中毒以死，然毒吾者非婦也。』問其何人？則曰：『毒我者，其右掌色變青。』」言已，以目視諸人。既而又曰：「死者又言，毒我者，其白睛當變黄色也。」言已，又以目視諸人。忽撫案叱仲妻曰：「殺人者，汝也。」仲妻大驚曰：「賤婢自弒其夫，何謂我也。」曰：「汝已自承矣，何得復賴。」曰：「自承如何？」曰：「吾言殺人者右掌色變青，諸人皆自若，而汝急自視其掌，是汝自供也。吾言殺人者，白睛色變黄，諸人皆自若，而汝夫急顧汝，而視其目，是汝夫之代供也，何得復賴。」仲妻色大變，而仍狡展。曰：「再狡供，則刑法具在，將請嘗之矣。」仲妻不得已，盡吐其實。則仲與婦久欲吞伯産，每至伯家，必懷砒以往，將伺隙投之。是日見婦作炊，絮語之際，乃乘間下焉，意將盡滅之。不圖伯子以饑故，首罹其禍也。三年冤案，兩堂數語遂昭雪之。人稱神明焉。明府曰：「非神明也，吾特持四字訣耳。」問何訣？曰：「察言觀色。」

太原諸生杜有美富於藏書，家有書樓。同邑周生、韋生，皆名下士也，時相過從，借讀墳典，或就書樓下榻焉。會杜婚於盧氏，盧其姑表親也。女字慧娟，與生同歲，襁褓即相習，嘗易乳以哺。及長，遂訂婚媾。吉期，周與韋俱來賀，周私戲謂韋曰：「聞有美之求婚於盧也，盧翁頗固執，堅以姑表不可訂婚爲詞，於是兩小皆相思成病，不知費幾許周折始成好事。今夕定情，不知若何景。況吾當竊偵之，以爲一笑助也。」韋笑應之。周之爲是言也，杜實於屏後，聞之不覺竊笑。及夕，賓客既散，杜解衣將

就寢，忽憶日間周言，疑其必在書樓也。喜青盧即在樓下，遂即著短衣摸索登樓，將窺之。見一人憑欄凝眺，謂必周生矣。躡至後，以雙手掩其目，其人遽返身以手力握杜吭，須臾氣絕，昏不知人。慧娟之嫁也，方謂今夕良人正不知作幾許溫存矣。忽見杜短衣登樓，不知其意，爰命婢媪出具湯沐，將更衣。忽見一人匆匆入房，其衣履儼然杜也。遽滅燭擁之登牀，慧娟駭極，默念杜夙溫文，何忽狂暴乃爾。力拒之，其人即攫取釵釧。時婢媪取得蘭湯，至慧娟呼燭，其人即狂奔奪門去。衆大疑怪，俄又聞樓上呻吟，使媪登樓燭之，則杜裸身卧地上，若已死狀。愈益驚駭，扶掖而下，灌治竟夜，始能言。具道昨日周生所言，及夜來事。且曰：「吾被握悶絕，及醒，已不知何時。自顧已裸，始知其褫我衣袴以去也。慧娟亦述夜來事，相對詫嘆。謂周名下士，所爲乃如此，幸未被污，不欲多事，遂隱忍之。初周之爲是言也，本無心之戲詞。及夜飲大醉，嘔吐狼籍，盡污外衣，衆爲脫去，扶之卧書室中。韋見周醉，遂自去。周醒，客已盡散，自顧污衣，大難爲情。即著短衣，乘夜踉蹌去。閽者請言於主人，暫假外衣，周言不必，不顧遂行，及明言於主人。杜證於聞者所言，益信於周之所爲矣。三朝慧娟歸寧，偶言其事於母，爲盧翁所聞。怒曰：「名下士所爲固如是耶？」逼杜訟之曰：「以盜賊而冒名士，不懲之，斯文掃地矣。」杜以友誼，故仍忍之。盧怒，遂自具詞控於邑宰。宰夙與周生善，閱詞大驚。召周至，示之。周大駭曰：「某雖不才，何至爲此，惟明公察之。」宰亦信其無此事，慰而遣之歸，命名人諷盧翁息訟。盧益怒，曰：「若左袒周某，吾當上控也。」宰聞之，殊悒悒。偶以語幕客，客思良久，曰：「此大易明白，亦值得悒悒耶？」宰急問計，客曰：「無論是否周生所爲，此人既握絕杜生而被其

衣，則其人之衣必棄諸樓上無疑矣。搜得此衣，真僞判而罪人得矣。」宰大悅，即命駕至杜家，使人登樓，窮搜之，得敝衣絝於書橱之下，衣袋中且有招賭信一紙，所招者曰阿笨。即問阿笨何人？有知者否？杜曰：「此生，乳母之子，飲博無賴，久已逐去矣。」呼乳媼至，問之，則曰：「老婦承主人厚恩，哺少主長，仍留役於此，不肖子時來望老婦，以其飲酒賭錢，主人久絶之，戒閽人無令入宅，此衣或其前此所遺也。」宰曰：「此信即吉期之日所作，標識燎然也，必此人無疑矣。」急捕之，已亡去。獲之於鄰邑。鞫之自承：「被主人放逐，頗至怨懟。屢博負，則思試其胠篋之技於主人之家，奈閽者拒之嚴，無隙可乘也。主人迎娶日，彩輿及門，乃得混以入，圖竊以爲博資。詎主人掩至，意必知我之爲盜，而捕我也。故握之，以求自脫，不圖用力猛，竟至於絶。」問：「褫其衣而被之以入新婦房何意？」則頓首稱死罪，曰：「慧姑未作新婦時，即常來主人家，小人瞰其美久矣，意有所圖，不遂，故僅攫釵釧以遁矣。」宰大怒，盡法以痛繩之。周生之冤以白。

海寧東門外一尼庵，師徒七人。有巨室厨役常往姦宿，以侵盜爲主人所逐，暫寄住尼庵。尼見其行囊尚厚，姑允之。久之，加以白眼，厨役忿而去。越數日，住持早起，與其徒一人入城。幕歸，見庵門大開，一犬傷刃斃於廷。驚呼徒衆無應者，入之，一尼斷頭死殿上；再入，一死川堂中，一死後殿院中，皆身被數刃。其一偃卧牀上，身首殊矣。更覓其一，得之香積厨中，與佛婆俱腹裂而死。州守爲王百期，聞報往驗。默念衣物無失，非姦殺即仇殺。驗畢，訊住持曰：若庵中有無男子往來？曰：無之。詢四鄰，曰：不知也。正訊問間，有一十歲女子睨公而笑。公令役攜之上，霽顏問曰：「汝誰氏女？」

女指階下一人曰：「庵鄰某，吾父也。」即喚其父上，曰：「若女端厚有福，可爲吾女。」命丁役輿送歸署，囑夫人善視之。及晚，公旋署入內。夫人已爲女易妝，擕坐堂中。見公入，女即起立，口稱「乾爺」，拜跪如禮。公笑，扶之起，甚憐之。因盡屏侍婢而問女曰：「頃若睨我而笑，何也？」女曰：「我不笑爺，笑某師太之謊爺也。」公曰：「何事謊我？」女曰：「渠庵中常有男子往來，而曰無，非謊而何？」詢以所往來者何人？强而後告曰：「有某司務者，在庵月餘，向常往庵中採花，數日前大鬧而去。」公曰：「某去後，近復來否？」女變色而對曰：「昨午偶於門側，見其直入庵內，後跟四五人，皆奇形惡狀，令人驚怕，不知何時始去。」公默念殺尼者必是人矣。遽出，提訊二尼曰：「有某司務住汝庵中，汝何以諱言無。」尼頓變色曰：「某住庵中月餘，誠有之，然數日前已去矣。」詳詢其姓名鄉里，即標籤往捕。役持籤出東門，未及里，遇一人惘惘來迎。叱之曰：「是某司務否？」曰：「是也。」擒之，搜其身，得廚刀一柄，衣褲皆有血跡，鎖之歸。命尼視之，果某也。質明帶訊，如夢初覺，曰：「我何以在此？」遂盡吐其挾仇兇殺之由。案既定，某照殺一家三命以上例凌遲梟首；其二尼以賣姦決還俗，而賞義女之父千金，爲擇佳偶。此道光壬辰夏間事。

張公静山，諱其仁，以進士出宰蜀中。道光乙巳，擢新安太守。甫下車，有兩姓争墳互控者。稽舊牘則自嘉慶甲戌即興訟，糾纏十三年矣。詢問書吏，則謂每一新太守至，必互以詞來愬，以兩姓皆無契據，不能斷他。公傳兩造問之。一爲老諸生，年已七十許，窮酸之態可掬；一則納資爲郡丞者，翩翩少年也。各執一詞，言皆近理。公沉吟久之曰：「兩無契據，又無證人，惟有起塚中死人而質之耳。塚中

人不可起，無已，其求諸夢乎？」乃揮兩造退，齋戒三日，詣城隍廟宿焉。及明，即傳兩造共登山判事。郡人咸知太守禱夢於神也。至是或已得徵矣，於是圍隨而觀者如堵。公列坐塚側，觀者環立。兩造至，公謂之曰：「吾獲夢於神矣。謂塚中自有主者，然此時不即以示我，當俟諸今夕。吾思是非真贋詰朝即見，既斷定爲此姓物，則彼姓不復得而展拜。而爾二人者，又各以塚中枯骨爲祖，一經斷定，即不復得而祖之矣。盍於今日先於塋前拜別，以俟明旦之判斷乎？」老儒唯唯，郡丞殊猶豫。公不容辯，使卜鬮以定先後。鬮發，先老儒，老儒乃匆匆拜起。郡丞撫墓而悲，跪而不拜，哭曰：「爲子孫者，不復得展其孝思矣。以先人遺壤，故訟三十年，踰三世矣。今郡伯不是非之，求而妖夢，是踐先人在天之靈。得呵護之，子孫之福也，脫不然，則從此辭矣，豈不冤哉。」伏而慟，不復能起立。公乃揚言於衆曰：「誰無祖父，誰非子孫？使別其祖塋，後此不得復至而不悲者，有是理乎？觀二人情形，真贋曲直，衆當共喻矣。尚待判乎？」衆羅拜曰：微公言，衆亦喻矣，咸睨老儒而非笑之。公謂之曰：「此衆共睹而共喻者，汝復何說？」老儒大慚服罪。乃獎郡丞而斷其地歸之。或問：公果夢耶？笑曰：「吾何夢，不過設爲此說，使之別墓，觀其情之恝摯，以別真贋矣。」

粵中故老相傳，有顛梅者令於粵，有神明之目。姓名不可考，而問案多類兒戲。粵人喜加以渾號，故得此喜名也。令某邑時，邑人某甲自海外歸，懷多金。行至日暮，仍未抵里門，懼遭强暴，四顧無人，即蹲身以所懷金埋樹下。起立張望，確無人影，始匆匆歸，抵家已二鼓矣。與妻話別後事，妻問奔波海外亦有所獲耶？曰：獲若干金，歸行至某處，日已暮，恐有禦者，故埋某樹下，明日當取歸也。

晨起而出，覺重門皆虛掩者。大駭，檢點室中無所失，心始安。奔至樹下，則所藏金亡矣，嗒然若喪。既思顛梅令此，懇之或可望也。乃具呈詞，至縣控爲。梅得詞，問其埋金狀甚悉。又問：汝客外若干年矣？曰：四年矣。有父母乎？曰：無有。有子女乎？曰：一子。年幾何矣？曰：生四年矣，吾外出時，方娠也。有妻乎？曰：有。有婢僕乎？曰：即婦任操作，無僕婢也。然則汝出室，惟妻及子矣？曰：然。汝昨歸，曾遇人乎？曰：未也。汝歸室有異乎？曰：無。汝埋金，曾告人乎？曰：未。豈妻子亦不言乎？曰：歸來夜深，子已睡矣。惟言於妻。言於妻喜乎？怒乎？曰：不喜亦不怒也。汝試思之，汝歸室，必有異。曰：無異也。果無異，吾無以白此案矣。甲沉思曰：今晨起，重門皆虛掩者，不知是可謂之異乎？梅忽大怒曰：是樹之罪也，他人寄金於汝，胡爲不慎守之。呼役速拔樹至，甲曰：樹老而大，恐不得拔，奈何？曰：截以來。役承命去。乃謂甲曰：汝來告狀，妻知之耶？曰：不知。曰：歸不得告之，告則懲汝。明日挈汝子來聽審可也。甲唯唯歸，果不敢言。妻問金，則含糊以應之，而不知其何意也。翌日抱子逕去。役人之奉命截樹也。樹巨塞衢，而過路人咸問故，得其實，則互相喧笑曰：梅顛顛又作矣，失金乃責樹耶。樹至署，置庭下，圍而來觀者如堵也。梅遽命闔大門，令甲抱子立案前，叱觀者羣立東階下。一一自東階升至案前經過，復由西階下，若點名然。經數十人，後一人經過，其子忽呼曰：叔抱我。梅止其人曰：汝識此子否？曰：不識。試使此人抱其子，則張手求抱，狀甚親暱。梅叱其人曰：盜金者，汝也。速還其金，猶可恕，稍支吾，二罪俱罰矣。其人固稱無罪。乃使甲問其子曰：此叔叔，汝何處見來？則曰：此吾家叔叔也。問：叔叔愛汝否？曰：愛，常餌我。問：叔叔住何處？曰家

裏。問誰家裏？則曰：我媽家也。梅顧其人曰：猶不供耶？昨晨甲家之重門虛掩者，非爾所爲耶？以嚴刑擬之，曰：不吐實，且視此。其人懼，始自承。命役押至家，起原贓，則分毫未動也。或服其神明。梅曰：「何神明之有哉？此正吾以顛惑人耳。彼埋金既無人見，且時在昏暮，更無行人。晨即往取，則已失之，鄉人之早行者，類皆趕市集之流，何暇搜尋地下。言出於彼口，入於婦耳，使無從旁竊聽者，誰復能知之？然終不敢斷爲何許人也。及聞其重門虛掩之言，則明明爲婦之姦夫矣。甲歸，姦夫必在室。婦匿之於一隅，聞其言，故先發以取之，此可料而得者也。然苦無證據，斷無捨失金不問，而鞫其婦以姦夫之理。甲久客，則姦夫必恒踞之甲室。踞甲室，則必與其小子稔。我乃得而利用之也。雖然，使吾不佯顛審樹，聳人觀聽，彼姦夫者又焉肯入我署哉？」息園曰：「其失金與溧水案同，一遺丐，一審樹，皆得情實，在賢有司神而明之耳。」

卓茂遷密令。人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。茂辟左右，問之曰：亭長爲從汝求乎？爲汝有事囑之而受乎？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？人曰：往遺之耳。茂曰：遺之而受，何故言耶？人曰：竊聞賢明之君使人不畏吏，吏不取人。今我畏吏，是以遺之吏。既卒受，故來言耳。茂曰：「汝爲敝人矣。凡人所以貴於禽獸者，以有仁愛，知相敬事也。今鄰里長老尚致饋遺，此乃人道所以相親，況吏與民乎？吏顧不當乘威力强請求耳。凡人之生，群居雜處，皆有經紀禮義以相交接，汝獨不欲修之，寧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間耶？亭長素善吏，歲時遺之，禮也。」人曰：「苟如此，律何故禁之？」茂笑曰：「律設大法，禮順人情，今我以禮教汝，汝必無怨。以律治汝，汝何所措其手足乎？一門之內，小者可論，大者可殺也。

且歸念之。」於是人納其訓，吏懷其恩。

阿文成公未貴時，其父阿文勤公方燕居。文成侍立，文勤仰而若有思。忽顧文成曰：「朝廷一旦用汝爲刑官，治獄宜何如？」文成謝未習。公曰：「固也，姑言其意。」文成曰：「行法必當其罪，罪一分，與一分法；罪十分，與十分法。無使輕重。」公大怒，罵曰：「是子將敗吾家，是當死，遽索杖。」文成惶恐，叩頭謝曰：「惟大人教，誠之不敢忘。」公曰：「噫！如汝言，天下無全人矣。夫罪十分，治之五六，已不能堪，而可盡耶？且一分之罪，尚可問耶？」後文成長刑部，屢爲諸曹述之。簪纓累世，良有以也。